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股票代號：8390

- 一、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5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新台幣拾參萬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jyd.com.tw>

金 益 鼎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101年9月14日；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50,000,000	6.87%
現 金 增 資	279,320,000	38.37%
減 資 (註 銷 庫 藏 股)	(5,000,000)	(0.68)%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54,496,650	21.22%
盈 餘 轉 增 資	189,631,870	26.05%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25,124,740	3.45%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34,377,930	4.72%
合 計	727,951,19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4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樓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10號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明輝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16號4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楊堯馨

職稱：財務/行政副總

聯絡電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jim.yang@tw.jydgrou.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瑞瑾

職稱：營運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518-2368

電子郵件信箱：daphne.chuang@tw.jydgrou.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jyd.com.tw>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728 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		電話:(03)518-2368		
設立日期：86 年 4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jyd.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7.05.21	公開發行日期：93.7.14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發言人：(姓名)楊堯馨 (職稱)財務/行政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莊瑞瑾 (職稱)營運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 4 段 296 號 17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6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9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01% (101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8% (101 年 8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莊清旗		3.05%	獨立董事	彭清華	-
董 事	莊瑞元		8.74%	獨立董事	莊錦德	-
董 事	彭國龍		1.10%	監察人	邱武雄(註)	-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振群		7.12%	監察人	葉甘澍	0.85%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瑾		7.12%	監察人	陳全桂	0.03%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監察人邱武雄先生辭世，故解任監察人。						
工廠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				電話：(03)518-2368		
主要產品：事業廢棄物之清理、處理收入及貴金屬之金、銀、鉑、鈾之銷貨收入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56.50%；外銷：43.50% (100 年度)						
風 險 事 項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說明(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44 頁		
去 (1 0 0) 年 度 營業收入：2,666,142 仟元 稅前純益：252,636 仟元 每股盈餘：3.2 元(稅後)				第 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83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10 月 9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併購辦理情形	32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9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8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8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10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2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11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 改進情形	11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 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4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4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2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35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141
附件三、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五、一〇一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六、一〇〇年度合併報表	
附件七、一〇一年度上半年度合併報表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據點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	(03)518-2368
分 公 司	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田單二路 5 號	(07)788-5857
南 港 廠	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	(03)518-2368

(三)公司沿革

86 年 05 月	經濟部核准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0 仟元。
87 年 06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許可證。
88 年 04 月	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試運轉及現勘。
89 年 03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00,000 仟元。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 14001 正評。
89 年 05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正式投入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業務。
89 年 11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許可證。
90 年 03 月	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變更許可證，增設電析系統處理電鍍老化液及貴金屬回收。
90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20,000 仟元。
91 年 04 月	通過展延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操作許可證。
91 年 0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每股現增價格 12 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臺幣 150,000 仟元。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第一類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操作變更許可證，並合併清除許可證為清理許可證。
92 年 04 月	獲得中華民國傑出企業管理人協會頒發中華民國年度卓越成就金炬獎。
92 年 05 月	取得工業局核發符合新興策略性產業核准函。
92 年 10 月	購入新竹市南港段約 2,200 坪土地，並完成變更編定為環保用地。
92 年 11 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OHSAS 18001 正評。
93 年 05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仟元，每股現增價格 18 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698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2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5,560 仟元。
93 年 07 月	通過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93 年 10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94 年 03 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設置許可證。
94 年 03 月	通過成為興櫃公司。
94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24,931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0,491 仟元。
94 年 09 月	金益鼎南港廠取得甲級清理許可證。
95 年 03 月	金益鼎南港廠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14001 正評。
95 年 07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 23,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1,299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64,839 仟元。

95年12月	投資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96年07月	金益鼎高雄分公司取得甲級清除許可證。
96年07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1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4,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36,253 仟元。
96年07月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每股現增價格 5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366,253 仟元。
96年10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
97年02月	通過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案
97年05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25 仟元，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88,174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491,052 仟元。
97年06月	辦理現金增資 45,790 仟元，每股現增價格 6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36,842 仟元。
97年08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金益鼎香港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98年07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2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63,684 仟元。
98年10月	金益鼎(香港)子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98年12月	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參億元，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壹億元。
98年12月	榮獲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評選為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績優資源回收業者『特優』。
99年01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9年01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9年01月	再投資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50,000 仟元。
99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99年03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榮領有限公司再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9年06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99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1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80,445 仟元。
99年09月	通過 DNV 認證公司 ISO9001 正評。
99年12月	通過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6 通用版之認證
100年04月	證期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
100年05月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2 仟元，每股現增價格 34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53,975 仟元。
100年05月	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香港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100年06月	通過第八屆資訊揭露評鑑結果為 A 級。
100年08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71,238 仟元。
100年10月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完成轉換普通股 6,207 仟元，累計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7,445 仟元。
100年12月	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72,445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預估利率仍維持低檔，對公司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 100 年度匯率波動，使得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 8,499 仟元。未來將隨時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訊息，掌握匯率走勢，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國內通貨膨脹情形控制得宜，物價指數相對穩定，故無所謂一般通貨膨脹問題。且本公司所營業務性質，係從事事業廢棄物提鍊成混合五金或貴金屬成品出售，若國際金屬行情上漲，雖影響原料來源價格上漲，惟相對出售價格亦上漲，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之必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

(3)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所從事背書保證之對象皆限於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未來若遇有需進行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資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係以避險而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或貴金屬必須與公司實際進銷交易之外幣或貴金屬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經營風險。

B.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從事本公司從事鈹金及白銀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於 100 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如下：

	銀行名稱	數量	合約金額(仟元)
出售鈹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 口 (0.6 仟盎司)	USD 351

本公司於 100 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為 21,827 仟元。

C. 未來因應措施

未來若有因業務之需要，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本公司訂定之相關辦法辦理，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及會計原則之規定，正確且及時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主要研究發展計畫：

A. 觸媒中之有價金屬回收之研究

針對工業觸媒中所使用後的失效觸媒進一步回收其中有價金屬，作為貴金屬原料，並解決客戶製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減量工作。

B.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銻)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其研究目標如下：

(A) 完成 Pt/Rh 的分離。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 以上。

(C) Pt、Rh 的回收達 95% 以上。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 101 年度投入 5,000 仟元。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提出影響性評估及因應計畫，必要時公司亦將委請外部法律顧問提供問題徵詢及處理對策，以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尖端的研究設施及彈性的製程調整，並與國內知名大學進行專業技術研究合作，加上透過參加各項國際性展覽及業務

端、採購端等多方面蒐集商情，均能迅速掌握科技之脈動並及時調整反應，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說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而產生對財務不利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務實、穩定、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及股東，注重並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公司上下向來均致力維護公司之企業形象，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對企業之危機。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前三大進貨廠商佔全年度進貨淨額分別為 12.54%、11.73% 及 10.19%，剩餘均不及 10%，其進貨分散，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 銷售集中的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前三大銷售客戶佔全年度銷售淨額比重分別為 34.34%、14.62% 及 14.28%，其剩餘銷售客戶均不及 10%，因本公司之業務型態與一般電子行業完全迥異，具有選擇銷售客戶之優勢，而本公司選擇客戶出售所考量之主要因素有：客戶價格、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及技術(或通路)之策略合作等等因素，且本公司將客戶夥伴關係列為核心策略，並與客戶密切合作，提高整體價值，故可將此類風險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股權大部份均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員工所持有，加上經營團隊務實的作風，全體員工均對本公司有高度之認同感，皆願意長期持有本公司股票，故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營權可能改變之疑慮。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自菲律賓馬尼拉進口 15 只廢銅貨櫃(預付金額為美金 2,072 仟元；折合新台幣 65,971 仟元)並分二批(6 只及 9 只)裝船、運送。於 99 年 4 月先後抵達高雄港，在海關查驗時，發現該二批貨物已於運送過程遭竊盜、調包。為此，本公司已分別於 99 年 4 月 19 日及 99 年 5 月 28 日向高雄市小港分局及菲律賓馬尼拉當地派出所報案。並依原為二批進口貨物所投保之貨物全險契約，除不保事項外，要求承保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約給付保險金(保險標之物之 110%)共計美金 2,279 仟元 (折合新台幣為 73,364.2 仟元)，惟迄 99 年 8 月未獲理賠，於 99 年 9 月對富邦產物保險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收到判決書，原告之訴駁回，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於 99 年度財務報告中將該二批貨物之預付貨款，扣除下游客戶願承擔之貨款金額 32,772 仟元，計 33,199 仟元，均轉列其他損失，其佔本公司 99 年底股東權益 1,097,182 仟元之 3%，對本公司 99 年底財務業務尚不致發生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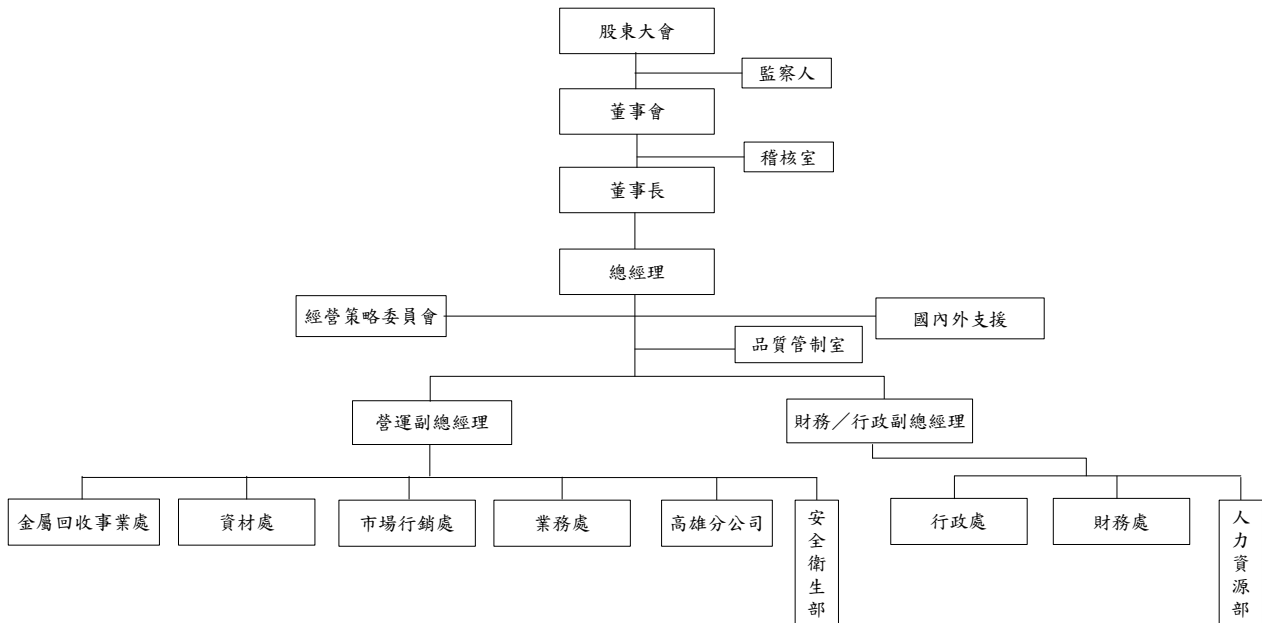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經理	(1)承董事會之命，經營與管理本公司。 (2)核定公司之組織結構。 (3)頒布公司之經營理念，企業使命，企業守則與企業政策。 (4)訂定公司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 (5)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與培養。 (6)各項管理政策、制度、專案之規劃。
稽核室	負責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並評估內控的健全、合理及有效性與追蹤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出具改善之建議。
品質管制室	(1)掌理進料檢驗、認證、處理過程之品質保證等作業。 (2)對於品質異常之研判、追蹤和對策擬定等事宜。 (3)負責產品品質計劃之推行、督導品質保證與要求及提昇產品品質之相關業務。
金屬回收事業處	回收部： (1)編製各項生產處理計劃並執行之。 (2)負責處理場相關設備之維修及增補等業務。 (3)掌理處理場處理流程之規劃、指導及再提升。 (4)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 貴金屬部： (1)負責化學用品之管理、維護及污染防治等相關業務。 (2)負責設備使用之教育訓練及職前訓練等各項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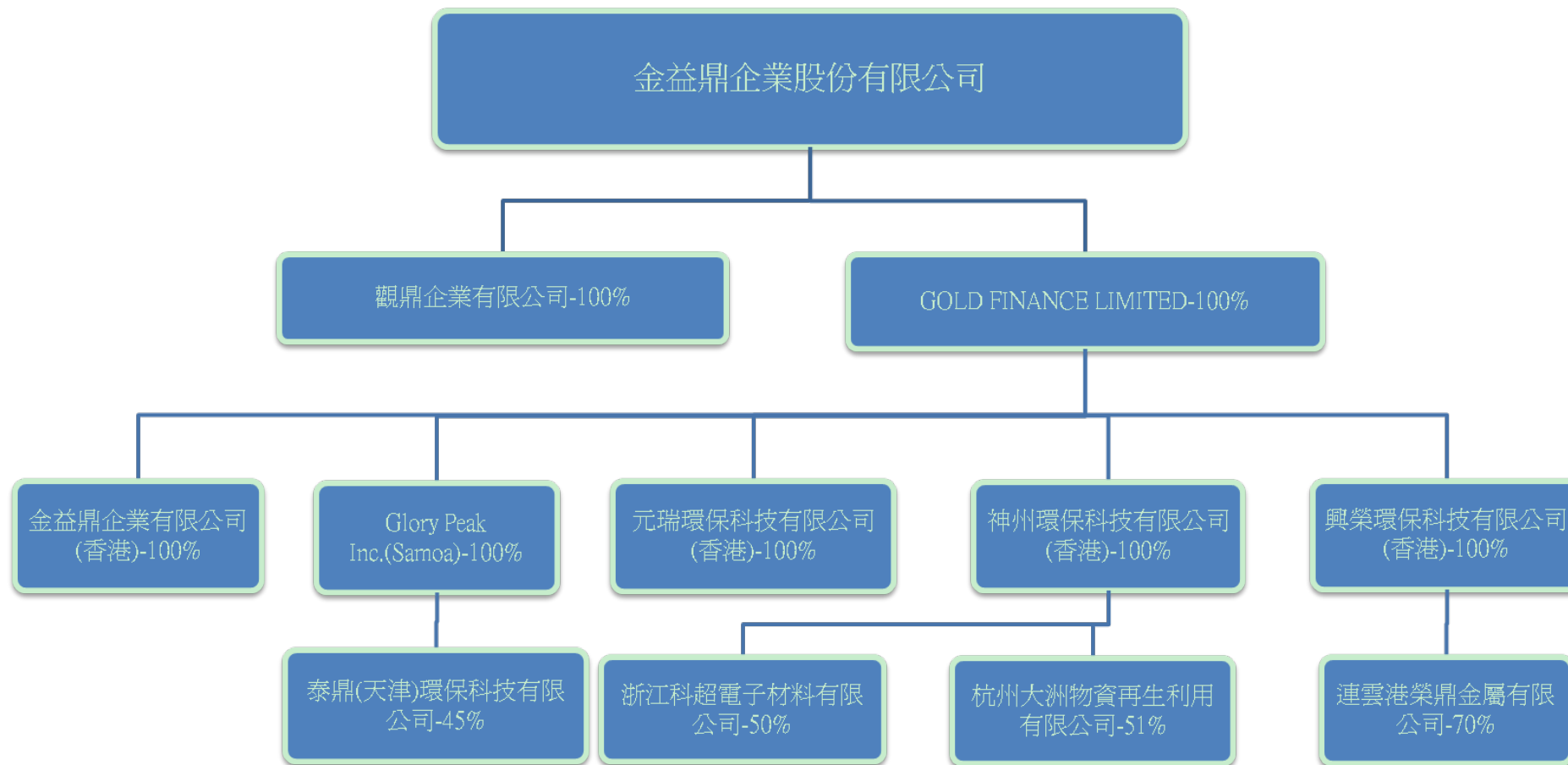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3)負責廢棄物樣品之分析及貴金屬之精鍊事務。 (4)掌理金屬回收品質純化及提昇等相關業務。 研發部： (1)工業材料回收及製造之研發。 (2)事業廢棄物處理之研發。 (3)廢棄物處理設備及資源再生之研發 (4)製程物料提高效率新方法之研發。
資材處	(1)負責清除運輸業務。 (2)掌理所有車輛調度、客戶不良品報廢等相關業務。 (3)負責清運物料之管理與統籌。 (4)整理、生產後之出入庫、儲存、盤點等業務。
業務處	(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掌理原料供應商信用調查、原料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原料供應連繫等業務。 (3)掌理新原料供應商之開發。 (4)原料詢價、議價等業務。
人力資源部	(1)掌理有關人事、文書、庶務與各項福利等事宜。 (2)員工任免、升遷、退休、撫恤、請假、保險等手續之辦理。 (3)出、缺勤統計、薪資、獎金之計算。 (4)人才之招募、聘雇、勞資關係、福利、訓練與發展之規劃。
行政處	管理部： (1)固定資產之購置、修繕與管理。 (2)裝運作業處理、訂單處理、交期控制、出險處理。 (3)採購廠商產品詢價、議價、請款作業。 客服部： (1)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溝通、及時上網申報等業務。 (2)掌理車輛控制、服務品質等業務。 (3)清除事務安排及申報。 (4)客戶訂單管理、合約管理、報價單管理、及時核備及申報主管機關等業務。 (5)提供客戶及時資訊及營業資訊之整理與分析。 (6)保稅品報廢報關之作業事宜 資訊技術部： (1)整體資訊系統規劃及考評。 (2)伺服器維護及管理。 (3)負責資訊單位對內、外業務之協調。 (4)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推動與資訊平台之建置與管理 (5)資訊系統輸入、輸出之管制及管理與維護。 (6)電腦使用人員之訓練與諮詢。
財務處	財務部： (1)現金收支及保管事項 (2)應收票據核對、簽收、登記、保管及異動處理事項。 (3)銀行存款調度、各項付款支票開立作業。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4)金融機構借款額度申請、連繫及外匯業務處理事項。 會計部： (1)收支憑證之審核、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會計帳務之處理及會計報告之編照事項。 (3)公司收支預算、營業損益及年度決算之編造事項。 (4)客戶發票之開立、款項之催收。 (5)固定資產折舊計算事項。 (6)銀行調節表編造事項。 (7)公開資訊上傳及發佈重大訊息。 (8)股東會議之召開，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之編撰。 (9)公司股務作業之連繫。
安全衛生部	(1)環保署、環保局申報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2)清除處理證照之變更、展延申請等。 (3)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污染源污染防治之所有相關工作。 (4)ISO、OSAMS 業務之推動與維護。
市場行銷處	(1)負責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掌理客戶信用調查、產品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產銷連繫等業務。 (3)掌理新客戶之開發。 (4)產品詢價、議價等業務。 (5)開發國際市場。
高雄分公司	(1)負責南台灣市場情報之搜集及回饋，擬定業務方針。 (2)掌理南台灣原料供應商信用調查、原料價格分析、報價及廠內外原料供應連繫等業務。 (3)掌理新原料供應商之開發。 (4)原料詢價、議價等業務。 (5)負責清運物料之管理。 (6)原料之入出庫、儲存、盤點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1年6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1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額	持有本公司股份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事業廢棄物清除	註	100%	145,000	無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0,845	100%	640,738	無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事業廢棄物清除	註	100%	152,665	無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控股公司	註	100%	107,097	無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註	100%	32,147	無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註	100%	319,353	無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採購及銷售	註	100%	29,476	無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事業廢棄物清除及處理	註	45%	107,097	無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註	50%	25,862	無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註	51%	6,285	無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及鈮	註	70%	319,353	無

註：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9月14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莊瑞元	99/06/18	6,364,318	8.74%	20,905	0.03%	—	—	輔仁大學物理系、觀鼎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瑞投資(股)有限公司監察人、GLORY PEAK INC 董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兄弟	無
											營運副總經理	莊瑞瑾	姊弟	無
副總經理	宋宏凱	99/03/01	323,495	0.44%	54,949	0.08%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所碩士、工研院能資所副研究員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總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營運副總經理	莊瑞瑾(註1)	101/1/1	4,819,076	6.62%	—	—	—	—	加州大學企管碩士,東方龍中藥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鎰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長壽村國際(股)公司董事	鎰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莊瑞元	姊弟	無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兄妹	無
財務/行政副總經理	楊堯馨	99/06/18	86,667	0.12%	—	—	—	—	台中商專會計科、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觀鼎企業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監察人、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材處協理	吳文忠	96/09/26	22,704	0.03%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旺宏電子倉儲經理、台積電倉儲副理、亞太優勢物管副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清運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專案協理	莊瑞龍	97/10/06	138,891	0.19%	—	—	—	—	磐石中學工藝科、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材協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莊瑞元	兄弟	無
											營運副總經理	莊瑞瑾	兄妹	無
金屬回收事業處協理	楊建宏	99/03/15	65,635	0.09%	36,641	0.05%	—	—	元培科技大學環衛系、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回收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協理	黃錦癸	99/07/01	79,433	0.11%	40,274	0.06%	—	—	新竹高工機工科、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協理	胡美美(註2)	101/03/01	18,062	0.02%	—	—	—	—	銘傳商專電子計算機科、台揚科技系統分析師、展茂光電資訊部經理、展茂光電行政處經理、金益鼎企業(股)公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陳美智(註3)	99/07/23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98/02/01	73,255	0.10%	—	—	—	—	交大環境工程研究所、弘馳股份有限公司主任、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	95/07/06	57,542	0.08%	—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優仕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莊瑞瑾於101年1月1日調整職務擔任營運副總經理。

註2：胡美美於101年3月1日調整職務擔任行政處協理。

註3：陳美智於101年7月1日調整職務擔任財務處協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1年8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莊清旗	86/04/10	99/06/18	3	2,018,549	3.58%	2,217,382	3.05%	5,087,363	6.99%	—	—	花蓮高工化工科畢業、台灣肥料公司新竹廠總領班、台灣省廢棄物清除公會理事、新竹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	新竹市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委員、鑑鼎(股)公司董事、合瑞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Glory Peak Inc.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瑞元	父子
															董事	莊瑞瑾	父女
															監察人	葉甘澍	妻弟
董事	莊瑞元	86/04/10	99/06/18	3	5,793,648	10.28%	6,364,341	8.74%	20,906	0.03%	—	—	輔仁大學物理系畢業、觀鼎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及副總經理	鑑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瑞投資(股)有限公司監察人、Glory Peak Inc.董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長、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子
															董事	莊瑞瑾	姊弟
董事	彭國龍	91/07/30	99/06/18	3	685,581	1.22%	798,099	1.10%	24,722	0.03%	—	—	新竹一中畢業，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宇笙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僑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振群	99/06/18	99/06/18	3	4,717,071	8.37%	5,181,718	7.12%	—	—	—	—	代表人： 全球策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顧問、二岸資本市場交流委員會副召集人、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瑾	96/06/13	99/06/18	3	4,717,071	8.37%	5,181,718	7.12%	—	—	—	—	代表人： 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鎰鼎(股)公司董事長、合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莊清旗	父女	
														董事	莊瑞元	姊弟	
獨立董事	彭清華	93/05/04	99/06/18	3	—	—	—	—	8,052	0.01%	—	—	MBA of saginaw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處長、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承永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尼瑟思科技(股)總經理	錫鼎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錦德	93/6/22	99/06/18	3	—	—	—	—	—	—	—	—	育達高職綜合商業科畢業、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經理、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經理	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邱武雄(註)	93/05/04	99/06/18	3	68,078	0.12%	—	—	—	—	—	—	新竹商職畢業、乙級會計統計特考合格、新竹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國際獅子會台灣第五支會(桃竹苗)財務長	星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葉甘澍	96/06/13	99/06/18	3	508,200	0.90%	615,323	0.85%	109,906	0.15%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雪天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雪天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莊清旗	姊夫
監察人	陳全桂	99/06/18	99/06/18	3	—	—	21,793	0.03%	45,384	0.06%	—	—	南亞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新竹市副市長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監察人邱武雄先生辭世，故解任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年8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瑞瑾(45%)、莊瑞元(30%)、莊清旗(10%)、葉月鳳(10%)、余小珍(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其主要股東者：無。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清旗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 作經驗	√	√					√		√	√	0
莊瑞元			√							√		√	√	0
彭國龍			√	√	√	√	√	√	√	√	√	√	√	0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范振群			√	√	√	√	√	√	√	√	√	√	√	0
鎰鼎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瑞瑾			√							√		√	√	0
彭清華			√	√	√	√	√	√	√	√	√	√	√	0
莊錦德			√	√	√	√	√	√	√	√	√	√	√	0
邱武雄		√	√	√	√	√	√	√	√	√	√	√	√	0
葉甘澍			√	√				√	√	√		√	√	0
陳全桂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莊瑞元 彭清華 彭國龍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錦德	莊瑞元 彭清華 彭國龍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錦德	彭清華 彭國龍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錦德	彭清華 彭國龍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莊錦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莊清旗	莊清旗	莊清旗	莊清旗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莊瑞元	莊瑞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2) 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武雄(註 2)	-	-	1,799	1,799	46	46	0.90%	1.01%	無
監察人	葉甘澍	-	-	-	-	-	-	-	-	-
監察人	陳全桂	-	-	-	-	-	-	-	-	-

註 1：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之預計數表達。

註 2：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監察人邱武雄先生辭世，故解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邱武雄 葉甘澍 陳全桂	邱武雄 葉甘澍 陳全桂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度；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莊瑞元																
副總經理	楊堯馨	4,080	4,080	227	227	1,780	1,780	3,198	-	3,198	-	4.52%	5.09%	-	-	-	無
副總經理	宋宏凱																

註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之預計數表達。

註2：「退職退休金」為本公司100年度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提撥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莊瑞元 楊堯馨 宋宏凱	莊瑞元 楊堯馨 宋宏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度；單位：仟元/仟股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莊瑞元	-	5,678	5,678	2.76%
	副總經理	莊瑞瑾(註2)				
	副總經理	楊堯馨				
	副總經理	宋宏凱				
	總經理室專案協理	莊瑞龍				
	資材處協理	吳文忠				
	金屬回收處協理	楊建宏				
	業務處協理	黃錦癸				
	稽核室經理	朱春燕				
	會計部經理	陳美智				
	安全衛生部經理	鄒易達				

註1: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僅以擬議分配之預計數表達。

註2：莊瑞瑾101/1/1起調整職務擔任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

2.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379	4.43%	6,379	3.90%	7,706	3.75%	7,706	4.23%
監察人	1,154	0.80%	1,154	0.71%	1,845	0.90%	1,845	1.0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598	5.98%	8,598	5.26%	9,285	4.52%	9,285	5.09%

(2)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盈餘分配係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監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由公司董事會議定之，與公司的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是正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1年9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櫃公司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795,119	27,204,881	100,000,000	-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625,251	336,252,510	盈餘轉增資 59,588,73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204,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20,970 元	-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4788 號函 核准
96/07	50	60,000,000	600,000,000	36,625,251	366,252,51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4787 號函 核准
97/05	60	100,000,000	1,000,000,000	41,204,251	412,042,510	現金增資 45,790,000 元	-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18869 號函 核准
97/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3,684,193	536,841,930	盈餘轉增資 73,250,50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923,67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6,625,250 元	-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1875 號函 核准
98/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6,368,402	563,684,0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2,097 元	-	金管證一字 第 0980031611 號函 核准
99/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044,455	580,444,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0,530 元	-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6845 號函 核准
100/05	34	100,000,000	1,000,000,000	65,397,455	653,974,550	現金增資 73,530,000 元	-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11111 號函 核准
100/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123,789	671,237,8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340 元	-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1176 號函 核准
100/10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7,744,464	677,444,640	公司債轉換 6,206,750 元	-	經授商字 第 10001240490 號 函核准
100/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244,464	672,444,640	註銷庫藏股 5,000,000 元	-	經授商字 第 10001284870 號 函核准
101/04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69,393,206	693,932,060	公司債轉換 21,487,420 元	-	經授商字 第 10101068670 號 函核准
101/07	38.3	100,000,000	1,000,000,000	70,061,582	700,615,820	公司債轉換 6,683,760 元	-	經授商字 第 10101162050 號 函核准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795,119	727,951,1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5,370 元	-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30620 號函 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情事。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1年9月14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22	6,758	9	6,789
持有股數	-	-	15,854,221	56,029,248	911,650	72,795,119
持股比例(%)	-	-	21.78%	76.97%	1.2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1年9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988	332,062	0.46%
1,000 至 5,000	3,213	6,239,245	8.57%
5,001 至 10,000	710	4,606,899	6.33%
10,001 至 15,000	374	4,247,491	5.83%
15,001 至 20,000	120	2,026,627	2.78%
20,001 至 30,000	151	3,530,008	4.85%
30,001 至 50,000	110	4,139,085	5.69%
50,001 至 100,000	78	5,152,582	7.08%
100,001 至 200,000	19	2,455,087	3.37%
200,001 至 400,000	10	2,578,358	3.54%
400,001 至 600,000	3	1,495,674	2.05%
600,001 至 800,000	5	3,406,172	4.68%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含)股以上	8	32,585,829	44.77%
合計	6,789	72,795,11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1年9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莊瑞元	6,364,318	8.74%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5,181,700	7.12%
葉月鳳	5,087,345	6.99%
莊瑞瑾	4,819,076	6.62%
合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28,832	4.57%
元龍投資有限公司	3,233,552	4.44%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2,353,632	3.23%
莊清旗	2,217,374	3.05%
彭國龍	798,096	1.10%
彭成彬	708,371	0.9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姓名	100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莊清旗	212,526股	0股
董事	莊瑞元	609,994股	0股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496,644股	0股

(2)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明細

日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100年度	潘政君	無	20,000	34.00
100年度	華永投資有限公司	無	1,299,164	34.00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莊清旗	60,556	—	55,012	—	83,265	—
董事兼總經理	莊瑞元	173,809	—	157,896	—	238,988	—
董事	彭國龍	20,567	—	61,982	—	29,969	—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141,512	—	128,556	—	194,579	—
董事	張錦賢(註 1)	(900,792)	—	—	—	—	—
獨立董事	彭清華	—	—	—	—	—	—
獨立董事	莊錦德	—	—	—	—	—	—
監察人	葉甘澍	15,246	—	68,771	—	23,106	—
監察人	范振群(註 2)	—	—	—	—	—	—
監察人	陳全桂	540	—	2,435	—	818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武雄(註 3)	2,042	—	9,211	—	—	—
副總經理	宋宏凱	455	—	(13,301)	—	12,147	—
副總經理	莊瑞瑾(註 4)	131,608	—	119,559	—	180,962	—
副總經理	楊堯馨	(18,678)	—	9,686	—	3,254	—
協理	吳文忠	562	—	2,537	—	852	—
協理	莊瑞龍	3,793	—	3,445	—	5,215	—
協理	楊建宏	(316)	—	7,335	—	2,464	—
協理	黃錦癸	2,574	—	8,877	—	2,982	—
經理	鄒易達	2,000	—	1,836	—	2,750	—
經理	朱春燕	1,811	—	8,173	—	(12,840)	—
協理	陳美智(註 5)	—	—	—	—	—	—
協理	胡美美(註 6)	—	—	—	—	678	—

註 1：張錦賢於 99 年 6 月 18 日董監改選後，已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註 2：范振群於 99 年 6 月 18 日董監改選後，已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註 3：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監察人邱武雄先生辭世，故解任監察人。

註 4：莊瑞瑾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整職務擔任營運副總經理。

註 5：陳美智於 101 年 7 月 1 日調整職務擔任財務處協理。

註 6：胡美美於 101 年 3 月 1 日調整職務擔任行政處協理。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1年9月1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莊瑞元	6,364,318	8.74%	20,905	0.03%	-	-	莊清旗 葉月鳳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子 母子 姐弟 監察人 監察人	
鎰鼎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莊瑞瑾	5,181,700	7.12%	-	-	-	-	莊瑞元 葉月鳳 莊瑞瑾 莊清旗	監察人 董事長 董事長	
葉月鳳	5,087,345	6.99%	2,217,374	3.05%	-	-	莊清旗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元龍投資 合瑞投資	配偶 母子 母女 董事 董事 董事	
莊瑞瑾	4,819,076	6.62%	-	-	-	-	莊清旗 葉月鳳 莊瑞元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父女 母女 姐弟 董事長 董事長	
合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莊瑞瑾	3,328,832	4.57%	-	-	-	-	莊瑞元 葉月鳳 莊瑞瑾 莊清旗	監察人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元龍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 葉月鳳	3,233,552	4.44%	-	-	-	-	葉月鳳	董事	
華永投資有限 公司	2,353,632	3.23%	-	-	-	-	-	-	
莊清旗	2,217,374	3.05%	5,087,345	6.99%	-	-	葉月鳳 莊瑞元 莊瑞瑾 鎰鼎股份 合瑞投資	配偶 父子 父女 董事 董事	
彭國龍	798,096	1.10%	-	-	-	-	-	-	-
彭成彬	708,371	0.97%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9 月 14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6.50	53.50	33.15
	最低		38.00	30.50	32.60
	平均		46.70	44.04	32.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90	22.56	-
	分配後		16.91	19.9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80 仟股	64,121 仟股	-
	每股盈餘	分配前	2.50	3.20	-
		分配後	2.43	3.0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2	1.755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0.26	0.39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9.22	13.76	-
	本利比		35.38	25.0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83%	3.99%	-

註：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 10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23,009,133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 27,335,370 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 (4)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分配 100 年度盈餘)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1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123,009,133 元及資本公積配股 27,335,37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自 100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23,009,133 元(每股 1.7557 元)，係以現金發放；另資本公積配股 27,335,370 元(每股 0.39 元)，由於本公司業務正處於成長期，獲利情況良好，因此本次擬辦理資本公積配股應不致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有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 (4)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本期估列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另本次擬議配發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若與 100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數，將列為 101 年度費用。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資訊：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之資訊：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臺幣 15,991,149 元；員工股票紅利：無；董事、監察人酬勞：新臺幣 5,996,682 元，其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比例：本公司 100 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2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員工分紅 10,67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01 仟元，其金額與原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回本公司股份以作為轉讓給員工時所需之股票來源，執行期間 97 年 10 月 7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6 日止；預計買回 500,000 股，買回之區間價格為新台幣 27 元至 52 元；截至 12 月 6 日止已買回股份為 500,000 股，買回股份平均成本為新台幣 31.96 元，執行進度為 100%。

101 年 9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97 年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7/10/07~97/12/0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27 元~52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15,980,016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普通股 5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1年9月14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8.12.15	98.12.16	100.4.25
面額	新臺幣 100,000 元	新臺幣 100,000 元	新臺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臺幣 300,000 仟元	新臺幣 100,000 仟元	新臺幣 350,000 仟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1.12.15	3 年期 到期日：101.12.16	3 年期 到期日：103.4.25
保證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郭惠吉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陳明輝會計師、黃鴻文會計師	陳明輝會計師、黃鴻文會計師	陳明輝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1% 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臺幣 72,800 仟元	新臺幣 1,200 仟元	新臺幣 217,6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p>(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p>	<p>(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p> <p>(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p>	<p>(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p>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執行任何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執行任何轉換普通股之情事。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3,437,793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本公司98年度年報第42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見本公司98年度年報第42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見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300,000,000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三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100,000,000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三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額為350,000,000元，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三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分別於101年12月15日及101年12月16日到期，其截至101年9月30日未償還金額分別為72,800仟元及1,200仟元，將以公司營運所產生之資金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9月14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1.00	116.00
最低		108.00	98.80	102.90
平均		114.53	107.71	106.61
轉換價格		47.7	43.6	32.9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8.29 47.7	100.4.28 46.1	100.8.21 43.6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9月14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0.00	114.00
最低		105.00	101.00	101.50
平均		109.09	107.00	101.50
轉換價格		48.4	44.3	40.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99.8.29 48.4	100.4.28 46.8	100.8.21 44.3 100.8.20 40.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截至9月14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27.10	
最低		101.00		103.00
平均		111.09		113.51
轉換價格		38.3		35.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0.4.25 41.2	100.4.28 40.4	100.8.21 38.3 100.8.20 35.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0年4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0年4月25日發行，至103年4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0.5%)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

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0 年 4 月 15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40.8 元乘以 101 %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 41.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3)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如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已募足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已募足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

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收入。
- B.貴金屬之代工精鍊收入
- C.貴金屬之金、銀、鉑、鈀之銷售收入
- D.混合廢五金及單一金屬〔廢鐵、銅、鋁、錫、、、等〕之銷售收入。
- E.國外廢五金及廢金屬貿易收入。

(2)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部門產(商)品 銷貨收入	100 年度	
	金額	%
金塊	1,034,145	38.79
廢銅	485,329	18.20
銀錠	307,473	11.53
含銀鈀產品	300,980	11.29
廢貴金屬粉末	204,075	7.65
其他	334,140	12.54
合 計	2,666,142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A.貴金屬之金(純度達 99.99%)、銀(純度達 99.99%)、鉑(純度達 99.90%)、鈀(純度達 99.90%)銷售及代工精鍊。
- B.混合廢五金之銅粉、含貴金屬之混合金屬及其他單一金屬之銷售。
- C.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目前計劃及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計有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提升、小鋼珠鎳錫回收及鈀金回收純度提升等。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

業分類標準」，其行業別屬於「廢棄物處理業」。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處理業之發展，源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人類運用新的方法、技術及器具，大幅增加了生產力，創造了經濟的發展，也大幅提升了生活水準。經濟的發展除了資本跟技術外，最重要的就是資源的掌握跟資源的有效利用，且在環保意識的抬頭下，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推動資源化產業可以將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不但可以提高廢棄物附加價值，更可創造出實質之可利用資源及邊際經濟效益，且符合世界潮流的環保法規，更可帶動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發，將使該產業在發展及重要性上扮演著舉足輕重之角色。

我國政府為了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在 1998 年設立「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基管會)」，在基管會運作的回收體系下，公告應回收項目之上游製造者及進口業者，必須依照每年公告的費率，配合其申報營業量，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回收處理體系運作的資金來源，此費用主要用於對下游回收商及處理廠的補貼費；而基管會在其間所扮演的角色，即為透過此市場機制，整合產源製造體系與資源回收體系的中間角色。另根據「資源回收再利用年報」統計，2010 年台灣公告廢電子電氣回收稽核認證量達 178 萬台，而廢資訊物品回收稽核認證量達 355 萬件，分別較 2009 年同期成長 24.5% 及 38.9%，逐年成長的回收數量與回收比率將帶動相關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產業未來發展。

台灣已為全球電子產業的重鎮，而在電子產品快速汰換，亦產生了大量電子廢棄物，若沒有經過妥善處理，其延伸出來的有害物質亦與日俱增，廢電子電機物品處理問題，已成為各國環保政策規範的重點。為減輕環境污染負荷，因此新興的電子產業在追求競爭力提昇之同時，如果未能有效解除環保問題，對於科技廠商及零售業者造成嚴重的聲譽傷害。因此有效利用資源，電子產業的永續發展，環保回收貴金屬再生產業之未來成長應屬可期。另有關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再生利用，展望未來，隨著國際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廢棄物資源化回收、相關上游資訊、光電及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政府將資源化產業列入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衍生之資源回收產品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應屬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廢電鍍液等廢棄物皆係本公司之上游產業，經本公司收集分類處理後將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A)發展趨勢

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將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

(B)競爭情形

就國內而言，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布，政府即積極推動與協助輔導產業界進行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以期建立循環型經濟社會階段。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廢棄物之清(處)理機構分甲、乙兩級，其中甲級機構可同時從事一般事業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清(處)理業務，而乙級機構則僅限於一般事業廢棄物，目前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75 家，甲級廢棄物清理機構計有 27 家，而由於事業廢棄物種類繁多，各該機構經許可清除處理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亦不相同，主要包括廢酸、易燃性廢液、含金屬污泥及廢金屬回收等，惟若依其處理方式分類者，其中同樣與本公司從事廢金屬回收清理(清除及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6 家。雖相關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相關處理技術取得不易之限制下，使得諸多企業集團怯步。加上本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國內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將使得本公司更具市場競爭力。

B.貴金屬之精鍊及貴金屬銷售

(A)發展趨勢

隨著本公司清除、處理量之持續增加，貴金屬之精鍊及銷售將隨之擴增，該項業務將成為本公司重要的營收來源之一。

(B)競爭情形

精鍊之黃金純度可達 99.99%，白銀 99.99%，鈮 99.90%，鉑 99.00%且國際貴金屬價格近年來一路回升，故市場之接受性相當高，貴金屬(金、銀、鈮、鉑)原料，可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

C.資源化產品-銅、鐵、鋁、其他單一金屬、塑膠等回收原物料

(A)發展趨勢

當本公司廢混合五金之處理量愈大，所回收之原物料愈大，可獲取之利潤也愈大。

(B)競爭情形

本公司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供應來源，構成本公司的完整回收體系，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初級：廢棄物回收，技術重點在增加廢棄物可回收材料之種類及範圍。
- B.中級：回收技術，技術重點在提高可回收材料之回收率及純度。
- C.高級：材料應用，提升回收材料之產品附加價值，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回收、精鍊、應用之處理體系。

(2)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A.觸媒中之有價金屬回收之研究

針對工業觸媒中所使用後的失效觸媒進一步回收其中有價金屬，作為貴金屬原料，並解決客戶製程所產出之廢棄物減量工作。

研究目標如下：

- (A)回收鉑觸媒、鈀觸媒中之有價金屬。
- (B)回收後之有價貴金屬(鉑、鈀)提純作為工業原料使用。

B. Pt/Rh 的分離，回收其 Pt(鉑)及 Rh(銠)

因 Pt/Rh 的回收價值高，分離後經提純，可作為工業原料使用研究目標如下：

- (A)完成 Pt/Rh 的分離。
- (B) Pt 回收的純度可達 99% 以上。
- (C) Pt、Rh 的回收達 95% 以上。

C.公司目前計劃或正在進行研發之新回收製程

(A)鉑金製程改善與純度的提升

因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除了黃金以外，還有鉑金的回收價值。本公司目前已可產出氯鉑酸銨之化學品，再利用其高溫爐進行燒卻，可有效的去除雜質達到 3N 以上的純度。101 年度將針對 2 個項目做改善(i)利用自動過濾的設備，能有效洗淨酸的殘留，減少

人工過濾消耗的時間，縮短製程時間，增加處理批次；(ii)將純度由3N 提升至 4N，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B)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於大陸廠有小鋼珠廢料，研發如何由其中將鎳錫分離，進而回收錫、鎳，達到有效的資源再生循環，並利用大陸廠現有的設備做規劃，可結省成本。

(C)鈀金的回收

目前公司的鈀金來源為廢液、觸媒、鈀粉，已可做出鈀粉純度達 90% 以上，目前需克服的狀況為(i) 場地，因在置換的過程中會有大量的含鈀液體產出。(ii)純度的提升，因應市場上的要求，3N 的鈀粉會比較有經濟價值，所以此為研發重點之一。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研發案名稱	目前進度	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Pt/Rh 的分離	10%	1,232	102 年度	Pt/Rh 可完全分離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60%	616	101 年 12 月	鎳錫可完全分離
鈀金的純度提升	30%	1,848	101 年度	雜質可以完全去除

(4)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9 月 14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析	碩士	2	50	1	50	1	50	1	50
	大專(含)	2	50	1	50	1	50	1	50
	高中(含)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5)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研究發展費用	2,498	3,801	3,320	2,723	2,240
營業收入	797,459	1,160,897	1,116,391	1,965,145	2,666,14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0.31%	0.33%	0.30%	0.14%	0.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

(6)本公司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 B.跨入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貴金屬。
- C.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得 2 項技術專利。
- D.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 E.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 F.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 G.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 88%-92%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初期目標	中期目標(註)	長期目標
1.銅陽極泥貴金屬回收製程 2.建立貴金屬廢料採樣技術，提昇採樣之代表性及分析之準確性。 3.製程技術、配方之改善，提昇回收效率及回收率。 4.觸媒回收 RH PD/C PT 等製程開發。	1.與相關業者合作成立貴金屬加工中心，提升產品價值 2.研發貴重金屬銻、釘回收處理技術 3.回收產品價值之提昇 A.Au(金)回收純度由 4N 提昇至 5N。 B.Pt(鉑)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C.Pd(鈀)回收純度由 3N 提昇至 3N5 4.回收產品由產業原料提昇至直接產品。	1.進入貴金屬工業材料市場 2.進行亞洲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 3.建立一貫性、全面性、完整性之貴金屬回收精鍊、貴金屬產品之生產工廠。 A.建立貴金屬原物料之前處理技術 B.建立低含量貴金屬原物料之富集技術。 C.開發貴金屬之應用技術及市場。

註：2N 代表純度 99%；3N 為 99.9%；3N5 為 99.95%；4N 為 99.99%...依此類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範圍以全省為主要服務地區，主要提供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貴金屬及一般性資源回收，本公司將自己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科技公司，以彈性之生產機制、優越的回收處理為基礎，回收貴金屬之原物料，並以兼顧環保與雙贏為銷售目標，以其業務特性、地緣性、機動性之特點提供完善之售後服務，同時本公司已於高雄取得甲級清除許可執照，使得營業據點更為完善，並規畫未來對海外等地投資設廠，以將觸角伸出台灣，目前由業務人員進行產品之直接銷售及推展外，更

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如中國、日本、美國等地區，針對每一種資源化回收物料皆有三家以上的銷售客戶，以構成完整回收體系，增加市場競爭力。

鑑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合法處理觀念已形成，加上政府法令之管制與計劃輔導，促使資源化相關產業逐年迅速成長，為奠定企業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之基石，本公司藉由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之系統認證，加強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及產能掌握能力，使得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因其行業特殊，若以其產品(如金、銀等)之市場佔有率來表達其同業之地位，意義不大，故以其廢棄物清理能力與同業比較較符合其行業特性，若以廢金屬回收清理同業單月許可回收處理數量之資料比較，顯示本公司目前許可處理數量為每月 1,962.5 公噸，與全亞冠科技及佳龍科技同為國內之三大業者，顯見本公司在廢金屬回收清理事業市場具領導廠商之地位。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目前市場供需狀況仍屬供不應求，主要原因係相關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再加上環保法規之日漸完整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投資者不輕易投入。且業務開展又須簽訂合約後始得運作，故正常營運又需一個年度，故在未來 3~5 年內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之狀況。由於台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的增加本公司的發展契機。金益鼎公司目前台灣簽約服務客戶與日俱增，其中甚多為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且目前客戶數量尚在增加中。稟持最優良的服務團隊將客戶所交予本公司處理之電子廢棄物做最妥善的處理與回最大經濟價值的回收，是金益鼎公司維持市場佔有率的最大利基。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具有下列幾項競爭利基：

A.回收處理技術：回收處理技術設備優異性。

內部作業管理：含進廠管制、貯存、檢驗分析、前處理、化學提煉、污染防治表單統一管理。

B.上下游供應通路：廢棄物來源、資源化產品通路管道穩定及暢通性。

C.商譽、口碑：累積客戶信用。

本公司營運數年來所接觸及合作之客戶近千家，對於電鍍業之上、中、下游所產生之電子廢棄物及回收價值皆有基本之認識，本公司之分析實驗室即保留了數千種各類電子工廠所產生之廢棄物樣品，何種廢棄物可應用在何種產業做為該產業之原料等皆為本公司之管理/通路資產。且與現有客戶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借由良好的服務品質讓客戶群不斷延伸。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業前景佳：如前所述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且持續大幅成長之市場，對本公司有利。

(B)已建立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

本公司定位為環保產業、並已取得 ISO-14001 及 OHSAS-18001 系統認證，對於本公司之形象與員工向心力皆可獲致良好效果，贏得客戶的信任。

(C)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定期舉行職業訓練教導員工各項廢棄物之處理標準及回收價值，以期讓本公司所有收集之事業廢棄物能有最妥善的處理與最高的回收價值。

(D)法規之保護

國內完整的環保法規增加了進入此一行業之門檻，而本公司依環保法規之規定定期申報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法規諮詢，更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E)良好之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及落實，使每位員工明白本身之職掌、相關制度規範及各項福利措施。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法規與工業局法規重疊

目前環保處理資源化公司，如果向工業局申請資源化工廠，工業局大都會予核准，然如向環保機關申請清除處理許可證則曠日廢時，往往影響公司之營運發展。

因應對策：

因工業局核准之資源化工廠僅能就單一客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不致一次影響大規模之市場。故本公司應對市場之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並主動與環保主管機關溝通，進一步縮短申請許可的時間。

(B)公權力無法完全伸張

目前環保清除處理之公司，尚存有不合法之經營及無照經營之模式，茲因公權力無法有效稽核及罰則太輕，使得合法且正派經營之業者，競爭力無法與之相比，形成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讓合法公司的空間生存受擠壓。

因應對策：

加強環保法規之宣揚，建立自己本身上、中、下游之回收體系，使相關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都能交予合法經營之公司處理，並進一步提昇本身之處理技術達到安全、無害之境界。

結合合法同業力量促使政府加強非法處理機構之稽查，以保護合法業者之權益。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本公司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主要用途
黃金	售與貴金屬材料製造廠供電子業用。
白銀	售與以白銀為材料之產業。
鈀金	售與汽車、化學、石化及電子工業
其他金屬	鐵、銅、鋁、錫等交予鍊鐵廠、熔銅廠，鋁錠廠等再生利用。

A.黃金

黃金因為其產量稀少，及其耐久及不易氧化的化學性、良好的延展性，使其一向被應用來做為貨幣、保值、首飾等用途；後來又因為其良好的導電性，而在精密的電子工業用途上、有大量的使用量。

B.白銀

擁有最佳的導熱性與導電性的白銀，除了工業用途之外；亦與黃金一樣扮演著保值、貨幣及首飾等角色。曾經有一段時間，白銀與黃金同時被各國央行拿來做為貨幣準備，後來因為其供給量過大，使各國紛紛放棄白銀而只以黃金做為其貨幣準備。白銀大都是其它金屬開採時的副產品，全球約有 70%的銀是銅、鉛、鋅等礦產附帶產物，其餘約 30%則是金礦或其它金屬的附屬產物。而每年產量的 60%為新開採礦，40%為舊銀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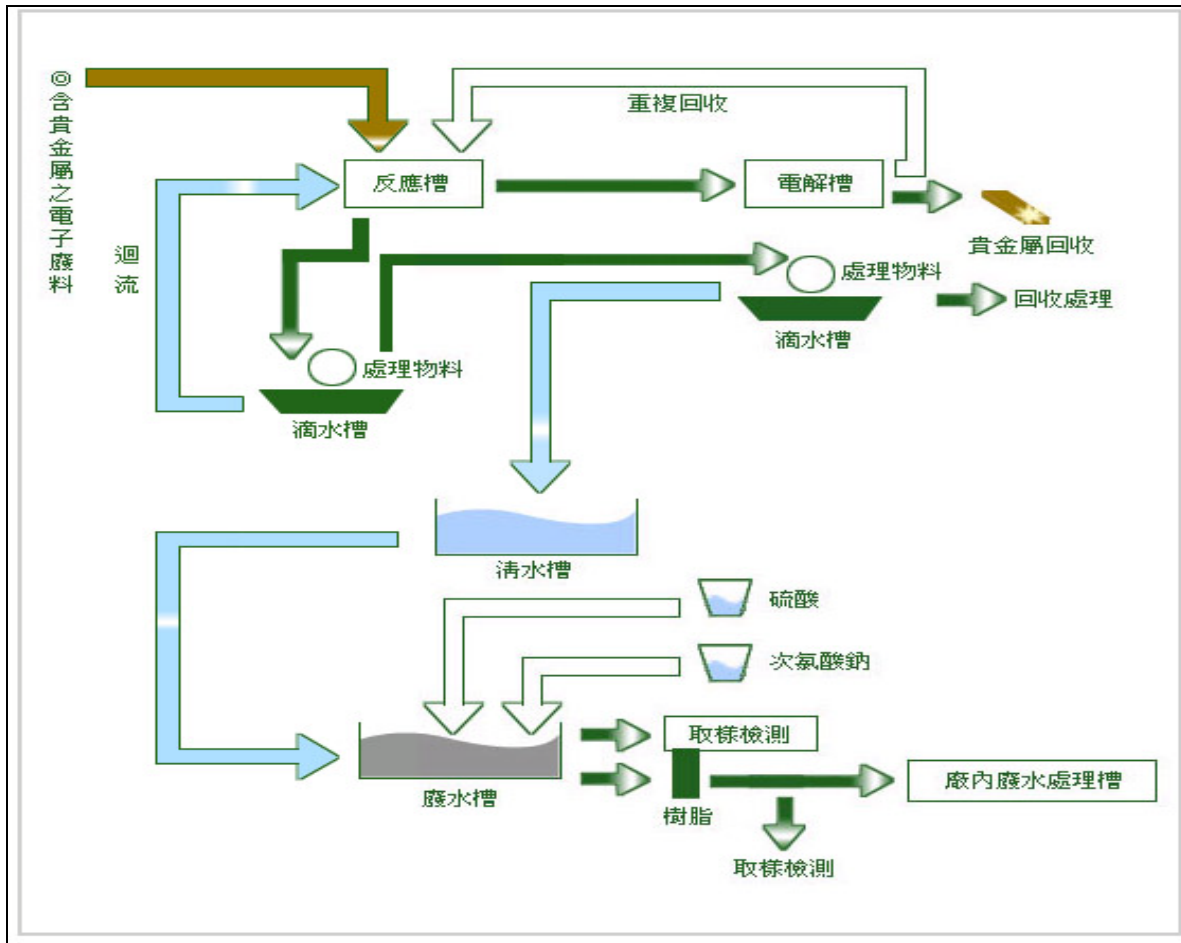
C. 鈀金

白金族裡的『鈀金』其物理性及化學性與之相似，亦多被用於觸媒轉換器中，由於汽車工業的發達促使其觸媒轉換器的大量使用，還因為其擁有特殊色澤、抗蝕性及稀有性，通常亦與黃金，白銀等一同被視為貴金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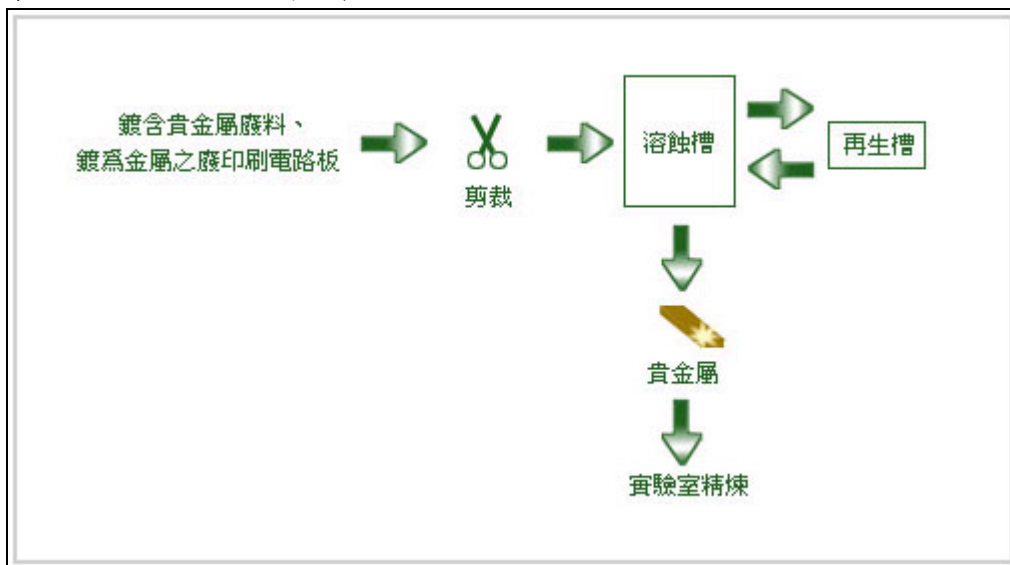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處理或產品之產製過程

- A.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表一。
- B. 溶蝕回收流程圖：表二。
- C. 人工拆解流程圖：表三。
- D. 銀回收精鍊處理流程圖：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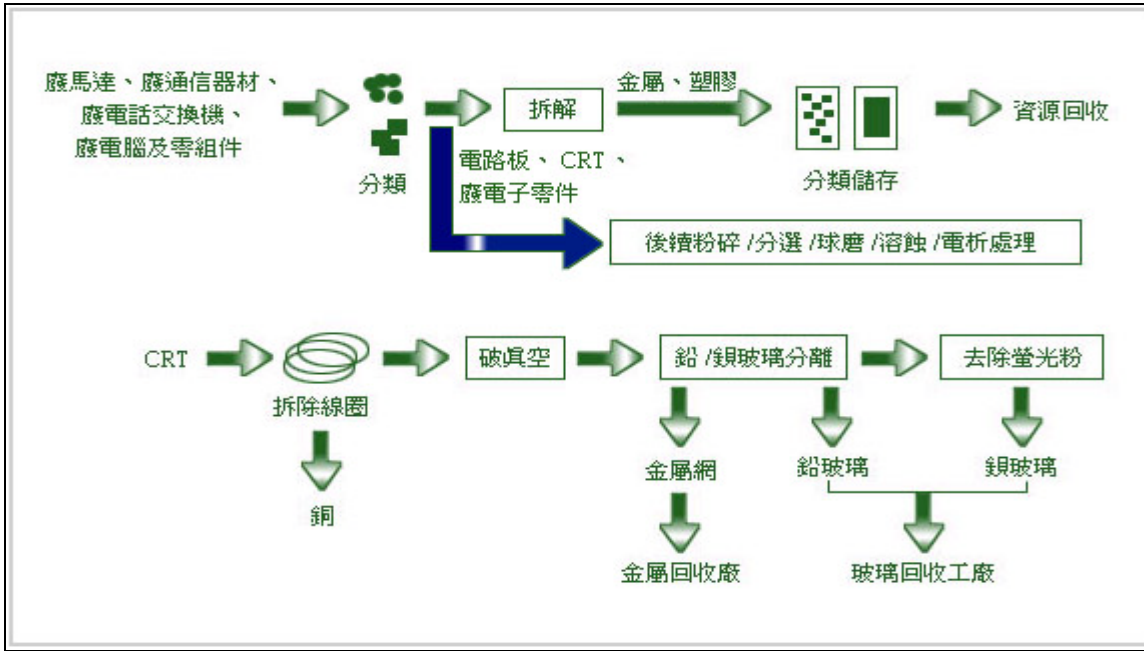
表一 電析回收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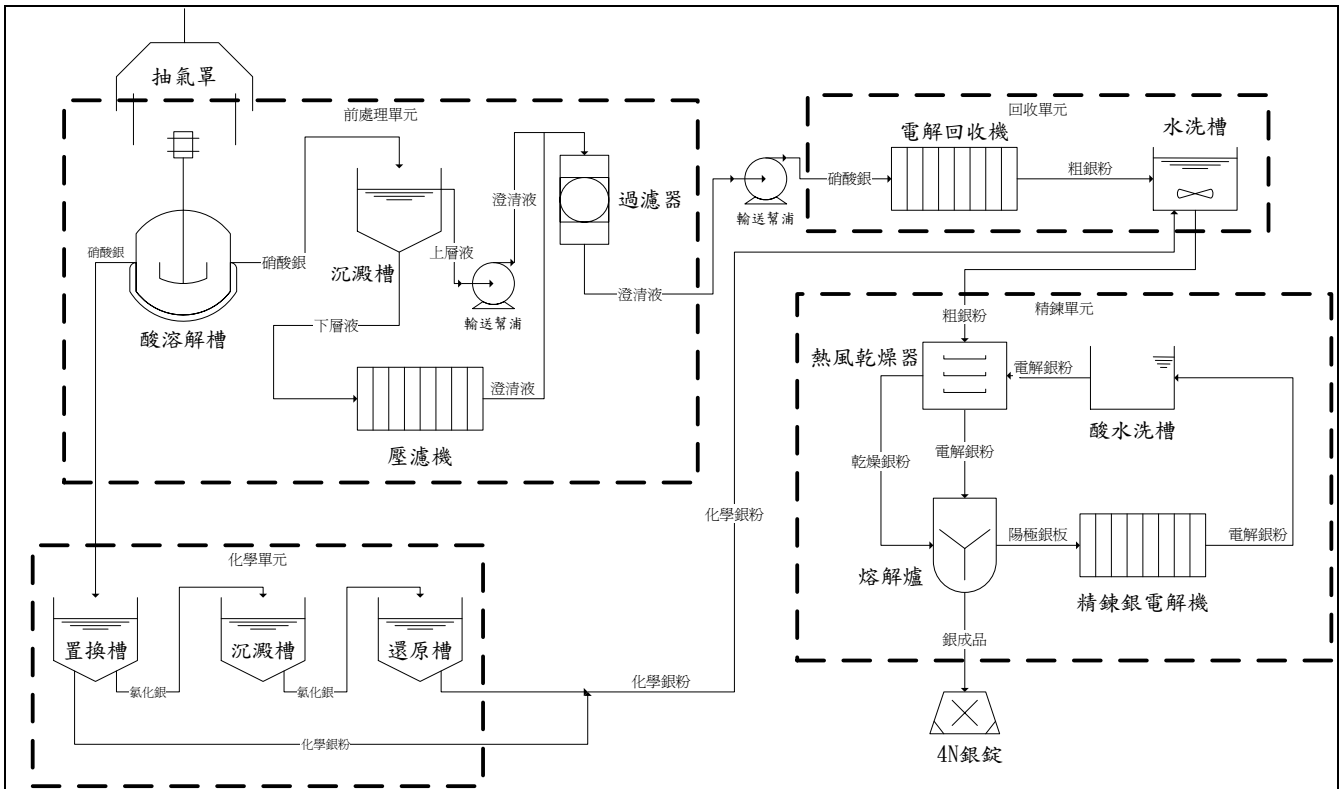
表二 溶蝕回收流程圖



表三 人工拆解流程圖



表四 銀回收精鍊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代理商	供應狀況
混合五金原料	虹光、正文	良好
貴金屬原料	堡勝、國紘、益肇、亞太優勢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

產(商)品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100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銷貨毛利率						
毛利率	金塊	8.27	9.97	20.56	6.58	(34.00)
	廢銅	14.43	9.35	(35.20)	11.79	16.91
	銀錠	18.72	10.39	(44.50)	9.53	(8.28)
	含銀鈮半成品	21.14	28.41	34.39	16.21	(42.94)
	貴金屬半成品	42.83	37.68	(12.02)	28.34	(24.79)
	其他	20.89	22.20	6.27	14.87	(33.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國泰證券整理

(2)價量差異分析

最近二年相對前一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變動率超過 20%，故分析價量差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金塊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182,512 89,775 40,391 312,678	銷貨收入：增加 312,678 仟元 1.數量差異有利 182,512 仟元，主要係 99 年度起全球逐漸擺脫金融風暴陰霾，景氣大幅回升，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下，金塊之產出量隨之增加，致 99 年度金塊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89,775 仟元，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大幅回升，且因國際金價不斷攀升，使得 99 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度提高，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40,391 仟元。 銷貨成本：增加 274,664 仟元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167,402 73,978 33,284 274,664	1.數量差異不利 167,402 仟元，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回升，致 99 年度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下，金塊之產出量隨之增加，以致 99 年金塊銷售數量較 98 年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73,978 仟元，主要原因係且因國際金價不斷攀升，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 33,284 仟元。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99 年銷貨毛利較 98 年增加 95,725 仟元。
廢銅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97,826 68,109 36,282 202,217	銷貨收入：增加 202,217 仟元 1.數量差異有利 97,826 仟元，主要係 99 年度起全球景氣回溫，電子業之產能增加，以及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下，廢銅之產出量隨之增加，致 99 年度廢銅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大幅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68,109 仟元，主要係國際銅價不斷攀升，使得 99 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度提高，而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 36,282 仟元。 銷貨成本：增加 192,631 仟元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83,706 71,068 37,857 192,631 9,586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p>1.數量差異不利 83,706 仟元，主要係因全球景氣回升，電子業之產能增加，以及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下，99 年度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下，廢銅之產出量隨之增加，以致 99 年金塊銷售數量較 98 年增加，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p> <p>2.價格差異不利 71,068 仟元，主要原因係且因國際銅價不斷攀升，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p> <p>3.組合差異不利 37,857 仟元。</p> <p>毛利差異：綜上所述，99 年銷貨毛利較 98 年增加 9,586 仟元。</p>
銀錠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1,339 48,514 19,122 138,975 57,980 58,555 23,080 139,615 (640)	<p>銷貨收入：增加 138,975 仟元</p> <p>1.數量差異有利 71,339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近年隨著處理技術提升，以及取得廢棄物之料源穩定充足下，使銀錠 99 年度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p> <p>2.價格差異有利 48,514 仟元，主要係國際銀價不斷攀升，使得 99 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度提高，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p> <p>3.組合差異有利 19,122 仟元。</p> <p>銷貨成本：增加 139,615 仟元</p> <p>1.數量差異不利 57,980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近年隨著處理技術提升，以及取得廢棄物之料源穩定充足下，使銀錠 99 年度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成長，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p> <p>2.價格差異不利 58,555 仟元，主要原因係且因國際銀價不斷攀升，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p> <p>3.組合差異不利 23,080 仟元。</p> <p>毛利差異：綜上所述，99 年銷貨毛利較 98 年減少 640 仟元。</p>
含銀鈮半成品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4,964 46,934 10,563 82,461 19,686 25,536 5,747 50,969 31,492	<p>銷貨收入：增加 82,461 仟元</p> <p>1.數量差異有利 24,964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近年隨著處理技術提升，以及取得廢棄物之料源穩定充足下，使含銀鈮產品 99 年度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p> <p>2.價格差異有利 46,934 仟元，主要係國際貴金屬價格不斷攀升，使得 99 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 98 年度提高，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p> <p>3.組合差異有利 10,563 仟元。</p> <p>銷貨成本：增加 50,969 仟元</p> <p>1.數量差異不利 19,686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近年隨著處理技術提升，以及取得廢棄物之料源穩定充足下，使含銀鈮產品 99 年度銷貨數量較 98 年度成長，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p> <p>2.價格差異不利 25,536 仟元，主要原因係且因國際貴金屬價格不斷攀升，99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p> <p>3.組合差異不利 5,747 仟元。</p> <p>毛利差異：綜上所述，99 年銷貨毛利較 98 年增加 31,492 仟元。</p>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金塊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P'Q' - PQ$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155,084 132,184 28,538 315,806	<p>銷貨收入：增加 315,806 仟元</p> <p>1.數量差異有利 155,084 仟元，主要係 100 年隨著電子零組件及資訊產品市場規模及出貨量持續上升，事業廢棄物料源增加亦以及該公司取得之標案增加，金塊之產出量隨之增加，致 100 年度金塊銷貨數量較 99 年度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p> <p>2.價格差異有利 132,184 仟元，主要係因 100 年國際金價飆升，</p>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9~100年度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39,628 147,802 31,909 319,339 (3,533)	使得100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99年度提高，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28,538仟元。 銷貨成本：增加319,339仟元 1.數量差異不利139,628仟元，主要係因100年隨著電子零組件及資訊產品市場規模及出貨量持續上升，事業廢棄物料源增加亦以及該公司取得之標案增加，金塊之產出量隨之增加，致100年度金塊銷貨數量較99年度成長，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147,802仟元，主要原因係且因100年國際金價攀升，100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上升，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31,909仟元。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0年銷貨毛利較99年減少3,533仟元。
含銀鈮半成品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64,678 (30,824) (26,249) 107,605 117,892 (2,237) (1,905) 113,750 (6,145)	銷貨收入：增加107,605仟元 1.數量差異有利164,678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近年積極增加銀鈮產品之銷售業務，且100年因該公司取得較多之鈮觸媒料源，取得含銀及含鈮之貴金屬原料增加，使含銀鈮半成品100年度銷貨數量較99年度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30,824仟元，主要係100年因該公司取得之鈮觸媒雖量大但因下半年國際鈮價下滑幅度較大故售價較低，使得100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99年度下降，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26,249仟元。 銷貨成本：增加113,750仟元 1.數量差異不利117,892仟元，主要係該公司近年積極增加銀鈮產品之銷售業務，且100年因該公司取得較多之鈮觸媒料源，取得含銀及含鈮之貴金屬原料增加，使含銀鈮半成品100年度銷貨數量較99年度成長，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2,237仟元，主要原因係因國際鈮價格於100年下滑幅度較大，100年度平均單位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1,905仟元。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0年銷貨毛利較99年減少6,145仟元。
貴金屬半成品	(一)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二) 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Q(P' - P)$ $\frac{(P' - P)(Q' - Q)}{P'Q' - PQ}$ (三) 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72,889 11,431 7,416 91,736 45,424 18,682 12,121 76,227 15,509	銷貨收入：增加91,736仟元 1.數量差異有利72,889仟元，主要係該公司100年在景氣持續復甦，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下，100年度銷貨數量較99年度成長，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11,431仟元，主要係國際貴金屬價格攀升，使得100年度整體平均售價較99年度提高，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有利7,416仟元。 銷貨成本：增加76,227仟元 1.數量差異不利45,424仟元，主要係該公司100年在景氣持續復甦，事業廢棄物回收量較前一年度增加下，100年度銷貨數量較99年度成長，相對使得銷貨成本隨之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18,682仟元，主要係國際貴金屬價格攀升，使得100年度整體平均成本較99年度提高，而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差異不利12,121仟元。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0年銷貨毛利較99年增加15,509仟元。

註1：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99年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26,875	7.24	無	乙公司	296,426	12.54	無	乙公司	241,012	19.00	無
2	乙公司	111,245	6.35	無	甲公司	277,312	11.73	無	丙公司	158,355	12.48	無
3	丙公司	68,098	3.89	無	丙公司	240,946	10.19	無	甲公司	127,638	10.06	無
4	其他	1,445,057	82.52	-	其他	1,549,724	65.54	-	其他	741,628	58.46	無
	進貨淨額	1,751,275	100.00		進貨淨額	2,364,408	100.00		進貨淨額	1,268,633	100.00	

本公司積極向原料廠商進貨以供應製程所需，並適度拓展進貨來源，因此99年度與100年度尚無進貨集中之疑慮。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光洋應材	601,568	30.61	無	光洋應材	915,484	34.34	無	光洋應材	859,934	54.34	無
2	SABIN	330,496	16.82	無	SABIN	389,689	14.62	無	A公司	185,911	11.75	無
3	A公司	113,396	5.77	無	A公司	380,705	14.28	無	其他	536,736	33.91	無
4	其他	919,685	46.80	-	其他	980,264	36.76	-				
	銷貨淨額	1,965,145	100.00		銷貨淨額	2,666,142	100.00		銷貨淨額	1,582,581	100.00	

A.光洋應材公司

本公司業務以貴金屬回收處理所佔比重最高，光洋應材係貴金屬材料回收精鍊與製品加工廠商，本公司銷售予光洋應材之產品主要為金塊。金益鼎公司99年度及100年度銷售予光洋應材之銷貨金額分別為601,568仟元及915,484仟元，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分別為30.61%及34.34%，成為本公司99與100年度銷貨第一大客戶。

B.Sabin Metal公司

本公司銷售予Sabin Metal公司之產品為含白金產品、含銀產品及含銀鈹產品，因本公司處理出銀、鈹及白金之貴金屬品質逐漸受客戶之肯定，因此Sabin Metal逐漸增加對金益鼎公司之採購金額；本公司99及100年度銷貨予Sabin Metal公司之金額分別為330,496仟元及389,689仟元，分別占本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16.82%及14.62%，成為本公司99與100年度銷貨前三大銷售客戶之一。

C.A公司

A 公司位於日本，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日本金屬精鍊公司向外尋找原料來源。本公司銷售予 A 公司之產品主要係處理後之貴金屬產品，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即與其交易往來。A 公司主要幫日本精鍊廠代理貴金屬(金、銀、鈮、鉑)之買賣業務，由於 A 公司報價優於其他客戶，致本公司對其銷售額逐年增加；本公司 99 及 100 年度銷貨予 A 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13,396 仟元及 380,705 仟元，分別占本公司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77% 及 14.28%，成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金塊	Kg	800.00	739.00	1,189,116	840.00	819.81	1,088,020
廢銅	Kg	3,000,000.00	2,890,968.41	384,377	3,000,000.00	2,728,819.23	421,850
含銀產品(純銀)	Kg	16,800.00	15,653.21	282,052	12,000.00	10,840.41	317,984
含銀鈮產品	Kg	150,000.00	127,785.69	13,710	96,000.00	77,986.25	19,118
廢貴金屬粉末	Kg	300,000.00	141,060.00	83,078	336,000.00	306,777.73	121,985
其他	Kg	6,800,000.00	6,538,491.03	168,982	5,400,000.00	5,083,571.17	142,963
合計	Kg	10,267,600.00	9,714,697.34	2,121,765	8,844,840.00	8,208,814.60	2,111,92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單位	99 年 度				100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金塊	Kg	481.2	552,828	91.7	165,511	614.6	915,484	81.9	118,661
廢銅	Kg	1,520,437.1	189,542	1,080,666	196,319	1,366,171.0	138,026	1,293,976.5	347,303
含銀產品(純銀)	Kg	15,084	314,356	318.2	5,611	8,612.2	288,762	524.2	18,711
含銀鈮半成品	Kg	70,710.4	36,341	14,004.5	157,034	59,100.0	32,342	97,758.2	268,638
廢貴金屬半成品	Kg	77,483.4	7,778	86,930.7	104,561	38,490.8	3,861	232,600.5	200,214
其他	Kg	3,863,632.6	109,962	2,405,109.1	125,302	3,607,148.9	127,848	2,110,319.3	206,292
合 計		5,547,828.7	1,210,807	3,587,120.2	754,338	5,080,137.5	1,506,323	3,735,260.6	1,159,81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101 年 9 月 14 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 9 月 14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級以上	22	22	24
	生產線員工	79	83	82
	一般職員	30	30	31
	合 計	130	135	137
平 均 年 歲		34.48	34.55	35.6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00	4.43	4.9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	0.7	0.7
	碩 士	6.9	6.6	6.5
	大 專	50	45.2	46.09
	高 中	13.1	14.1	13.87
	高 中 以 下	14.7	13.4	13.14
	外 籍 勞 工	15.3	20	1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其中申領情形

A.水污染防治部份

本公司按「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已申請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竹市環水許字第 00203-02 號)。

B.空氣污染防治部份

本公司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市府環二操證字第 O0352-01 號)。

C.廢棄物清理部份

本公司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O09407110001)。

D.毒物防治方面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運作核可文件(核可號碼 046-18-J020605)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無需繳納防治污染費。本公司係甲級事業廢棄物清理廠，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已依環保署規定之標準處置或資源化。

(3)應設立環保及工安專責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A.在廢水處理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取得環保署核發合格證書之乙級廢水處理技術員乙名。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水係酸洗單元、電析單元及實驗室產生之廢水，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後始排放，符合現行排放標準。

B.在廢棄物處理方面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取得環保署核發合格證書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二名。本公司營運階段除了一般生活廢棄物外，廢棄物處理後還可能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木材混合物、玻璃纖維等）及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水污泥、螢光粉等），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收集後係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

C.在空氣污染防治部分

本公司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且備有專人操作。

D.在毒物防治部分

本公司按法令規定使用、操作毒化物。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1年6月30日；單位: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2 式	94.10.01 95.07.20 96.06.01 100.11.01 100.12.20	1,342	753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廢水排放，避免造成對環境之二次污染公害。
酸氣處理系統	3 式	94.08.01 94.10.01 95.07.25 96.07.12 96.07.25 96.07.27 96.10.04 96.10.08 97.09.15 98.04.01 98.04.21 99.09.09 101.04.19	7,372	3,109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酸氣排放，避免造成對環境之二次污染公害。
粉塵防治系統	1 式	94.10.01	5,201	2,041	降低生產作業上產生之粉塵排放，避免造成對空氣之污染。

3.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環境之情事，故不適用。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有實質污染環境行為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並秉持惜自然資源的精神，朝向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資源生態效益，減少因製程所產生污染而須負擔的環保費用，維繫公司良好環保形象，提升市場競爭效力。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廢水防治改善設備 2.廢氣處理改善設備 3.廢水、放流水定期檢測監測費 4.廢氣定期檢測費 5.廢水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6.廢氣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6.粉塵防治處理設備操作維護費	同一〇一一年度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相關環保法令標準	同一〇一一年度
支出金額	14,264 仟元	同一〇一一年度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本公司員工參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項保險給付權利。
- B.端午節、中秋節發給節慶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制度。
- C.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員工相關技能。

D.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成立於民國 93 年經新竹市政府新福字第 0932500002 號函呈准備查。

E.本公司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提供婚、喪、生育、住院、生日及子女教育獎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F.本公司不定期規劃舉辦國內、外旅遊，提供旅遊補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讀書會、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自我啟發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另一方面，透過職系/職等的規劃、工作輪調，專案指派及海外派任，使同仁生涯與職涯相互結合，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受聘且於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向係以理性之溝通方式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故對於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對於勞工生活及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能彼此凝聚共識，為企業之永續經營共同努力。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基於保護員工工作安全，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訂有以下各項管理程序，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本公司除每年投保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工安講座，並派人參加相關工安課程外，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定期修訂年度緊急應變計劃，再依據計劃內容，制訂詳細之執行作業，並由公司各部門依計畫時程和內容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依執行過程及稽核作業隨時檢討修正等，降低事業單位之危害風險，以達成零災害之最終目標。

各項管理辦法包括：

- A.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管理程序
- B.健康管理程序
- C.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程序
- D.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管理程序
- E.安全衛生標示管理程序
- F.廢氣緊急應變計畫
- G.廢水緊急應變計畫
- H.化學品洩漏應變計畫
- I.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 J.廢棄物清運應變計畫
- K.消防防護計畫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抵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B棟建築物	棟	1	94年	36,610	-	31,764	總公司	-	-	(註)	渣打銀行中長期質押借款
土地-西濱廠	筆	1	92年	34,135	-	34,135	總公司	-	-	無	渣打銀行中長期質押借款

註：向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其保險金額為：32,762仟元。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坪	55	新竹市牛埔南路	86.09.18	5,964	-	5,964	-	預計出售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無。

2.營業租賃：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1年9月14日

項目工廠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總公司	4,419	137	1.貴金屬(金、銀、鉑、鈮) 2.混合廢五金之處理及單一金屬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單位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能 利用 率(%)	產值
金塊	Kg	800.00	739.00	92.38	1,189,116	840.00	819.81	97.60	1,088,020
廢銅	Kg	3,000,000.00	2,890,968.41	96.37	384,377	3,000,000.00	2,728,819.23	90.96	421,850
銀錠	Kg	16,800.00	15,653.21	93.17	282,052	12,000.00	10,840.41	90.34	317,984
含銀(鈹) 產品	Kg	150,000.00	127,785.69	85.19	13,710	96,000.00	77,986.25	81.24	19,118
廢貴金屬 粉末	Kg	300,000.00	141,060	47.02	83,078	336,000.00	306,777.73	91.30	121,985
其他	Kg	6,800,000.00	6,538,491.03	96.15	168,982	5,400,000.00	5,083,571.17	94.14	142,963
合計		10,267,600.00	9,714,697.34	94.62	2,121,765	8,844,840.00	8,208,814.60	92.81	2,111,920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1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業務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 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觀鼎企業有限 公司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0,184	(註1)	100%	142,886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4,910)	-	-
GOLD FINANCE LIMITED	投資控股	640,738	781,719	19,845	100%	781,719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34,970	-	-
金益鼎企業有 限公司(香港)	事業廢棄物 清除	152,665	314,617	(註1)	100%	314,617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55,814	-	-
Glory Peak Inc.	投資控股	107,097	165,534	(註1)	100%	164,519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20,361	-	-
元瑞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	29,476	29,880	(註1)	100%	29,880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	-	-
神州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	32,147	21,840	(註1)	100%	18,735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5,250)	-	-
興榮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香港)	控股公司	319,353	249,541	(註1)	100%	249,541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35,465)	-	-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業務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 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0)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 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泰鼎(天津)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事業廢棄物 清除及處理	107,097	165,534	(註1)	45%	164,519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2,903	-	-
浙江科超電子 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 板、絕緣板、 金屬材料	25,862	24,708	(註1)	50%	32,181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18	-	-
杭州大洲物資 再生利用有限 公司	加工銅材、覆 銅板、絕緣板 及回收生產 性廢金屬	6,285	(2,868)	(註1)	51%	(13,446)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705)	-	-
連雲港榮鼎金 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銅、金、銀、 鈾	319,353	249,541	(註1)	70%	249,541	-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35,465)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	100%	-	-	不適用 (註1)	100%
GOLD FINANCE LIMITED	19,845	100%	-	-	19,845	100%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不適用 (註1)	100%	-	-	不適用 (註1)	100%
Glory Peak Inc.	不適用 (註1)	100%	-	-	不適用 (註1)	100%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不適用 (註1)	100%	-	-	不適用 (註1)	100%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不適用 (註1)	100%	-	-	不適用 (註1)	100%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香港)	不適用 (註1)	100%	-	-	不適用 (註1)	100%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不適用 (註1)	45%	-	-	不適用 (註1)	45%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 限公司	不適用 (註1)	50%	-	-	不適用 (註1)	50%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 用有限公司	不適用 (註1)	51%	-	-	不適用 (註1)	51%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 公司	不適用 (註1)	70%	-	-	不適用 (註1)	70%

註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

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廢棄物清理合約	神基科技	101.01.01~102.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東元電機	101.01.01~101.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台灣信越	101.01.01~103.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超豐電子	101.01.01~101.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光環科技	101.01.01~101.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台灣星科金朋	101.01.01~102.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亞太優勢微	101.10.01~102.09.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台灣尼普洛	101.07.01~102.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佳能企業	100.08.15~103.08.14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復盛精密工業	101.09.01~102.08.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宜揚科技	100.08.01~102.07.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佑華微電子	100.08.01~102.07.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晶拓科技	101.08.01~103.07.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勝開科技	101.09.01~104.08.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聚成科技	101.06.01~103.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力成科技	101.06.01~103.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台揚科技	101.08.10~102.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佳邦科技-台中廠	100.07.01~102.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亞信電子	101.07.01~102.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信音企業	101.07.01~103.06.30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時緯科技	100.11.01~101.12.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台灣傑睦	100.11.01~101.10.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銳發科技	100.11.15~102.11.14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廢棄物清理合約	虹冠電子工業	101.08.01~102.07.31	事業廢棄物清理	無
檔板合約	昇陽國際	101.01.01~101.12.31	貴金屬合約	無
長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銀	100.12.30~103.12.30	長期借款合同	無
長期借款合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98.08.31~103.08.31	長期借款合同	財務比例限制，每半年檢視一次財務查核報告： 流動比率 $\geq 120\%$ 負債淨值比應 $\leq 100\%$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9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茲說明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98 年 1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62003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4,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以面額 101%溢價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額為 404,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98 年度第四季	99 年度第一季	99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98 年度第四季	164,000	164,000	-	-
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98 年度第四季	108,000	108,000	-	-
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99 年度第二季	132,000	66,000	33,000	33,000
合計		404,000	338,000	33,000	33,000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164,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景氣復甦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目前本公司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30%計算，9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8 仟元，之後每年度能節省利息支出 2,132 仟元。

(2)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鼎」或「泰鼎公司」)

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一係為履行本公司於上櫃掛牌時所出具之承諾，購買董事長莊清旗先生及其親屬 94 年間以個人名義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 GLORY PEAK INC.)再投資大陸泰鼎公司之股份。因泰鼎公司已取得天津市政府核發之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且泰鼎公司在大陸政府獎勵家電以舊換新及客戶開拓有成下，營運狀況已逐漸好轉，並於 98 年 8 月開始由虧轉盈，截至 98 年 10 月底止，泰鼎公司之月結損益已連續三個月獲利。本公司並委由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泰鼎公司出具鑑價報告，並提報 98 年 11 月 10 日之董事會，經特別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董事長及其親屬持有之泰鼎公司股份。

本公司此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108,000 仟元，轉投資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再轉投資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預計將前述投資價款全數作為取得董事長及其親屬持有之泰鼎公司 45% 股權之對價，本公司預計 98 年 12 月買回泰鼎公司，依持股 45% 計算，預期 98~102 年度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136 仟元、27,000 仟元、54,000 仟元、67,500 仟元及 81,000 仟元，資金收回年限約 2.44 年。

(3)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鼎」或「榮鼎公司」)

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及集團大陸佈局之考量，預計以 132,000 仟元轉投資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再轉投資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用以興建廠房、辦公區域及購買機器設備。依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投資計畫，預計 99 年第二季建廠完成，99 年第三季應可正式投產，依持股比率 50% 計算，預期 98~103 年度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423)仟元、9,185 仟元、33,664 仟元、38,477 仟元及 51,368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 4.04 年。

4.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64,000	本計畫項目依計畫進度於98年第四季執行完畢，另因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及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均因新台幣升值致實際匯出金額略低於預期，未支用部分均作為本次充實營運資金支用，故實際之運金額較預定支用金額高。
		實際	168,31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2.63	
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08,000	本公司截至99年第1季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實際金額為107,097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99.16%，主係因新台幣升值，致實際匯出金額略低於預期，未支用款項計903仟元則作為本次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另，本計畫項目由於後續辦理投資等相關程序冗長，致資金運用進度原98年第4季，延至99年第1季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107,09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16	
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32,000	本公司截至99年第1季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之實際金額為128,590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97.42%，主係因新台幣升值，致實際匯出金額略低於預期，未支用款項計3,410仟元則作為本次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另，本計畫項目係依榮鼎公司建廠進度投入資金，致資金需求進度較原計畫99年第2季，提前於99年第1季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128,5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7.4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04,000	
		實際	404,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 效益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A.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	9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921,966	1,116,391	194,425	21.09%
營業毛利	140,284	186,347	46,063	32.84%
營業利益	67,728	98,793	31,065	45.87%
稅前淨利	90,184	122,644	32,460	35.99%
每股盈餘(稅後)	1.28 元	1.82 元	0.54 元	42.19%

資料提供：98 上半年度及 9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項目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98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1.00	33.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458.98	710.69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59.41	63.64
	流動比率 (%)	318.15	799.26
	速動比率 (%)	206.15	535.44

本公司 9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 164,000 仟元，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所需。本次現金增資係於 98 年 12 月資金到位，經比較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及 98 年度之營運概況，在營業收入部份，98 年度 1,116,391 仟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 921,966 仟元成長 21.09%；在營業毛利方面，98 年度 186,347 仟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 140,284 仟元成長 32.84%；在營業利益方面，98 年度 98,793 仟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 67,728 仟元成長 45.87%；在稅前淨利方面，98 年度 122,644 仟元較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 90,184 仟元成長 35.99%。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98 年上半年度呈現成長之趨勢，雖 98 年第四季受金融風暴影響，然本公司營收獲利在籌資後仍較 98 年上半年度推估全年穩健成長，顯見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以取得足夠之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之所需，進而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產業景氣成長之應變能力，故本公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另就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其效益，雖 98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 98 年上半年底提升，然就償債能力而言，利息保障倍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8 年上半年度之 59.41、318.15% 及 206.15% 增加至 98 年度之 63.64、799.26% 及 535.44%，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有向上提昇，顯見此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部分，對於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顯現。

(2)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A.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1 年 1~2 月		102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註)	實際	
營業收入	56,745	0	311,053	145,077	565,000	327,826	668,381	111,397	37,026	797,857
營業成本	27,805	0	197,895	101,646	368,000	289,595	428,571	71,429	26,354	514,286
營業毛利	28,940	0	113,158	43,431	197,000	38,231	239,810	39,968	10,672	283,571
營業費用	19,293	0	33,158	20,644	37,000	26,263	39,810	6,635	4,765	43,571
營業利益	9,647	0	80,000	22,787	160,000	11,972	200,000	33,333	542	240,000
稅前淨利	9,647	0	80,000	37,348	160,000	38,493	200,000	33,333	5,722	240,000
本期損益	7,235	0	60,000	36,812	120,000	28,673	150,000	25,000	1,245	180,000
持股比率	45%	-	45%	45%	45%	45%	45%	45%	45%	45%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136(註 1)	-	27,000	16,515	54,000	12,903	67,500	11,250	560	81,000
回收年限	2.44 年									

註 1：預計於 12 月中買回，故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7,235 * 1/12 * 1/2 * 45%$ 。

註 2：101 年 1~2 月之預計效益係以 101 年全年預估值 $*2/12$ ，另 101 年 1~2 月實際效益係為自結數。

本公司之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定位為貴金屬資源再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業所產生之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及廢鍍液等，經收集分類處理後將產生有價值之廢銅原料、廢鋁原料、廢金屬及貴金屬(金、銀、鈮、鉍)原料，再提供給下游產業做為原物料，再生貴金屬資源。原本預計 98 年 11 月可將募得之資金向董事長莊清旗先生等人買回泰鼎公司之股權，惟因後續辦理股權投資等相關程序冗長，使其資金運用進度延至 99 年第 1 季方執行完畢，致本公司原預估 98 年度投資泰鼎公司之效益未能顯現。

泰鼎公司 99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分別為 145,077 仟元、43,431 仟元、22,787 仟元、37,348 仟元及 36,812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46.64%、38.38%、28.48%、46.69% 及 61.35% 均未如預期，主要係因本公司 99 年度取得通訊公司之機台廢料之標案，該標案之總金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35,000 仟元)，惟因應供應商之要求擬延遲至 100 年 1 月開始收回，預計 100 年 6 月回收完成，該批料源之整體效益亦隨之往後遞延，致泰鼎公司 99 年度產出量未達預期。近來大陸獎勵發展循環經濟，對具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廠

商拆解、處理廢料家電給予補助款，致泰鼎公司 99 年度獲得人民幣約 2,300 仟元之補助收入，使其稅前純益及稅後利益之達成率較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為佳。

泰鼎公司 100 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分別為 327,826 仟元、38,231 仟元、11,972 仟元、38,493 仟元及 28,673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58.02%、19.41%、7.48%、24.06% 及 23.89%，均未如預期。101 年 1~2 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之達成率分別為 33.24%、26.70%、1.63%、17.17% 及 4.98%，亦未如預期，除 100 年度因 99 年度標案遞延收益認列，然標案毛利偏低，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偏低，而電子產業公司大多於年中及年底會較為大量清除下腳料，以降低帳上庫存，致廢主機板、廢印刷電路板、廢電子零件及廢鍍液等之收購以 6 月及 12 月較易取得，故 101 年 1、2 月份之廢料原之收購量較少外，主要係泰鼎公司雖為唯一取得天津市政府核發之危險廢棄物經營許可證之公司，然廢棄物回收經營之料源取得不如當初預期之順利，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均未達預期。

B. 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綜上，由於 98 年度股權投資處理程序延遲，致效益遲至 99 年度才開始顯現，另 99 年度因標案遞延，100 年度及 101 年 1~2 月因標案毛利偏低、上游料源取得減少，致本公司轉投資泰鼎公司之效益未完全顯現之原因應屬合理，其 98~101 年 1~2 月本公司認列之泰鼎公司投資收益金額為 29,978 仟元，雖未達預計效益，但因仍持續認列投資收益，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立即之重大損害。然泰鼎公司係天津市唯一一家取得市政府核發危險廢棄物處理許可證之公司，且依據 IEK 資料指出，顯示今年全球主要資訊電子產品如 PC、平板電腦、手機及全球電子零組件等出貨量或市場規模將維持成長趨勢，身為世界工廠之中國大陸，電子業產能亦有所成長，其製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隨之增加，且泰鼎公司已積極與當地企業接觸，預期收購之料源量應可提升，伴隨國際金、銀、銅等價格持續回穩，其營收成長及獲利提升尚屬可期，另泰鼎公司於 100 年 5 月取得天津市政府核發之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資格證書，其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中之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房間空調器及微型計算機，政府將根據每台處理給予補助，因相關法令遲至 101 年 2 月始完備，預期泰鼎公司受惠於此，其回收補助亦可挹注業積及獲利之表現，其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3)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鼎」或「榮鼎公司」)

A.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預計	預計
營業收入	0	0	918,450	0	2,104,000	2,339,000	2,947,000
營業成本	0	0	877,120	0	1,977,760	2,198,660	2,770,180
營業毛利	0	0	41,330	0	126,240	140,340	176,820
營業費用	846	3,444	19,600	7,816	37,872	37,891	39,840
營業利益	(846)	(3,444)	21,730	(7,816)	88,368	102,449	136,980
稅前淨利	(846)	(3,522)	21,730	(9,266)	88,368	102,449	136,980
本期損益	(846)	(3,522)	18,369	(9,266)	67,328	76,953	102,735
持股比率	50%	56% (註 2)	50%	55% (註 4)	50%	50%	50%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423) (註 1)	(208)	9,185 (註 3)	(5,101)	33,664	38,477	51,368
回收年限	4.04 年						

註 1：98 年度仍屬建廠時期，故無營業收入，僅產生少許之營業費用。

註 2：本公司 98 年第四季為支應榮鼎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先以銀行借款 66,000 仟元(約合美金 1,500 仟元)方式支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占榮鼎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美金 4,500 仟元之 56%。

註 3：原預估 99 年第二季建廠完成，第三季正式投產。

註 4：99 年度本公司為支應榮鼎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團大陸佈局之規劃，故增加對榮鼎公司之轉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本次增資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5,500 仟元，對榮鼎公司之持股比率增加至 55%。

本公司基於大陸佈局之考量及整合上下游，由上游電子之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延伸至下游產業，於 97 年在鄰近華中電子產業聚落之江蘇省江蘇灌南工業區與其他企業成立榮鼎公司，主係回收集團內外料源廠商之廢銅，再以熔煉技術精煉出銅、金、銀、鈹等貴金屬，其從事有色金屬深加工，為本公司之下游產業。98 年募資計畫中本公司以新台幣 128,590 仟元(約美金 4,000 仟元)轉投資榮鼎公司進行相關建廠作業，然該建廠作業 98 年底因整地工程及打樁工程等施工進度未如預期，99 年年初更因蘇州地區天氣惡劣，道路結冰，致使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延至 99 年第四季才完工及陸續安裝相關機器設備，至 100 年第三季始開始量產，因建廠進度落後尚未產生營收獲利，加上 98 年度取得土地用權進行費用攤提及支付監督建廠人員之薪資因素，致 98~99 年之預計效益均無顯現，其認列之投資損失較預期為高。而本公司於 100 年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150,000 仟元轉投資連雲港榮鼎公司供其購料及營運週轉需求，故榮鼎公司 100 年~103 年之整體預期效益，應由 98 年度原預計 99~102 年度擬產生之效益遞延至 100 年~103 年產生，加計 100 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投資連雲港榮鼎公司預期效益而得，其合計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實際數 (註 1)	99 年度 實際數 (註 2)	100 年度(註 2)		101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營業收入	0	0	1,113,601	280,135	2,559,350	426,558	42,018	3,022,000	4,417,000	2,125,000
營業成本	0	0	1,058,005	323,844	2,392,351	398,725	52,102	2,825,190	4,122,580	1,955,000
營業毛利	0	0	55,596	(43,709)	167,000	27,833	(10,083)	196,810	294,420	170,000
營業費用	3,444	7,816	21,161	27,540	41,632	6,939	4,096	43,378	46,945	10,303
營業利益	(3,444)	(7,816)	34,435	(71,249)	125,368	20,895	(14,179)	153,433	247,475	159,698
稅前淨利	(3,522)	(9,266)	33,705	(67,321)	123,902	20,650	(14,184)	151,183	244,775	156,698
本期損益	(3,522)	(9,266)	27,350	(67,321)	93,978	15,663	(14,184)	113,503	183,582	117,524
持股比率	56% (註 3)	55% (註 4)	70% (註 5)	70%	70% (註 5)	70% (註 5)	70%	70% (註 5)	70% (註 5)	70% (註 5)
本公司認 列之投資 收益	(208)	(5,101)	19,145	(35,465)	65,785	10,964	(9,928)	79,452	128,507	82,267

註 1：98 及 99 年度列示實際數，因榮鼎公司尚在建廠期間，故無營業收入，僅產生少許之營業費用。

註 2：由於建廠進度因受當地天候影響較原預計時程延後至 99 年底完工，榮鼎公司於 100 年第三季量產，致前次原預計 99~102 年度擬產生之效益遞延至 100~103 年產生。故推估榮鼎 100~104 年之整體預期效益，應由 98 年募資計畫 128,590 仟元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加計 100 年募資計畫 150,000 仟元預計 100~103 年度可產生之效益。

註 3：本公司 98 年第四季為支應榮鼎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先以銀行借款 66,000 仟元(約合美金 1,500 仟元)方式支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佔榮鼎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美金 4,500 仟元之 56%。

註 4：99 年度本公司為支應榮鼎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團大陸佈局之規劃，故增加對榮鼎公司轉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該次增資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5,500 仟元，對榮鼎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 55%。

註 5：100 年度本公司為支應榮鼎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對榮鼎公司之轉投資金額美金 5,000 仟元，該次增資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對榮鼎公司之持股比率增加至 70%。

註 6：101 年 1~2 月之預計效益係以 101 年全年預估值*2/12，另 101 年 1~2 月實際效益係為自結數。

合計效益評估請公開說明書參、一、(二)、5、(3)、A。

B.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請詳公開說明書參、一、(二)、5、(3)、B。

6.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9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及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其現金收支預測表兩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總計分別為 7,832 仟元及 305,357 仟元。資本支出主要係為購買維持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其金額佔該次籌資計畫金額 1.94%，尚不重大；另長

期投資金額 305,357 仟元主要為(1)配合榮鼎公司建廠需求，98 及 99 年預計投入 132,000 仟元，(2)履行本公司上櫃掛牌之承諾，透過第三地之轉投資公司購回本公司董事長及其親屬持有之泰鼎 45% 股權，金額為 108,000 仟元，(3)考量佈局大陸華中地區電子廢棄物回收市場，預計透過第三地之轉投資公司策略性投資江浙一家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金額暫估 32,500 仟元，(4)因應金益鼎(香港)營運成長所需，透過第三地轉投資該子公司 32,857 仟元。轉投資(1)榮鼎公司因應建廠需求及(2)購回泰鼎公司 45% 股權係為本公司 98 年度募集計畫之項目，其效益達成情形已於上述評估報告中說明，另(3)考量佈局大陸華中地區電子廢棄物回收市場，預計透過第三地之轉投資公司策略性投資江浙一家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金額暫估 32,500 仟元，98~99 年度實際轉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6,285 仟元，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5,862 仟元，投資浙江科超電子主要因其擁有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公司之土地使用權，為了鞏固轉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之穩定性，故轉投資浙江科超電子，其轉投資並無預計之金額效益。轉投資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公司 6,285 仟元之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1)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營業收入		240,000	363,844	400,000	307,470
營業成本		207,000	336,549	360,000	297,570
營業毛利		33,000	27,295	40,000	9,900
營業費用		28,000	19,888	28,000	12,256
營業利益		5,000	7,407	12,000	(2,356)
稅前淨利		5,000	5,956	12,000	(1,969)
本期損益		3,750	5,263	9,000	(3,321)
持股比率		51%	51%	51%	5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1,913	2,679	4,590	(1,705)

註：係於 98 年底投資，99 年度使完成變更登記，故預計效益由 99 年度起。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363,844 仟元、7,407 仟元、5,956 仟元及 5,263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151.60%、148.14%、119.12%及 140.35%，其達成情形良好。10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307,470 仟元、(2,356)仟元、(1,969)仟元及(3,321)仟元，其達成率不佳，其主要係因當地廢棄物料源取得不易外，另該轉投資公司人力不足、產能受限及 100 年下半年度銅價下滑，造成上半年度獲利受到侵蝕，期末損益表現狀況不符預期。

另原現金收支預測表因應金益鼎(香港)營運成長所需，預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 32,857 仟元，實際 98~99 年度轉投資金益鼎(香港)為 32,910 仟元，其預計效益與實際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1)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營業收入	120,000	145,050	250,000	367,626	320,000	368,408
營業成本	96,000	114,950	220,000	298,895	270,000	285,366
營業毛利	24,000	30,100	30,000	68,731	50,000	83,042
營業費用	15,000	11,234	10,000	10,402	15,000	14,320
營業利益	9,000	18,866	20,000	58,329	35,000	68,722
稅前淨利	9,000	17,644	20,000	61,040	35,000	67,185
本期損益	7,425	15,200	16,500	50,704	28,875	55,814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金益鼎認列之投資收益	7,425	15,200	16,500	50,704	28,875	55,814
回收年限	2.5 年					

金益鼎(香港)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145,050 仟元、18,866 仟元、17,644 仟元及 15,200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120.88%、209.62%、196.04%及 204.71%，其達成情形良好；99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367,626 仟元、58,329 仟元、61,040 仟元及 50,704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147.05%、291.65%、305.20%及 307.30%；10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分別為 368,408 仟元、68,722 仟元、67,185 仟元及 55,814 仟元，其達成率分別為：115.13%、196.35%、191.96%及 193.30%，達成情形良好。

(二)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0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11111 及第 1000011111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0,002 仟元。

(3)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353,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4 元，募集金額新台幣 250,002,000 元。

B.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每張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100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度第三季	300,002	200,000	100,002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度第二季	150,000	150,000	-
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100 年度第二季	150,000	150,000	-
合 計		600,002	500,000	100,002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募集資金計畫預計以 300,00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產業景氣復甦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上述資金需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當時借款利率約計算，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250 仟元，之後每年度能節省利息支出 5,400 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100 年度募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約可減少 100 年度利息支出 1,131 仟元，101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39 仟元，以減輕財務負擔。本公司自 100 年 4 月股款募集後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並於 100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成。

(3)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基於上下游整合及集團大陸佈局之考量，預計以 150,000 仟元轉投資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再轉投資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再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依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投資計畫，依其持股比率 70% 計算，預期 100~104 年度可認列之轉投資收益分別為 6,287 仟元、18,655 仟元、25,585 仟元、56,593 仟元及 82,267 仟元，其資金回收年限約 4.10 年。

4.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 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2	本公司預計以 300,002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截至 100 年第三季累計已支用 306,127 仟元，累計實際資金運用進度達 102.04%，其主要係因募資計畫項目之一-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100 年第二季受惠於新台幣升值，致實際匯出之投資金額低於預期，而將未支用之款項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實際	306,12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2.04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公司已於 100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成。
		實際	1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50,000	本公司已於 100 年第二季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143,875 仟元，實際執行進度為 95.92%，主係因新台幣升值，致實際匯出金額略低於預期，未支用款項計 6,125 仟元則作為本次計劃償還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實際	143,87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5.92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600,002	
		實際	600,00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5. 效益評估

(1) 充實營運資金

A. 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前 三季	100 年度前 三季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356,432	1,967,675	611,243	45.06%
營業毛利(註 1)	189,619	246,948	57,329	30.23%
營業利益	115,686	153,951	38,265	33.08%
稅前淨利	124,377	210,081	85,704	68.91%
每股盈餘(稅後)	1.89 元	2.76 元	0.87 元	46.03%

資料提供：10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國泰綜合證券整理

註 1：不含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淨利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籌資前)	100 年度第三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18	38.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4.58	921.05
償債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4.02	17.78
	流動比率(%)		121.10	204.94
	速動比率(%)		61.35	129.74

本公司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 306,127 仟元，係為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所需。該次現金增資於 100 年 4 月資金到位，經比較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前三季之營運概況，在營業收入部份，100 年前三季 1,967,675 仟元較 99 年前三季 1,356,432 仟元成長 45.06%；在營業毛利方面，100 年前三季 246,948 仟元較 99 年前三季 189,619 仟元成長 30.23%；在營業利益方面，100 年前三季 153,951 仟元較 99 年前三季 115,686 仟元成長 33.08%；在稅前淨利方面，100 年前三季 210,081 仟元較 99 年前三季 124,377 仟元成長 68.91%。

本公司 10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均較 99 年前三季呈現大幅成長之趨勢，稅後每股盈餘達 2.76 元，顯見本公司藉由該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得以取得足夠之自有資金以因應營運之所需，進而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並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產業景氣成長之應變能力，故本公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屬顯現。

另就其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其效益，100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較 99 年度提升，另就償債能力而言，利息保障倍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 99 年度之 14.02、121.10%及 61.35%增加至 100 年度第三季之 17.78、204.94%及 129.74%，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有向上提昇，顯見此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部分，對於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應屬顯現。

(2)償還銀行借款

A.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募資計畫部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約可減少 100 年度利息支出 1,131 仟元，101 年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939 仟元，以減輕財務負擔。本公司自 100 年 4 月股款募集後旋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並於 100 年第 2 季全數執行完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新台幣	新台幣	新台幣	100年度	101年度
							新台幣	新台幣
彰化銀行	1.24%	99.4.30-100.4.30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000	72	124
彰化銀行	1.24%	99.4.30-100.4.30	營運週轉	20,000	20,000	20,000	144	247
玉山銀行	1.32%	99.6.7-100.6.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0,000	231	396
中國信託	1.35%	98.10.31-99.10.31(註1)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0,000	236	405
台北富邦銀行	1.25%	99.4.15-100.3.27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30,000	219	375
台北富邦銀行	1.25%	99.4.15-100.3.2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000	73	125
中國信託	1.35%	98.10.31-99.10.31(註1)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000	79	135
玉山銀行	1.32%	99.6.7-100.6.7	營運週轉	10,000	10,000	10,000	77	132
合計				150,000	150,000	150,000	1,131	1,939

註1：該契約到期後獲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展延契約期間，並於100.2.28重新續約。

註2：上述融資合約期間得以循環動用，且到期後可續展借款。

本公司100年度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由募資前(99年度)的44.18%降低至募資後(100年上半年度)42.85%、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564.58%上升至861.40%、以及代表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分別由121.10%及61.35%提高至186.80%及119.59%，整體財務結構業已改善。本公司100年上半年度支付利息金額為820仟元推估全年，雖較99年度支付利息金額1,058仟元增加582仟元，然係因100年第二季始償還銀行借款，若以100年第一季支付利息金額為505仟元推估上半年，其償還銀行借款後，實際利息支出減少了190仟元，另100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1,248,312仟元及102,511仟元，推估全年均較籌資前(99年度)成長，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965,145	1,248,312
	營業利益	185,966	102,511
	本期支付利息	1,058	82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4.18%	42.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564.58%	861.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10%	186.80%
	速動比率	61.35%	119.59%

(3)轉投資連雲港榮鼎有限公司

A.效益達成情形：

榮鼎公司原預估未來五年之損益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95,151	455,350	683,000	1,470,000	2,125,000
營業成本	180,885	414,591	626,530	1,352,400	1,955,000
營業毛利	14,266	40,760	56,470	117,600	170,000
營業費用	1,561	3,760	5,487	7,105	10,303
營業利益	12,705	37,000	50,984	110,495	159,698
稅前淨利	11,975	35,534	48,734	107,795	156,698
本期損益	8,981	26,650	36,550	80,847	117,524
持股比率	70%	70%	70%	70%	70%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6,287	18,655	25,585	56,593	82,267
回收年限	4.10 年				

註 1：本公司係依本次對榮鼎公司轉投資 150,000 仟元，所增加 15% 持股預估未來各年度之損益狀況。

註 2：100 年度預估為 100 年 6~12 月。

本公司之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主要係定位為負責熔鍊集團於大中華區，包含台灣、華北、華中及華南地區之廢銅原料，再精煉出銅、黃金、白金及鈮等貴金屬，希冀能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一貫化作業，以提昇集團整體營運競爭力。98 年度本公司以新台幣 128,590 仟元(約美金 4,000 仟元)轉投資榮鼎公司進行相關建廠作業，100 年本公司以新台幣 150,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轉投資榮鼎公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支用，然該建廠作業因整地工程及打樁工程等施工進度未如預期，加上蘇州地區天氣惡劣，致使工程施工進度落後，建廠作業遲至 99 年第四季才完工並陸續安裝相關機器設備，而該公司至 100 年第三季始開始量產，故榮鼎公司 100 年~103 年之整體預期效益，應由 98 年度原預計 99~102 年度擬產生之效益遞延至 100 年~103 年產生，加計 100 年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投資連雲港榮鼎公司預期效益而得，其合計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註 2)		101 年度	101 年度 1~2 月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98 年度 實際數 (註 1)	99 年度 實際數 (註 2)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營業收入	0	0	1,113,601	280,135	2,559,350	426,558	42,018	3,022,000	4,417,000	2,125,000
營業成本	0	0	1,058,005	323,844	2,392,351	398,725	52,102	2,825,190	4,122,580	1,955,000
營業毛利	0	0	55,596	(43,709)	167,000	27,833	(10,083)	196,810	294,420	170,000
營業費用	3,444	7,816	21,161	27,540	41,632	6,939	4,096	43,378	46,945	10,303
營業利益	(3,444)	(7,816)	34,435	(71,249)	125,368	20,895	(14,179)	153,433	247,475	159,698
稅前淨利	(3,522)	(9,266)	33,705	(67,321)	123,902	20,650	(14,184)	151,183	244,775	156,698
本期損益	(3,522)	(9,266)	27,350	(67,321)	93,978	15,663	(14,184)	113,503	183,582	117,524
持股比率	56% (註 3)	55% (註 4)	70% (註 5)	70%	70% (註 5)	70% (註 5)	70%	70% (註 5)	70% (註 5)	70% (註 5)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	(208)	(5,101)	19,145	(35,465)	65,785	10,964	(9,928)	79,452	128,507	82,267

註 1：98 及 99 年度列示實際數，因榮鼎公司尚在建廠期間，故無營業收入，僅產生少許之營業費用。

註 2：由於建廠進度因受當地天候影響較原預計時程延後至 99 年底完工，榮鼎公司於 100 年第三季量產，致前次原預計 99~102 年度擬產生之效益遞延至 100~103 年產生。故推估榮鼎 100~104 年之整體預期效益，應由 98 年募資計畫 128,590 仟元預計可產生之效益加計 100 年募資計畫 150,000 仟元預計 100~103 年度可產生之效益。

註 3：本公司 98 年第四季為支應榮鼎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先以銀行借款 66,000 仟元(約合美金 1,500 仟元)方式支應。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2,500 仟元，佔榮鼎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美金 4,500 仟元之 56%。

註 4：99 年度本公司為支應榮鼎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考量集團大陸佈局之規劃，故增加對榮鼎公司轉投資金額美金 500 仟元，該次增資後，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5,500 仟元，對榮鼎公司持股比率增加至 55%。

註 5：100 年度本公司為支應榮鼎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對榮鼎公司之轉投資金額美金 5,000 仟元，該次增資後，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榮鼎公司之累計投資金額為美金 10,500 仟元，對榮鼎公司之持股比率增加至 70%。

註 6：101 年 1~2 月預計效益係以全年度預計效益*2/12，另 101 年 1~2 月實際效益係為自結數。

本公司 98 年及 100 年募資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98 年度轉投資係為提供榮鼎公司建廠費用，然 98 年度因整地工程及打樁工程等工程進度未如預期，99 年年初因蘇州地區天氣惡劣，道路結冰，致使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延至 99 年第四季才建廠完工，故 98 年度及 99 年度因尚未建廠完成加上當地人事費用開銷等，致營業收入及獲利均未符預期，致榮鼎公司呈現虧損情事。而 98 年度原預計 99~102 年度擬產生之效益遞延至 100 年~103 年產生。100 年度實際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分別為 280,135 仟元、(43,709) 仟元、(71,249) 仟元、(67,321) 仟元及(67,321) 仟元，101 年 1~2 月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利益及稅後利益為 42,018 仟元、(10,083) 仟元、(14,179) 仟元、(14,184) 仟元及(14,184) 仟元，除營業收入達成率分別為 25.16% 及 9.85% 外，其餘均呈現虧損。100 年第一季氣候因素考量，裝置機器設備延至 100 年第二季始開始，至 100 年第三季才開始正

式量產，本公司並於 100 年第二季轉投資榮鼎公司以提供購料及營運資金所用，然 100 年第三季開始，銅價價格即迅速下滑，本公司衡量後於 12 月停產歲修，至 101 年 2 月中才開始恢復投產，致 100 年合計效益不如預期，101 年 1~2 月預計效益達成率也不佳。

B. 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本公司 98 年度轉投資榮鼎公司 128,590 仟元主要為提供榮鼎公司建廠費用，100 年度轉投資榮鼎公司 143,875 仟元主要係提供榮鼎公司充實營運資金之用，然 98 年度轉投資建廠因受整地打樁及天候因素影響，致建廠進度大幅落後，其預計效益未能達成尚屬合理。100 年度建廠完成後，該公司在氣候因素考量下至 100 年第二季開始裝置機器設備及調整參數，100 年第二季並將募集之金額轉投資榮鼎公司購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利第三季正式量產所需，然 100 年 7 月起，國際銅價價格條地下滑，雖榮鼎公司擁有精煉銅之技術，然在下游銷售價格不如預期下，榮鼎公司 100 年度產量僅開出約 300 公噸，與預期全廠產量可達 1,200~1,500 公噸尚有距離，考量價格因素後榮鼎公司於 100 年底停機歲修，至 101 年 2 月中才開始恢復投產，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 1~2 月之實際效益達成情況並不理想，經取得國際銅價收盤價價格趨勢，100 年第二季後，銅價價格確有明顯下滑的態勢，雖第三、四季稍有反彈，但與上半年價格仍有一段差距，故本公司考量現實狀況後減少產量及停機歲修致達成率不符預期尚屬合理，然就投資榮鼎公司 98 年度迄今本公司依比例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為 50,702 仟元，依本公司截至 101 年 3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 67,933,728 股計算，影響每股盈餘為 0.75 元，因目前銅價逐步反彈，該公司亦已於 101 年 2 月中恢復投產，預計 101 年產量會逐漸開出，若下游銅價價格回穩，應可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資料來源：鉅亨網，LME 銅現貨收盤價

6.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00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其現金收支預測表兩年度之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金額總計分別為 38,011 仟元及 150,000 仟元。資本支出主要係為購買維持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其金額佔該次籌資計畫金額 6.34%，尚不重大；另長期投資金額 150,000 仟元主要為轉投資榮鼎公司，其轉投資預計效益達成情形請詳上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0,000 仟元。
- 2.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二季	1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二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350,000	3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1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87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950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1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1,100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400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臺幣 3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291,600 仟元(截至 10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 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2,795,119 股(截至 101 年 9 月 14 日) 3.已發行股份金額：727,951,190 元(截至 101 年 9 月 14 日)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2,403,253 仟 負債總額：856,567 仟元 無形資產：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546,686 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依本公司債發行前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事項為準。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3)
募集金額	350,000	350,000	3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72,795,119	72,795,119	72,795,119
預計增發股數(B)	0	12,152,777	10,937,500 股 (350,000 仟元/32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72,795,119	84,947,896	83,732,619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4)	0%	9.14%	9.13%

註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截至101年9月14日止為72,795,119股。

註2：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32元，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28.8元(折價成數90%)。

註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32元

註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籌資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新台幣3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業經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邱雅文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35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0%發行，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廢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根據 IEK 資料顯示，2011 年第四季市場成長動能受到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先進國家總體經濟指標悲觀、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振、新興市場通膨等各項總體經濟不利因素影響，2011 年第四季我國整體電子零組件市場規模較上季下跌 5.8%，較去年同期下跌 1.1%，而 2011 年我國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達新台幣 835,839 百萬元，較 2010 年 829,623 百萬元微幅成長 0.75%，雖 2012 年第一季度，在全球景氣悲觀氣氛籠罩、歐債危機未徹底解除狀況下，將使我國電子零組件之產值預估為新台幣 2,015 億元，較 2011 年第四季下跌 1.2%，然 2012 年整體預估我國電子零組件產值達 873,714 百萬元，仍較 2011 年成長 4.53%；電腦資訊產品產業，根據 MIC 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

整體環境充滿不確定性，主要經濟體歐、美等債務問題影響市場需求，加上東日本地震與泰國水患影響產業供給，2012 年整體經濟環境仍不明朗，雖整體出貨難再有高度成長之表現，但預估 2012 年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及平板電腦市場規模可達 5.91 億台，較 2011 年微幅成長 8.40%。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中以 150,0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該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2,666,142 仟元較 99 年度 1,965,145 仟元成長 35.67%，因此伴隨營收規模將持續擴增，對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殷切，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項目應屬可行。

B.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中以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融資動撥情形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其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

2.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

(1)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A.就產業發展之趨勢

本公司主係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其廢棄電子物品來源涵蓋半導體、被動元件、光電、印刷電路板(PCB)、通訊及電腦周邊等相關產業製造生產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電子產業對處理事業廢棄物愈來愈重視，加上環保法規之修訂更趨完備及申請證照所需耗費之冗長時效(約 2~4 年)導致投資者不輕易投入，故在未來市場仍屬供不應求之狀況。由於臺灣目前環保意識高漲，產業界對於事業廢棄物合法處理之觀念已經形成政府對於環保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環保法規的日益完善，在在增加貴金屬回收的發展契機。

依據 IEK 資料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第四季市場成長動能受到歐洲債信風暴延燒、先進國家總體經濟指標悲觀、全球終端電子產品市場買氣不振、新興市場通膨等各項總體經濟不利因素影響下，2011 年第四季我國整體電子零組件市場規模將達新台幣 2,039 億元，較上季下跌 5.8%，加上目前全球景氣持續悲觀、電子終端消費需求將受到壓抑、

以及農曆新年工作天數減少下，2012 年第一季電子產業將持續低靡，但展望全年，雖然 Ultrabook、中國大陸低價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等電子終端產品持續推出，在歐洲債信風暴、全球各項總體經濟負面不利因素仍將影響 2012 年全年市場消費動能，預估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 2012 整體電子零組件產值將比 2011 年僅略幅成長 4.5%，達新台幣 8,737 億元的市場規模。

表 1 我國電子零組件各季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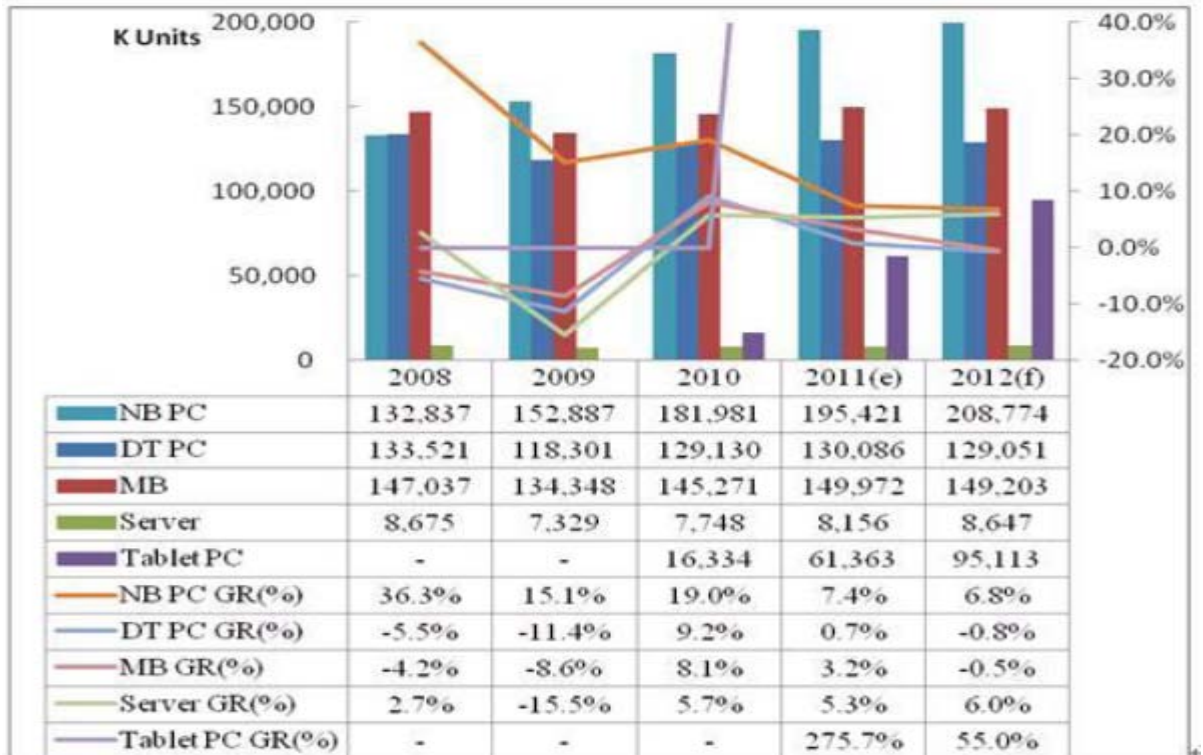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10Q4	11Q1	11Q2	11Q3	11Q4	Q/Q	Y/Y	12Q1	2010	2011	2012(e)	年成長
光電元件	21,206	20,234	22,734	20,494	18,590	-9.3%	-12.3%	19,500	90,424	82,052	84,103	2.5%
被動元件	27,102	26,749	30,811	28,389	25,220	-11.2%	-6.9%	25,131	117,209	111,169	114,336	2.8%
印刷電路板	98,570	95,220	101,750	104,960	99,170	-5.5%	0.6%	97,060	390,790	401,100	416,050	3.7%
接續元件	37,611	36,984	37,586	37,405	37,113	-0.8%	-1.3%	36,815	148,892	149,088	155,796	4.5%
能源元件	21,739	20,934	22,425	25,263	23,808	-5.8%	9.5%	23,027	82,308	92,430	103,429	11.9%
電子零組件	206,228	200,121	215,306	216,511	203,901	-5.8%	-1.1%	201,533	829,623	835,839	873,714	4.5%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ITIS 計畫(2012/02)

2011 年在全球產業經濟歷經金融風暴後，市場需求本逐漸回溫，然因主要經濟體歐、美債務問題影響市場需求，加上東日本地震與泰國水患影響整體產業供給，全球電腦資訊硬體產業成長緩減，根據 MIC 研究報告指出，2011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市場雖在新興地區市場有高度成長，但受歐美整體環境影響，加上中國大陸市場成長趨緩，2011 年市場規模為 1.95 億台，年成長率為 6.9%，2012 年面對全球經濟高度不確定，市場規模難以擴張，出貨難有高度成長，預計 2012 年市場規模可達 2.1 億台；2011 年全球伺服器因雲端運算之相關議題，導致出貨量達 815 萬台，較 2010 年成長 5.3%，雖 2012 年歐債問題尚未解決，恐影響企業 IT 支出意願，泰國水患對於伺服器硬碟供應鏈影響可能要到下半年才可完全恢復，但預估 2012 年 IT 在硬體方面支出相較於 2011 年還是有超過 5% 之成長，全球伺服器出貨量預計可達 864 萬台，成長率為 6.0%；2011 年全球平版電腦在 Apple iPad 與 Amazon 堆出低價 Kindle Fire 兩大因素帶動下，市場規模達 6,136 萬台，較 2010 年大幅成長 276%，推估 2012 年全球平版電腦市場規模約為 9,511 萬台，較 2011 年成長 55%；故雖桌上型電腦、主機板預估 2012 年將有微幅下滑之趨勢，然整體 2012 年推估市場規模仍可達 590,788 仟台仍較 2011 年 544,998 仟台市場規模成長 8.40%。

全球電腦資訊產品市場規模(2008~2012)



註：筆記型電腦含迷你筆記型電腦

資料來源：MIC，2012年1月

電子廢棄物正快速形成重大的環境及社會負擔，但同時也帶來潛在龐大的商機。綜上，本公司受惠於上游電子資訊產業預估仍成長之情況下，其待處理之事業廢棄物及報廢之電子資訊產品可望亦將隨之增加，本公司之購料資金需求勢必也會隨之增加。

B.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 2,666,142 仟元較 99 年度 1,965,145 仟元成長 35.67%；且 101 年 1~2 月累計營收 447,616 仟元較 100 年度同期營業收入 352,399 仟元成長 27.02%，雖 2011 年第四季全球大環境處於悲觀氣氛下，然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回升及環保議題仍備受重視，事業廢棄物回收處理需求預計仍將增加，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需求，購料及營運週轉之需求亦隨之增加；另由 101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639,460 仟元，若加計 101 年 6 月期初現金餘額 179,027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1,641,275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 200,000 仟元償債計畫 7,581 仟元(未含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現金股利支出 123,009 仟元及轉換公司債到期預計償還金額 74,000 仟元，總計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227,378 仟元，惟若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

缺口，屆時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繼續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而處於高財務風險狀態，及節省利息支出之考量，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編列 1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2)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100 年第四季全球景氣受整體經濟環境情事影響，氣氛悲觀低迷，然 101 年起，雖 101 年整體經濟尚不明朗，然受惠於電子零組件及電腦資訊產品預估 2012 年仍將成長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未來資金需求相對增加，資金成本之壓力將大幅提升，若營運資金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將使得財務風險及經營風險亦較高。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能避免因景氣惡化，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以利在未來景氣再度轉差時不致被財務狀況所拖累，故實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9 月底	100 年 12 月底
短期借款(A)	76,200	16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B)	13,000	13,000
長期借款(C)	24,917	221,667
流動負債	618,272	443,233
流動資產	1,267,097	1,449,180
負債總額(D)	952,040	975,367
借款總額 ÷ 負債總額(A+B+C)÷D	11.99%	40.46%
流動負債 ÷ 負債總額	64.94%	45.44%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04.94%	326.96%

本公司 98~10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16,391 仟元、1,965,145 仟元及 2,666,142 仟元，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除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外，多利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因應。本公司 100 年 9 月及 12 月底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1.99% 及 40.46%，對借款依存比率 100 年度第 4 季逐漸攀升。雖本公司 100 年第 4 季贖回轉換公司債，致 100 年 9 月底及 12 月底之流動負債佔負債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4.94% 及 45.44%、流動比率分別為 204.94% 及 326.96%，其財務結構 100 年底逐漸好轉，然因本公司 100 年度借款總額佔負債總額比率攀升，恐不利於

財務穩定與長期業務發展。再就本公司 98~100 年度之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與同業上市櫃公司比較，其本公司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尚介於採樣同業間，故欲透過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降低公司負債比率、穩定其財務結構、改善資產流動性實有其必要性。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金益鼎公司	33.60%	44.18%	39.13%
	佳龍科技	16.33%	23.22%	註 1
	耀華電子	40.93%	46.67%	註 1
	瀚宇博德	11.79%	41.49%	註 1
流動比率 (%)	金益鼎公司	799.26%	121.10%	326.96%
	佳龍科技	475.61%	328.77%	註 1
	耀華電子	151.12%	122.14%	註 1
	瀚宇博德	149.97%	163.46%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佳龍科技、耀華電子、瀚宇博德尚未公告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編列 2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01 年及 10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得知，在未進行籌資狀況下將發生資金短絀情況，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募足資金後，即可於第四季動用該筆款項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故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01 年 3 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 101 年第四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於 101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效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 101 年度第四季充實營運資金 150,000 仟元，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依據本公司 2 月底短期借款利率 1.30% 估算，預計 101 年度可節省

利息支出 487 仟元，爾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95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效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1 年度		往後每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1)	減少利息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0%	100.12.28~103.12.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100	4,400

註 1：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1 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1 年第四季償還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1 年第四季償還新台幣 2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預計 10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100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400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註 1)	350,000	350,000	350,000
稅前淨利(註 2)	252,636	252,636	252,636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1.30%	0%	2.20%
資金成本(註 4)	2,275	0	3,85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5)	72,795,119	72,795,119	72,795,119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250,361	252,636	248,78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74,218,925	74,820,581	73,706,577
每股稅前盈餘(A)/(B)	3.37	3.38	3.39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35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1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假設 101 年稅前純益係以 100 年度稅前純益做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1.30%(本公司 2 月份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2.20%(以折現率設算)

註 4：若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1 年 10 月，然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償還 35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則 101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1 年 9 月 14 日止為 72,795,119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35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32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28.8 元(折價成數 90%， $32 \times 90\%$)，則需發行 12,152,777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1 年 10 月，故 101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4,820,581 股($72,795,119 + 12,152,777 \times 2/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1 年 10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1 年 11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1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32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0,937,500 股($350,000 \text{ 仟元} / 32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3,706,577 股($72,795,119 + 10,937,500 \times 1/12$)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B. 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另雖於各年度本公司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有實際利息費用資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與銀行借款相較，實際現金利息流出較少；另與現金增資相較，其溢價發行使新增股數少於現金增資，且係逐漸轉換緩步稀釋，對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於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效果應尚屬有限。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第四季	150,000	1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1 年第四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350,000	35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1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85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1,950仟元。 2.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1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1,100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400仟元。		

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包括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因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其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分別為 416,996 仟元(含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及 12,996 仟元，詳見本公司編製之 101 及 10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之債信記錄等因素，與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國內客戶之授信期間大多為月結 30~60 天 T/T 收款，國外客戶則多為 90~120 天 T/T 收款。本公司 101~10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係以 100 年度收款天數約 35 天估計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等因素進行調整，且考量實際付款情形以及未來備料狀況，推估 101~102 年

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收款天數係參酌 100 年度應付帳款付款天數 19 天為基礎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項之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在資本支出計畫方面，主要係估列購買生產及營運所需之相關設備及例行性維修支出，並依本公司 101 年 1~2 月份實際購置固定資產之現金流出金額約為 1,225 仟元，預估 101 年 3~12 月及 102 全年度購置固定資產為 12,000 仟元及 7,000 仟元，應屬合理。

在長期投資方面，預估 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為 168,350 仟元及 0 元，101 年度 1~2 月長期投資增加金額係依實際數編製，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企業策略聯盟及公司多角化策略考量，增加對一擁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證照之台灣廢棄物回收(股)公司之持股，經 100 年 11 月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於適當時機轉投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轉投資金益鼎(香港)美金 300 萬元及轉投資設立元瑞環保科技(香港)美金 100 萬元，金益鼎(香港)之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達 55,814 仟元，其因業績穩定成長，受到國際大廠肯定而進貨增加，考量金益鼎(香港)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於 101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後轉增資美金 300 萬元，經董事會通過後預計辦理；另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亦通過轉投資設立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目前營運策略定位於支應集團內中國大陸子公司之購料需求，將負責中國子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事宜，以利隨時掌握進料價格，其預計於董事會通過後之 4 月辦理轉投資相關事項。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99.12.31	100.12.31	101.12.31 (預估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10	1.10
負債比率(%)	44.18	39.13	42.59

對於財務槓桿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由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雖實質利率等於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惟本次所募資金 350,000 仟元中僅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固仍將使得利息費用金額增加，但隨著公司獲利持續成長，營業淨利增加，預估募資後財務槓桿度仍約為 1.10 倍，與 100 年底並無重大差異。另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攤銷之利息費用並非實際現金利息支出，而以所募資

金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實際現金利息支出，故本次籌資用以償債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且合理。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由於轉換公司債屬長期負債性質，故預估籌資後 101 年負債比率將略增為 42.59%，惟未來隨著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會有效下降，故就長期而言，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有助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籌資用以償債及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且合理。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中之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0%	100.12.28~103.12.28	營運週轉金	200,000

註 1：本次發行與募集預計於 101 第四季募集完成，並旋即於 101 第四季償還借款。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預計償還 2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原係本公司為因應 100 年底及 101 年度營運成長所需而向銀行舉借之週轉金。100 年下半年度雖受全球悲觀氣氛低迷，總體經濟環境不佳而略受影響，然本公司營運仍逐步成長，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66,142 仟元較 99 年度 1,965,145 仟元成長 35.67%，而 101 年度 1~2 月之營業收入為 447,616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 352,399 仟元成長 27.02%，且 100 年前三季及 100 年度之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為(18,732)仟元及(105,005)仟元，顯示雖 2012 年景氣尚不明朗，然本公司營運仍持續成長，為因應此而向銀行借款以供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故前述借款係供本公司日常營運所需，在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到位前，前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前述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用於營運週轉金，主要係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舉借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週轉金，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66,142 仟元較 99 年度 1,965,145 仟元成長 35.67%，而 101 年度 1~2 月之營業

收入為 447,616 仟元，較去年同期營業收入 352,399 仟元成長 27.02%，顯示本公司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0,265	264,854	306,155	229,507	206,012	179,027	182,570	174,309	146,643	(655)	166,241	182,526	390,265
加：非融資性流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140,100	399,745	215,600	216,352	218,560	227,340	217,710	219,780	225,360	248,100	248,230	248,580	2,825,457
應收票據收現	147	127	128	132	154	201	198	187	195	210	221	128	2,028
其他收入	382	659	430	430	430	440	430	430	420	440	420	440	5,351
合計	140,629	400,531	216,158	216,914	219,144	227,981	218,338	220,397	225,975	248,750	248,871	249,148	2,832,8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24,332	199,904	125,600	175,800	176,000	185,000	187,506	188,569	189,000	189,510	190,210	191,250	2,122,681
應付票據付現	611	59,327	59,366	12,500	13,600	16,500	15,500	14,500	18,700	19,500	20,500	21,000	271,604
營業與製造費用	16,298	14,364	13,452	15,236	16,758	16,800	15,720	15,713	15,846	14,689	16,523	16,899	188,298
長期投資	49,950		88,800	29,600									168,350
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21,988					21,988
保證金	13,971	2,923											16,894
固定資產		1,225		1,500	1,300	1,400	1,230	1,200	1,560	1,150	1,000	1,660	13,225
所得稅					33,083				20,000				53,083
其他支出	5,082	3,976	4,100	4,285	3,900	3,250	5,500	4,950	4,015	5,862	3,210	3,865	51,995
合計	210,244	281,719	291,318	238,921	244,641	222,950	225,456	246,920	249,121	230,711	231,443	234,674	2,908,11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0,244	481,719	491,318	438,921	444,641	422,950	425,456	446,920	449,121	430,711	431,443	434,674	5,308,11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20,650	183,666	30,995	7,500	(19,485)	(15,942)	(24,548)	(52,214)	(76,503)	(182,616)	(16,331)	(3,000)	(47,825)
融資淨額 7													
發行公司債										350,000		(74,000)	276,000
借款													0
償還貸款	(55,216)	(76,950)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201,083)	(1,083)	(1,083)	(342,996)
現金股利									(123,009)				(123,009)
利息支出	(580)	(560)	(405)	(405)	(405)	(405)	(60)	(60)	(60)	(60)	(60)	(60)	(3,120)
合計	(55,796)	(77,510)	(1,488)	(1,488)	(1,488)	(1,488)	(1,143)	(1,143)	(124,152)	148,857	(1,143)	(75,143)	(193,12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64,854	306,155	229,507	206,012	179,027	182,570	174,309	146,643	(655)	166,241	182,526	121,857	121,857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21,857	221,716	230,172	237,595	243,832	239,645	247,369	253,537	227,327	121,343	133,194	141,146	121,857
加：非融資性流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45,000	235,560	235,000	235,200	236,750	236,955	237,145	237,850	237,963	240,152	241,520	245,320	2,864,415
應收票據收現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其他收入	430	430	430	430	430	440	430	430	420	440	420	440	5,170
合計	245,580	236,140	235,580	235,780	237,330	237,545	237,725	238,430	238,533	240,742	242,090	245,910	2,871,38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88,000	189,562	189,996	190,152	190,526	191,230	191,256	191,996	192,320	189,520	192,997	193,562	2,291,117
應付票據付現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17,000	204,000
營業與製造費用	16,580	16,980	17,020	17,250	17,350	17,450	17,960	18,100	18,200	18,030	19,000	19,000	212,920
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32,803					32,803
固定資產				1,000	500		1,200	600	856	200	1,000	1,644	7,000
所得稅					12,000				10,000				22,000
其他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合計	224,580	226,542	227,016	228,402	240,376	228,680	230,416	263,499	241,376	227,750	232,997	234,206	2,805,84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24,580	426,542	427,016	428,402	440,376	428,680	430,416	463,499	441,376	427,750	432,997	434,206	5,205,8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7,143)	31,314	38,736	44,973	40,786	48,510	54,678	28,468	24,484	(65,665)	(57,713)	(47,150)	84,278
融資淨額 7													
償還貸款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083)	(12,996)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現金股利									(102,000)				(102,000)
利息支出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58)	(696)
合計	78,859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103,141)	(1,141)	(1,141)	(1,141)	(35,69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21,716	230,172	237,595	243,832	239,645	247,369	253,537	227,327	121,343	133,194	141,146	151,709	151,709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截至6月 30日止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371,338	746,794	929,271	1,009,417	1,449,180	1,204,465	
基金及投資	97,741	124,201	221,461	537,914	802,197	971,853	
固定資產	216,638	216,313	205,866	200,475	199,767	191,80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36,168	130,794	222,936	217,686	41,330	35,128	
資產總額	821,885	1,218,102	1,579,534	1,965,492	2,492,474	2,403,2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606	224,713	116,266	833,565	443,233	691,400
	分配後	137,676	278,397	183,308	919,882	566,242	691,400
長期負債	28,125	20,625	414,228	34,667	532,134	165,167	
其他負債	436	317	198	7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2,167	245,655	530,692	868,311	975,367	856,567
	分配後	166,237	299,339	597,734	954,628	1,098,376	856,567
股本	366,253	536,842	563,684	580,445	672,444	727,951	
資本公積	120,330	309,655	312,935	296,300	456,035	503,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3,222	137,446	188,122	264,927	374,450	311,123
	分配後	50,068	83,762	121,080	178,610	251,441	311,1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7)	4,484	81	(28,511)	14,178	3,660	
庫藏股票	-	(15,980)	(15,980)	(15,98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59,718	972,447	1,048,842	1,097,181	1,517,107	2,403,253
	分配後	619,023	918,763	981,800	1,010,864	1,394,098	2,403,25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年度截至 6月30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淨額	797,459	1,160,897	1,116,391	1,965,145	2,666,142	1,582,581
營業毛利	203,041	195,583	186,347	290,432	310,918	93,123
營業損益	126,336	97,408	98,793	185,966	190,111	48,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8,387	23,829	33,217	75,233	81,343	48,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72	6,952	9,366	99,823	18,818	22,8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69,751	114,285	122,644	161,376	252,636	73,79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0,744	93,093	104,726	143,847	205,380	59,682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50,744	93,093	104,726	143,847	205,380	59,682
每股盈餘(註 2)	3.36	1.72	1.82	2.43	3.2	0.83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6~99 年度係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6,08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增加 4,29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任何改變。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黃鴻文、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黃鴻文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輝、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最近五年度均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度截至 6月30日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73	20.17	33.60	44.18	39.13	35.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7.51	459.09	710.69	564.58	1025.82	892.49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77.94	332.33	799.26	121.10	326.96	174.21	
	速動比率	161.90	261.16	535.44	61.35	171.70	97.80	
	利息保障倍數	44.58	50.80	63.64	14.02	15.83	12.3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64	13.11	8.47	10.72	10.46	12.90	
	平均收現日數	23	28	43	34	35	28	
	存貨週轉率(次)	6.03	7.03	4.39	4.39	4.31	5.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	17	25	18	18.93	29.61	
	平均銷貨日數	61	52	83	83	85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68	5.37	5.42	9.80	13.35	16.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5	0.71	1.00	1.07	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2.96	9.30	7.59	8.70	9.85	5.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51	11.41	10.36	13.41	15.71	7.79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5.80	18.14	17.53	32.04	28.27	6.86
		稅前純益	14.86	21.29	21.76	27.80	37.57	10.53
	純益率(%)	18.90	8.02	9.38	7.32	7.7	3.77	
	追溯調整後基本 每股盈餘(元)(註2)	3.36	1.72	1.82	2.43	3.2	0.8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77.25	-	-	6.51	-	38.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92	55.37	40.95	33.72	17.90	4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5	-	-	-	-	14.6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94	11.00	10.63	10.13	13.54	32.09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1.02	1.07	1.10	1.1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6~99年度係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99 年度負債總額較上期增加 337,619 仟元，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增加；99 年度因長期負債較上期減少 379,561 仟元，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上期減少。100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舉借長期借款影響，使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上升。
- 2.償債能力：99 年度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 717,299 仟元，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上期減少；99 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 10,440 仟元，故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100 年度因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營運獲利成長，使得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9 年度上升。
- 3.應收款項週轉率：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 848,754 仟元，故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 4.應付款項週轉率：99 年度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 96,714 仟元，故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減少。
- 5.固定資產週轉率：99 及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較上期增加 848,754 仟元及 700,997 仟元，故固定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 6.總資產週轉率：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 848,754 仟元，故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 7.獲利能力：99 及 100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較上期增加 39,121 仟元及 61,533 仟元，致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99 年度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 38,732 仟元，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而 100 年度因本業獲利增加及業外支出減少，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99 年度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87,173 仟元，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上期增加，；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上期增加 848,754 仟元，致純益率較上期減少。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	390,265	16	237,487	12	152,778	64.33	主係營運持續成長，使得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67,448	3	15,100	1	52,348	346.68	主係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之定存單部份轉列流動資產及因業務擴展所需之進貨保證擔保品增加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442	11	219,433	11	71,009	32.36	主係營運持續成長，致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增加。
存貨	615,681	25	477,418	24	138,263	28.96	主係為因應業務擴展，積極備貨，致存貨餘額增加。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802,197	32	537,914	28	264,283	49.13	主係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利益及增加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所致。
閒置資產	5,964	-	109,689	5	(103,725)	(94.56)	主係處分牛埔廠閒置土地所致。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750	-	71,010	4	(70,260)	(98.94)	主係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致抵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減少及質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擔保品之定存單部份轉列流動資產所致。
應付帳款	107,746	4	141,058	7	(33,312)	(23.62)	主係 100 年度部分進貨廠商要求付現購料致期末應付帳款減少。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72,040	3	377,866	19	(305,826)	(80.94)	主係 100 年度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所致。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10,467	12	-	-	310,467	-	主係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銀行長期借款	221,667	9	34,667	2	187,000	539.42	主係為充實營運周轉所需資金而增加長期借款。
股本	672,444	27	580,445	30	91,999	15.85	主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資本公積	456,035	18	296,300	15	159,735	53.91	主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保留盈餘	374,450	15	264,927	13	109,523	41.34	主係營運拓展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78	1	(28,511)	(1)	42,689	(149.73)	主係轉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匯率變動所致。
營業收入	2,666,142	100	1,965,145	100	700,997	35.67	主係 100 年營運擴展使得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2,355,224	88	1,674,713	85	680,511	40.63	主係 100 年營運擴展，銷售額上升，使得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淨利	30,060	1	66,856	4	(36,796)	(55.04)	主係 100 年度認列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投資損失金額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323	1	(37,541)	2	52,864	(140.82)	主係 100 年度貴金屬價格下跌，避險性金融資產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	59	-	33,717	2	(33,658)	(99.83)	主係 99 年度進貨原物料於運送途中遭調包所認列之損失。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 1.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2.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3.一〇一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 (二)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
- 1.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 2.一〇一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49,180	1,009,417	439,763	43.57	註 1
長期投資		802,197	537,914	264,283	49.13	註 2
固定資產		199,767	200,475	(708)	(0.35)	
其他資產		41,330	217,686	(176,356)	(81.01)	註 3
資產總額		2,492,474	1,965,492	526,982	26.81	註 4
流動負債		443,233	833,565	(390,332)	(46.83)	註 5
長期負債		532,134	34,667	497,467	1,434.99	註 6
負債總額		975,367	868,311	107,056	12.33	
股 本		672,444	580,445	91,999	15.85	
資本公積		456,035	296,300	159,735	53.91	註 7
保留盈餘		374,450	264,927	109,523	41.34	註 8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178	-28,511	42,689	(149.73)	註 9
庫藏股票		-	-15,980	15,980	(100.00)	註 10
股東權益總額		1,517,107	1,097,181	419,926	38.27	註 11

說 明：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註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營運成長使得現金、應收款項及存貨金額增加所致。

註 2：長期投資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利益及增加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投資金額所致。

註 3：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處分閒置資產所致。

註 4：資產總額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營運成長使得現金、應收款項、存貨金額增加及增加轉投資金額所致。

註 5：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使得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減少所致。

註 6：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及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註 7：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所致。

註 8：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營運擴展，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9：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變動主要係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所致。

註 10：主要係註銷庫藏股票所致。

註 11：股東權益增加，主要係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擴展使得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成果

1.經營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說 明
營業收入總額		2,678,928	1,969,222	709,706	36.04	註 1
減：營業退回及折讓		12,786	4,077	8,709	213.61	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2,666,142	1,965,145	700,997	35.67	註 3
營業成本		2,355,224	1,674,713	680,511	40.63	註 4
營業毛利		310,918	290,432	20,486	7.05	
營業費用		120,807	104,466	16,341	15.64	
營業利益		190,111	185,966	4,145	2.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343	75,233	6,110	8.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818	99,823	(81,005)	81.15	註 5
稅前利益		252,636	161,376	91,260	56.55	註 6
所得稅費用		47,256	17,529	29,727	169.59	註 7
純 益		205,380	143,847	61,533	42.78	註 8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未達 20%者，不予分析)						
註 1：營業收入總額增加，係因 100 年度營運擴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註 2：營業退回及折讓增加，係因 100 年度有大筆折讓產生。						
註 3：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係因 100 年度營運擴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註 4：營業成本增加，係因 10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進貨及成本等相對增長。						
註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係 100 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匯兌損失減少及其他損失減少所致。						
註 6：稅前利益增加，係 100 年度營運擴展，獲利增加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所致。						
註 7：所得稅費用增加，係 100 年度獲利成長提列應付所得稅所致。						
註 8：純益增加，係 100 年度營運擴展，獲利增加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將結合子公司各地資源，透過銷售活動以增加營收，並致力料品開發，以提昇獲利水準，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衝擊。

(三)現金流量

1.100 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62	(105,005)	(159,267)	151.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676)	(90,996)	196,680	(216.1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58	348,779	248,821	71.34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 100 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將以辦理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所得資金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0年度	101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	100.05.20	143,875	143,875	
長期股權投資：PCB處理廠	自有資金	101.01.09	49,950		49,950
購置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100.12.23	18,691	18,691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大陸子公司，整合大中華區的電子廢棄物回收體系，擴大經濟規模發揮支援效應，進行亞洲電子廢棄物與再生貴金屬市場上下游產業整合，並結合子公司各地資源，開拓海外銷售市場，以提昇集團市場競爭力，增加公司經營獲利。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盈虧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管理辦法中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供未來從事與轉投資事業時有所依循。

2 獲利及虧損之主要原因：

10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帳面價值	轉投資政策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4,499	建立上下游整合	(4,910)	貴重金屬銷售減少	申請廢棄 PCB 專業處理廠商以拓展營收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190,096	海外據點	55,814	海外廢棄物清除處理	不適用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529	海外據點	12,903	海外廢棄物清除處理	不適用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5,681	海外據點	118	無實際營運，僅認列租金收入及管銷費用	不適用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4,542	海外據點	(1,705)	貨源取得不易及銅等金屬價格波動影響	未來將積極擴展營收，提高獲利並節省費用支出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288,355	海外據點	(35,465)	該公司於 100 年第 3 季始開始量產，故當年度仍產生虧損	未來將積極擴展營收，提高獲利並節省費用支出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大陸子公司購料需求及拓展中國大陸回收暨處理市場，預計於 101 年度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轉投資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並於香港另設立 A 公司，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300 萬元及美金 100 萬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改善情形
98年	無重大缺失及改進意見	無
99年	無重大缺失及改進意見	無
100年	無重大缺失及改進意見	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所發生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有關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建議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核准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向櫃買中心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茲承諾上櫃後將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三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

本公司已於 99/9/30 向公司治理報名公司治理評量申請，99 年 11 月完成評鑑，並於 99/12/13 通過 CG6006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二)承諾本公司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如:單記名累積投票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通過此一章程修訂案，並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討論通過。

(三)承諾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觀鼎企業有限公司應持續設立專職稽核人員。

本公司已出具左列事項承諾書，並設有專職稽核人員，惟本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 日經櫃買中心同意取消該職位之設立。

(四)承諾本公司未來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須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目前規劃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查核，除委託當地會計師查核外，有關合併報表部份，仍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

(五)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向櫃買中心出具承諾書，承諾未來執行該事項。

(六)本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於「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下列事項，且該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1.本公司不得放棄對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2.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不得放棄對 JIN YEEH DING (HK) ENTERPRISE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有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份，須經該公司及 GOLD FINANCE LIMITED(薩摩亞)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本公司已出具上列事項承諾書，且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七)本公司董事長莊清旗謹承諾於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鼎公司)取得天津市政府核發之正式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及泰鼎公司月結損益已出現連續三個月之稅前盈餘時，將本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公司)之關係人及利用他人名義所持有泰鼎公司之股份全數售予金益鼎公司。惟股權移轉價格須由外部公正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且股權移轉價格須經金益鼎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該次董事會中金益鼎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須出席，且利害關係人均須迴避。

公司已出具左列事項承諾書，另天津環保局已於 200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核發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給泰鼎公司，月結損益已連續三個月（2009 年 8-10 月）有盈餘，另已於 2010 年 3 月購回董事長等人所持有泰鼎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 2010 年 9 月向經濟部投審會完成已實行投資案核備再案。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公司與承銷商詢價圈購承諾書及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8~121 頁。
-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人中，有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簽章

總經理：莊瑞元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暫定以面額之 100%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0,000 仟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廖 鴻 輝

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參仟伍百張，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9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一百零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莊清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幼玲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邦仁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A】，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莊清旗	12	-	100	
董事	莊瑞元	12	-	100	
董事	彭國龍	10	2	83	
董事	鎰鼎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瑾	12	-	100	
董事	鎰鼎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振群	11	1	92	
獨立董事	彭清華	11	1	92	
獨立董事	莊錦德	12	-	1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武雄	8	-	67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監察人邱武雄先生辭世，故解任監察人。
監察人	葉甘澍	12	-	100	
監察人	陳全桂	10	-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莊瑞瑾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 101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十八：本公司子公司觀鼎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任免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莊瑞瑾為本公司經理人，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任免案。

董事姓名：莊瑞瑾

議案內容：本公司於 101 年 03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十九：解除董事莊瑞瑾小姐暨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莊瑞瑾為本公司經理人，確實執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競業禁止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00/3/15 董事會增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100/8/8 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0 年度及 10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共計 12 次【A】，
列席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武雄	8	67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接獲通知監察人邱武雄先生辭世，故解任監察人。
監察人	葉甘澍	12	100	
監察人	陳全桂	10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內部稽核主管將即時通知監察人，本公司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董事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監察人報告，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並未有經監察人陳述異議意見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1.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2)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3)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對外處理股東建議等事項，並遵守資訊公開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股東參考。</p> <p>(2)本公司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置專責人員隨時掌握重要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p> <p>(3)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p>2.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2)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1)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8 日選任彭清華及莊錦德先生等二人擔任獨立董事。</p> <p>(2)本公司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非本公司股東或利害關係人、未兼任公司任何職務，每年於董事會議中審視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近期已於 100/4/14 董事會中完成評估。</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p>3.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秉持誠信公開原則，提供投資大眾透明之財務、業務資訊；除鼓勵員工與所屬管理階層多加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及公司內部設有總經理信箱，以供投資人與員工充分反映經營意見。</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p>4.資訊公開</p> <p>(1)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2)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1)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jyd.com.tw，除由專人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外，投資人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p> <p>(2)本公司指定專人(財務處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本公司財務暨行政副總兼任之)。另本公司已於網站放置法人說明會全程之錄音檔。</p>	<p>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100年8月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2)為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同時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相符，未有背離情事。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辦理。		
7.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p> <p>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對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極為重視，招募員工時未限制性別、宗教、種族或政治立場，乃是透過公開招募的方式，用人唯才；對於員工權益之保障係依勞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徹底執行，亦以高標準監督工作環境的衛生與安全，並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及相關之保健知識課程，使員工得到完善的照護。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慶生會等福利事項。本公司亦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至勞工準備金存於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消防及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每年安排免費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廠區不定期消毒，期盼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p> <p>(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p> <p>A.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因此取得該執照實屬不易。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環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本公司幸躬逢此一環保趨勢，又位處於新竹，臨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地利，與新竹園區之客戶建立良好之信任關係，並提前作完整之規劃，期使自己更具競爭力。</p> <p>B.本公司致力於敦親睦鄰，2005~2011年參與鄰近社區(南港區)九九重陽節、中秋節活動，以及鄰近縣市竹南鎮路燈認養活動，同時於2010年1月起建立『香山區人力庫』，提供地方就業機會。</p> <p>C.透過業界與學校(如：元培科技大學環境衛生系、花蓮高工校友會與明智科大經管系等)之實質互動，建立良好的教育夥伴關係，期攜手共同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讓學生藉由活動的參與，明瞭各產業的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人力需求，以及早作好個人適性的職涯規劃。</p> <p>D.本公司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每年由董事長、總經理編列預算回饋地方社區(如：捐助新竹市義勇消防總隊、新竹市義勇消防-朝山分隊，贊助新竹市義勇大隊獎助學金，捐助新竹市警察之友會、朝山警察之友會，捐助新竹市香山區南港社區、海山社區、香山社區發展協會經費，南港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老人旅遊禮金，贊助南港里、內湖社區中秋聯歡晚會，南港社區、鹽水社區發展協會-100年度重陽敬老尊賢慶生聯誼活動，贊助內湖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海山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護港客媽祖文化-祈福醮大典等)及地區學校(如：贊助內湖國中支援藝術深耕教育，捐助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小、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小運動會，贊助內湖國小、朝山國小、內湖國中校慶，捐助新竹市</p>		

富禮國中、內湖國中、朝山國小、大庄國小、內湖國小等各國中小學獎助學金等)。與其他社會公益(如：贊助一一九文教基金會、理善國際關懷協會-東森財經新聞台一日薪資捐贈，公司動員至新竹市仁愛兒童之家清潔環境與全面更換省電燈具、捐贈院童球鞋並發動一日捐，參與家扶基金會-竹風送暖、愛心滿百~100年冬暖慈幼園遊會)。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由專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本著共存共榮之關係，給予供應商獲取應得之利潤，共創雙贏之局面。另金益鼎公司持續對主要供應商進行環保、安全與衛生的稽核，並要求不斷改善績效。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此外，更要求承接廠務高風險工程的承攬商，其工作人員必須完成工作技能之訓練。

(5)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以『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為經營理念，將零缺點的服務或產品，準時提供給顧客，亦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之管理實務，並已依相關規定進修，詳下附表並已於公開資訊觀站公告。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董事長	莊清旗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彭清華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獨立董事	莊錦德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莊瑞元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彭國龍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振群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董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瑾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邱武雄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監察人	葉甘澍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監察人	陳全桂	100/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務危機類型與案例分析	3小時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是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分析、衡量，選擇適當處理方式加以控制、處理、管理並監督，進而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依風險的特性及層級等集中或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能隨時有效掌控，並設置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公司內控制度進行查核，並提出報告，應可將營運風險降至最低。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極為重視客戶關係及客戶滿意度，並由專人處理各項寶貴意見，以創造共榮之關係。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且執行情形良好。

(10)其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借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專業經驗，增加經營團隊之實務經驗，且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時公開公司各項重大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另本公司專注本業拓展銷售客戶，期努力創造股東價值。

8.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已於99年榮獲公司治理制度評量CG6006通用版之認證，評量委員會經書面審查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推動情形，整體之評論與意見如下：

(1)整體優點：

- A.貴公司雖屬中小型公司，但高層盡心推動公司治理，積極參與制度評量，值得肯定。
- B.貴公司專注貴金屬廢棄物回收事業，市場定位明確。
- C.貴公司獨立董事有效發揮其職能，與公司管理階層及會計師互動頻繁。
- D.貴公司深刻瞭解公司治理之重要性，針對協會實訪時之建議，態度積極，值得肯定。

(2)整體建議：

- A.建議貴公司設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並進一步建立董監薪酬制度。
- B.為發揮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監督功能，建議貴公司應建立由董事會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之明確制度，擔負經理人績效評估及給予薪資酬勞之最終決策責任，以善盡其監督之職責。
- C.貴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互為一親等關係，內部董事席次稍高，建議多延攬外部人擔任董事，以增強董事會職能。貴公司現正積極拓展大陸廢棄物回收市場，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此議案之討可謂積極，惟董監對海外據點了解有限，建議貴公司提供董事與監察人更多行使職權的相關資源，以利董監能善盡其職責。
- D.貴公司屬廢棄物回收產業，除在台營運外亦積極拓展大陸子公司營運。海外子公司營運週轉金由台灣母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但因該公司股權貴公司並未全部持有，故潛在風險不低。建議儘速設置相關監管作業辦法，或透過電腦軟硬體輔助，以利整體營運風險控管。
- E.貴公司雖已認知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且於近期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惟相關作業仍未臻熟練。建議貴公司增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評估作業，且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利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政策與執行成效，進而強化董事會對整體性風險之控管。
- F.建議增加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管理階層與會計師間的互動，並留存互動過程中溝通之書面紀錄，以利後續追蹤查考。

(3)改善情形

- A.為使董事會能有效運作及監事報酬給付有所依循，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並於99年11月02日董事會通過。
- B.本公司於100年8月8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為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制度，本公司同時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 C.本公司審慎評估中。
- D.為了以利整體營運風險控管，已配置即時連線回台功能以加強相關監管作業。
- E.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委員會依據風險管理相關知識，以及與相關人員訪談後，備製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並呈送100年12月29日董事會報告。
- F.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管理階層與會計師個別會議日期如下：
 - 100年03月04日召開99年度財報審核會議
 - 100年03月04日召開內部稽核會議
 - 100年08月08日召開100年Q2財報審核會議
 - 100年08月08日召開內部稽核會議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三人（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彭清華先生、莊錦德先生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之吳光皋先生三人組成，任期自民國 100 年 08 月 08 日起至 102 年 06 月 17 日。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表列說明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鵝管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p> <p>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p> <p>每季舉辦董事會及不定期辦理員工座談會，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員工可輕易查詢相關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及相關公司規章制度。</p>	<p>審慎評估中</p> <p>審慎評估中</p> <p>未來將進行評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因本公司行業係屬特許行業，除受一般行政法令約束，更需符合環保法令之規定，因此取得該執照實屬不易；惟本公司已積極就環境保護、空氣及水污染防治與廢棄物管理等方面，投注相當管理，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之改善方案，故無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之再生物料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公司定期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並建立可衡量之目標，及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無差異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設有環安衛生專責人員，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並編製工作規則，且定期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員工表達意見之管道，並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營運活動。	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對於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	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無差異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採購對象，未來將其對於綠色環保之實施程度列入考量，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社禱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歷年來對捐助水災、消防救助與社區老人關懷等活動不遺餘力，且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每年由董事長、總經理編列預算回饋地方社區及地區學校。	無差異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實行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p> <p>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p>	<p>無差異情形</p> <p>審慎評估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未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A.社區參與、社會貢獻與社會服務：</p> <p>1.本公司主要從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處理、廢電子物品回收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專業環保廠商，屬「廢棄物處理業」，相關的汙染防治設施本公司相當重視，空污、水污、噪音及環境檢測皆有專人隨時負責處理，一切依照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務必達到政府各項環保標準。</p> <p>2.不定期捐贈社會福利團體，除鼓勵員工對社會公益事務投入及贊助外，本公司歷年來對水災與消防救助等捐贈不少物資，亦對流浪動物、關懷獨居老人及育幼院兒童等活動投注不少心力，且積極推動社會公益，每年由董事長、總經理編列預算回饋地方社區及地區學校。</p> <p>3.本公司透過業界與學校(如：元培科技大學環境衛生系到廠觀摩、提供暑期實習等)之實質互動，建立良好的教育夥伴關係，期攜手共同提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讓學生藉由活動的參與，明瞭各產業的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人力需求，以及早作好個人適性的職涯規劃。</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金益鼎公司在推動環保、安全與衛生活動方面，不但符合國內相關法令的規定，也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金益鼎公司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04、ISO 9001：2008）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認證，秉持著持續改善的精神，提出並執行確實可行的改善方案，以降低潛在的環保、安全與衛生風險。</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監察人之行使職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及規範予以辦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一)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董事會議事規則
- 3.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
- 5.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獨立董事之權責範疇規則
- 8.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 9.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
- 10.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1.道德行為準則

(二)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www.jyd.com.tw/>，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查詢方式如下：

- 1.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並將此程序制度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內部網路公佈區以供全體同仁遵循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本公司新任之董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興櫃公司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 3.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 4.本公司網站：<http://www.jyd.com.tw/> 資訊揭露專區。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

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 頁至第 134 頁。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一、時間：民國 101 年 03 月 27 日(二)上午 10:30 時

二、地點：新竹市西濱路六段 599 號(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莊清旗、莊瑞元、彭國龍、彭清華、莊錦德、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范振群、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瑞瑾，計 7 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葉甘澍、陳全桂、財務/行政副總楊堯馨、會計主管陳美智、稽核主管朱春燕、勤業眾信陳明輝會計師、朱建成會計師，計 7 人。

四、主席：莊清旗 記錄：林恩汝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四：略

案由五：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5 億元。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等計劃內容(如附件三)及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 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謹 提請討論。

附 件：附件(三、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案由二十二：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下午 13：15 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1 年 10 月 18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面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 100%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行，至 104 年 10 月 18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03% (實質收益率 1%) 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與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3：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

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一月一日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

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8年	1.82	1.20	-	0.30	1.50
99年	2.43	1.32	-	0.26	1.58
100年	3.20	1.76	-	0.40	2.20

資料來源：金益鼎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註 2：該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經按同期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1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1,546,686 仟元
101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70,062 仟股(註 1)
101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2.08(元/股)

資料來源：金益鼎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不含預留增資之盈餘及公積。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6月 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929,271	1,009,417	1,449,180	1,204,465	
基金及投資	221,461	537,914	802,197	971,853	
固定資產	205,866	200,475	199,767	191,807	
其他資產	222,936	217,686	41,330	35,128	
資產總額	1,579,534	1,965,492	2,492,474	2,403,2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6,266	833,565	443,233	691,400
	分配後	183,308	919,882	566,242	691,400
長期負債	414,228	34,667	532,134	165,167	
其他負債	198	7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0,692	868,311	975,367	856,567
	分配後	597,734	954,628	1,098,376	856,567
股本	563,684	580,445	672,444	727,951	
資本公積	312,935	296,300	456,035	503,9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8,122	264,927	374,450	311,123
	分配後	121,080	178,610	251,441	311,1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	(28,511)	14,178	3,660	
庫藏股票	(15,980)	(15,980)	-	-	
股東權益	1,048,842	1,097,181	1,517,107	1,546,686	
總額	981,800	1,010,864	1,394,098	1,546,686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截至 6月30日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淨額	1,116,391	1,965,145	2,666,142	1,582,581
營業毛利	186,347	290,432	310,918	93,123
營業損益	98,793	185,966	190,111	48,05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217	75,233	81,343	48,5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366	99,823	18,818	22,8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2,644	161,376	252,636	73,79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4,726	143,847	205,380	59,682
本期損益	104,726	143,847	205,380	59,682
每股盈餘(註2)	1.82	2.43	3.2	0.8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99年度係為追溯調整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元)。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1%，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債權兩項商品特性，且目前市場在發行條款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因此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定價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及 Rubinstein (1979, 簡稱 CRR 模型) 所提出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模型為基礎，再加入轉換價格重設點、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轉換公司債的理

論價值。上述模型係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應屬合理。

另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調整依據。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3 年	—
基準價格	31.65 元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以 101/10/0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 31.65 元。
轉換價格	32 元	按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2 元。
波動度	28.41%	1.以 101/10/08 及其前 240 日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841%	取櫃買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1/10/05，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 甲-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333 年)及央債 101 甲-6 期(剩餘年限約為 4.789 年)之 0.6975% 及 0.877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84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20%	以該公司 3 年期無擔保長期借款利率 2.20% 為風險折現率參考值。
分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換債發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2.理論價格估算結果

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可求得可轉換公司債之期初理論價值為 101,550 元。

3.理論價格之流動性貼水調整及發行價格之訂定

若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100,192(=101,550/1.01355)。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經流動性貼水調整後為 100,192 元，該公司本次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以全數提出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經參酌該公司

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證期局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壹拾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0,192 \text{ 元} \times 0.9 = 90,173 \text{ 元}$ ），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擔保狀況	無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 發行
發行年限	三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 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書面通知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賣回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
公司贖回權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項目	內容
	<p>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p> <p>(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p> <p>(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p>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限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限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三) 五一八二三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2~36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0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二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1~5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四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291	現金	\$ 237,487	12	\$ 370,943	24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80,000	9	\$ -	-
131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二及三)	15,100	1	16,350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四)	22,484	1	2,76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	-	988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41,058	7	44,344	3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	219,433	11	147,110	9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六)	14,671	1	10,879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10,551	1	12,309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13,420	1	12,727	1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六)	477,418	24	285,699	18	2270	應付費用	33,662	2	31,970	2
1260	預付款項	-	-	66,310	4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13,000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037	-	1,534	-	227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	377,866	19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4,391	2	28,028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7,404	2	5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9,417	51	929,271	5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3,565	42	116,266	8
1421	長期投資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	79	-	19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537,914	28	221,461	14	241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221,461	14	24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	-	-	366,561	2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37,914	28	221,461	14	24XX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34,667	2	47,667	3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						長期負債合計	34,667	2	414,228	26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868,311	44	530,692	34
1501	土地	49,006	3	49,006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745	5	105,642	7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一九九九年58,044仟股,發行一九九八年56,368仟股	580,445	30	563,684	35
1531	機器設備	55,482	3	54,711	4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17,448	1	20,495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66,052	14	282,813	18
1561	生財器具	1,524	-	1,617	-	3260	長期投資	126	-	-	-
1631	租賃改良	4,619	-	1,639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0,122	1	30,122	2
1681	其他設備	34,995	2	30,104	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96,300	15	312,935	20
15X1	成本合計	268,819	14	263,214	17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71,486	4	57,348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656	2	40,220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14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4,271	11	147,902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0,475	10	205,866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64,927	13	188,122	12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11)	(1)	81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	109,689	5	110,235	7	3480	庫藏股票-500仟股	(15,980)	(1)	(15,980)	(1)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1,746	-	5,26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97,181	56	1,048,842	66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3,699	-	4,85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65,492	100	\$ 1,579,534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28	-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二)	71,010	4	71,010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31,542	2	31,54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7,686	11	222,936	14						
1XXX	資產總計	\$ 1,965,492	100	\$ 1,579,5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969,222		\$1,117,642	
4190 營業退回及折讓	<u>4,077</u>		<u>1,25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1,965,145	100	1,116,3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十八及二二）	<u>1,674,713</u>	<u>85</u>	<u>930,044</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u>290,432</u>	<u>15</u>	<u>186,347</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6,619	2	20,688	2
6200 管理費用	75,124	4	63,546	6
6300 研發費用	<u>2,723</u>	-	<u>3,320</u>	-
6000 合 計	<u>104,466</u>	<u>6</u>	<u>87,554</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85,966</u>	<u>9</u>	<u>98,79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66,856	4	19,573	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401	-	1,49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219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173	-	2,60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119	-	44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及二二）	90	-	1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	-	\$ 35	-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u>7,375</u>	<u>-</u>	<u>8,905</u>	<u>1</u>
7100	合 計	<u>75,233</u>	<u>4</u>	<u>33,21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37,541	2	1,788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3,372	1	4,845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2,398	-	1,95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2,700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	95	-	96	-
7880	其 他	<u>33,717</u>	<u>2</u>	<u>679</u>	<u>-</u>
7500	合 計	<u>99,823</u>	<u>5</u>	<u>9,366</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61,376	8	122,64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7,529</u>	<u>1</u>	<u>17,918</u>	<u>2</u>
9600	純 益	<u>\$ 143,847</u>	<u>7</u>	<u>\$ 104,726</u>	<u>9</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80</u>	<u>\$ 2.50</u>	<u>\$ 2.13</u>	<u>\$ 1.8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5</u>	<u>\$ 2.35</u>	<u>\$ 2.12</u>	<u>\$ 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累積換算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之認股權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計	調整數 (附註二)		庫藏股票 (附註十七)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53,684	\$ 536,842	\$ 309,655	\$ -	\$ -	\$ 309,655	\$ 30,911	\$ 106,535	\$ 137,446	\$ 4,484	(\$ 15,980)	\$ 972,44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	26,842	(26,842)	-	-	(26,842)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9,309	(9,309)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	-	-	-	-	-	-	-	(53,684)	(53,684)	-	-	(53,684)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	-	-	(366)	(366)	-	-	(366)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30,122	30,122	-	-	-	-	-	30,122
九十八年度純益	-	-	-	-	-	-	-	104,726	104,726	-	-	104,72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4,403)	-	(4,40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368	563,684	282,813	-	30,122	312,935	40,220	147,902	188,122	81	(15,980)	1,048,8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	16,761	(16,761)	-	-	(16,761)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10,436	(10,436)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20 元	-	-	-	-	-	-	-	(67,042)	(67,042)	-	-	(67,042)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143,847	143,847	-	-	143,847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26	-	126	-	-	-	-	-	126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8,592)	-	(28,5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44	\$ 580,445	\$ 266,052	\$ 126	\$ 30,122	\$ 296,300	\$ 50,656	\$ 214,271	\$ 264,927	(\$ 28,511)	(\$ 15,980)	\$1,097,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三年三月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43,847	\$ 104,726
折舊	18,904	17,985
攤銷	1,258	82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1,219	5,2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66,856)	(19,57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7,541	1,78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2,700	(35)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利益	(24)	(35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1,305	478
遞延所得稅	(3,475)	(1,4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529)	(2,776)
應收票據及帳款	(72,323)	(30,733)
其他應收款	1,758	54,375
存貨	(191,719)	(148,133)
預付款項	66,310	(66,310)
其他流動資產	(16,363)	(15,5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714	13,72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792	1,204
應付所得稅	693	648
應付費用	1,692	13,757
其他流動負債	36,818	(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262</u>	<u>(70,6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250	(61,9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79,282)	(87,675)
購置固定資產	(13,072)	(7,06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0	40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20	4,925
遞延費用增加	(102)	(2,600)
其他資產增加	-	(31,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676)</u>	<u>(185,538)</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80,000	(\$ 150,512)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	32,54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04,000
發放現金股利	(67,042)	(53,6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958</u>	<u>232,346</u>
現金淨減少數	(133,456)	(23,806)
年初現金餘額	<u>370,943</u>	<u>394,749</u>
年底現金餘額	<u>\$ 237,487</u>	<u>\$ 370,94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58</u>	<u>\$ 2,801</u>
支付所得稅	<u>\$ 20,311</u>	<u>\$ 18,671</u>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3,072	\$ 7,035
應付設備款減少	<u>-</u>	<u>25</u>
支付淨額	<u>\$ 13,072</u>	<u>\$ 7,06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u>\$ 13,000</u>	<u>\$ 13,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0 人及 12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一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係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消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之費用。

折舊係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租賃改良，四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安裝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

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純益減少 6,081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白銀期貨	\$ -	\$ 988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白銀期貨	\$ 12,819	\$ -
鈹金期貨	4,205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5,460	2,760
	<u>\$ 22,484</u>	<u>\$ 2,760</u>

本公司從事黃金及白銀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如下：

	<u>銀 行 名 稱</u>	<u>數 量</u>	<u>合約金額 (仟元)</u>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 口 (60 仟盎司)	USD 1,416
出售鈹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 口 (1.3 仟盎司)	USD 900
<u>九十八年十二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5 口 (75 仟盎司)	USD 1,294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分別為 40,241 仟元及 1,753 仟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86	\$ 373
應收帳款	221,302	148,864
減：備抵呆帳	1,955	2,127
	<u>\$ 219,433</u>	<u>\$ 147,110</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年初餘額	\$ 2	\$ 2,125	\$ 10	\$ 4,728
加：本年度提列	1	-	-	-
減：本年度迴轉	-	173	8	2,5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6
年底餘額	<u>\$ 3</u>	<u>\$ 1,952</u>	<u>\$ 2</u>	<u>\$ 2,125</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2,191	\$ 3,917
製 成 品	164,868	104,4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2,750	149,797
原 料	47,609	27,502
	<u>\$ 477,418</u>	<u>\$ 285,699</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3,094仟元及7,401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674,713仟元及930,044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5,693仟元及7,401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 438,135	100	\$ 170,608	100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99,779	100	50,853	100
	<u>\$ 537,914</u>		<u>\$ 221,461</u>	

本公司為整合清除處理業之上下游，增加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取得觀鼎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貴金屬回收及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 GOLD FINANCE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以從事海外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另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GLORY PEAK INC.，以從事海外子公司投資業務。

本公司透過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投資持股 55%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以及透過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51%之杭州大洲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 50%之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預計透過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 GLORY PEAK INC. 購買其所持有之 45%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惟上述購買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權之交易因考量營運效益，改由 GOLD FINANCE LIMITED 以直接購買 GLORY PEAK INC. 100% 股權方式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GOLD FINANCE LIMITED	\$ 66,711	\$ 14,992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u>145</u>	<u>4,581</u>
	<u>\$ 66,856</u>	<u>\$ 19,573</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0.16	\$ -	0.1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006	\$105,642	\$ 54,711	\$ 20,495	\$ 1,617	\$ 1,639	\$ 30,104	\$ -	\$263,214
本年度增加	-	103	896	-	-	2,980	5,951	3,142	13,072
本年度減少	-	-	125	3,047	93	-	1,060	-	4,325
年底餘額	49,006	105,745	55,482	17,448	1,524	4,619	34,995	3,142	271,96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1,168	21,401	11,553	992	1,256	10,978	-	57,348
折舊費用	-	3,057	7,078	3,161	248	629	4,215	-	18,388
本年度減少	-	-	125	3,048	93	-	984	-	4,250
年底餘額	-	14,225	28,354	11,666	1,147	1,885	14,209	-	71,486
年底淨額	\$ 49,006	\$ 91,520	\$ 27,128	\$ 5,782	\$ 377	\$ 2,734	\$ 20,786	\$ 3,142	\$200,475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年初餘額	\$ 49,006	\$105,510	\$ 51,086	\$ 20,759	\$ 1,617	\$ 1,639	\$ 26,934	\$ 200	\$256,751
本年度增加	-	132	3,793	-	-	-	3,310	(200)	7,035
本年度減少	-	-	168	264	-	-	140	-	572
年底餘額	49,006	105,642	54,711	20,495	1,617	1,639	30,104	-	263,21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119	14,810	8,506	736	928	7,339	-	40,438
折舊費用	-	3,049	6,662	3,238	256	328	3,779	-	17,312
本年度減少	-	-	71	191	-	-	140	-	402
年底餘額	-	11,168	21,401	11,553	992	1,256	10,978	-	57,348
年底淨額	\$ 49,006	\$ 94,474	\$ 33,310	\$ 8,942	\$ 625	\$ 383	\$ 19,126	\$ -	\$205,866

本公司出租部分固定資產予觀鼎企業有限公司使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90 仟元及 160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於九十四年一月遷移至新廠，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帳面價值分別計 109,689 仟元及 110,235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

十、遞延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 計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945	\$ 837	\$ 6,782	\$ 3,345	\$ 837	\$ 4,182
本年度增加	102	-	102	2,600	-	2,600
本年度減少	<u>465</u>	<u>586</u>	<u>1,051</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5,582</u>	<u>251</u>	<u>5,833</u>	<u>5,945</u>	<u>837</u>	<u>6,782</u>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1,243	684	1,927	547	560	1,107
攤銷費用	1,193	65	1,258	696	124	820
本年度減少	<u>465</u>	<u>586</u>	<u>1,051</u>	<u>-</u>	<u>-</u>	<u>-</u>
年底餘額	<u>1,971</u>	<u>163</u>	<u>2,134</u>	<u>1,243</u>	<u>684</u>	<u>1,927</u>
淨 額	<u>\$ 3,611</u>	<u>\$ 88</u>	<u>\$ 3,699</u>	<u>\$ 4,702</u>	<u>\$ 153</u>	<u>\$ 4,855</u>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購入用以擴建廠房之南港段（地號 866-7,8,9,10,11 號）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週轉金借款：年利率 1.19%~ 1.40%，於一〇〇年一月底前 到期	<u>\$180,000</u>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 300,000	\$ 300,000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100,000	1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2,134</u>	<u>33,439</u>
	377,866	366,5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7,866</u>	<u>-</u>
	<u>\$ -</u>	<u>\$ 366,561</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0.5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7.7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51%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3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8.4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52%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00,000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依約提供定期存款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銀行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抵押擔保借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償清，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78%~1.90%，九十八年為 1.78%~1.85%	\$ 47,667	\$ 60,6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00</u>	<u>13,000</u>
	<u>\$ 34,667</u>	<u>\$ 47,667</u>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75 仟元及 2,95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之退休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6,622 仟元及 6,329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02	16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0)	(18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u>	<u>32</u>
	<u>(\$ 28)</u>	<u>\$ 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368</u>	<u>2,592</u>
累積給付義務	2,368	2,5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99</u>	<u>2,532</u>
預計給付義務	4,767	5,12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622</u>)	(<u>6,515</u>)
提撥狀況	(1,855)	(1,39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76</u>)	(<u>512</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931)</u>	<u>(\$ 1,903)</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75%	3.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本年度提撥	<u>\$ -</u>	<u>\$ -</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按持股比例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因本公司現處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但本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等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6	\$ 9,309		
現金股利	67,042	53,684	\$1.20	\$1.00

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912 仟元及 2,967 仟元。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資本公積 16,761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676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580,445 仟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978 仟元及 2,514 仟元，其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7,74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35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38 仟元及 579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另該次股東會同時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26,842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0,670 仟元及 7,91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1 仟元及 2,9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純益之 8%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股 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	5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3,284	\$ 52,275	\$ 95,559	\$ 36,564	\$ 41,695	\$ 78,259
員工保險費	3,357	2,403	5,760	3,003	2,262	5,265
退休金	1,645	1,430	3,075	1,559	1,398	2,957
伙食費	1,495	692	2,187	1,259	698	1,957
福利金	630	353	983	345	213	558
其他用人費用	30	602	632	619	111	730
	<u>\$ 50,441</u>	<u>\$ 57,755</u>	<u>\$ 108,196</u>	<u>\$ 43,349</u>	<u>\$ 46,377</u>	<u>\$ 89,726</u>
折舊費用	<u>\$ 15,387</u>	<u>\$ 3,001</u>	<u>\$ 18,388</u>	<u>\$ 14,518</u>	<u>\$ 2,794</u>	<u>\$ 17,312</u>
攤銷費用	<u>\$ 15</u>	<u>\$ 1,243</u>	<u>\$ 1,258</u>	<u>\$ -</u>	<u>\$ 820</u>	<u>\$ 820</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 年17%，九十八年25%)計 算之稅額	\$ 27,434	\$ 30,66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6,422)	(8,195)
永久性差異	1,577	(940)
暫時性差異	(5,593)	(1,488)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16,996</u>	<u>\$ 20,038</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16,996	\$ 20,0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2,725	1,961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 暫時性差異	(3,475)	(1,10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283</u>	<u>(2,534)</u>
所得稅費用	<u>\$ 17,529</u>	<u>\$ 17,918</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行修法，將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 5,037</u>	<u>\$ 1,534</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 -</u>	<u>\$ 2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14,271</u>	<u>\$147,902</u>

九十九年底預計及九十八年底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4,720 仟元及 22,25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1.53% (預計) 及 25.2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增資擴展用於各種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所得，經核准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期間如下：

<u>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u>	<u>期 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9月29日至99年9月28日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可供抵減之所得稅抵減。另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 額 (分 子)</u>		<u>股數(分母)</u> (仟 股)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純益	<u>\$161,376</u>	<u>\$143,84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161,376	\$143,847	57,544	<u>\$2.80</u>	<u>\$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	381		
可轉換公司債	<u>14,006</u>	<u>12,084</u>	<u>8,35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75,382</u>	<u>\$155,931</u>	<u>66,280</u>	<u>\$2.65</u>	<u>\$2.35</u>
九十八年度					
本年度純益	<u>\$122,644</u>	<u>\$104,72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122,644	\$104,726	57,529	<u>\$2.13</u>	<u>\$1.8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26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22,644</u>	<u>\$104,726</u>	<u>57,790</u>	<u>\$2.12</u>	<u>\$1.8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附註十三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認股權於九十九年度具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股東權益）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20 元及 1.87 元減少為 2.13 元及 1.82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19 元及 1.87 元減少為 2.12 元及 1.81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	\$ 237,487	\$ 237,487	\$ 370,943	\$ 370,943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86,110	86,110	87,360	87,3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433	219,433	147,110	147,110
其他應收款	10,551	10,551	12,309	12,3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180,000	18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058	141,058	44,344	44,34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非流動)	377,866	378,090	366,561	371,03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7,667	47,667	60,667	60,66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白銀期貨	-	-	988	988
<u>負債</u>				
白銀期貨	12,819	12,819	-	-
鈹金期貨	4,205	4,205	-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5,460	5,460	2,760	2,7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 CBPA 系統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期貨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4.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現金	\$ 237,487	\$ 370,943	\$ -	\$ -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86,110	87,360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19,433	147,110
其他應收款	-	-	10,551	12,309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8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1,058	44,34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非流動)	-	-	378,090	371,03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47,667	60,667	-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白銀期貨	-	-	-	988
<u>負 債</u>				
白銀期貨	-	-	12,819	-
鈹金期貨	-	-	4,205	-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5,460	2,760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0,624 仟元及 83,460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973 仟元及 374,843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63,326 仟元及 369,321 仟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屬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者分別為 47,667 仟元及 60,667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01 仟元及 1,49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2,398 仟元及 1,95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出售白銀期貨、鈦金期貨及黃金期貨合約交易即在規避存貨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本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77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觀鼎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OLD FINANCE)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金益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榮鼎 (連雲港) 金屬有限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5% 之子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
泰鼎 (天津)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45% 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進 貨				
觀鼎公司	\$ 33,106	2	\$ 14,681	2
香港金益鼎公司	<u>6,942</u>	<u>-</u>	<u>12,470</u>	<u>1</u>
	<u>\$ 40,048</u>	<u>2</u>	<u>\$ 27,151</u>	<u>3</u>
租金費用				
觀鼎公司	\$ 648	1	\$ 600	1
鎰鼎公司	<u>171</u>	<u>-</u>	<u>114</u>	<u>-</u>
	<u>\$ 819</u>	<u>1</u>	<u>\$ 714</u>	<u>1</u>
勞 務 費				
觀鼎公司	<u>\$ 272</u>	<u>-</u>	<u>\$ 232</u>	<u>-</u>
運 費				
觀鼎公司	<u>\$ 1,019</u>	<u>1</u>	<u>\$ 626</u>	<u>1</u>
其他費用				
觀鼎公司	<u>\$ 349</u>	<u>-</u>	<u>\$ 133</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合約價格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

2. 銷貨及勞務收受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銷 貨				
杭州大洲公司	\$ 19,267	1	\$ -	-
觀鼎公司	10,230	1	25,356	2
香港金益鼎公司	9	-	-	-
	<u>\$ 29,506</u>	<u>2</u>	<u>\$ 25,356</u>	<u>2</u>
租金收入				
觀鼎公司	\$ 90	100	\$ 160	100
其他收入				
觀鼎公司	\$ 1,939	26	\$ 1,894	21
香港金益鼎公司	1,800	24	1,800	20
鎰鼎公司	261	4	156	2
	<u>\$ 4,000</u>	<u>54</u>	<u>\$ 3,850</u>	<u>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照合約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之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到九十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十五天。

3.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觀鼎公司	\$ 4,988	2	\$ 9,792	7
杭州大洲公司	1,567	1	-	-
	<u>\$ 6,555</u>	<u>3</u>	<u>\$ 9,792</u>	<u>7</u>
其他應收款				
杭州大洲公司	\$ 158	3	\$ -	-
泰鼎公司	48	-	-	-
榮鼎公司	40	-	-	-
香港金益鼎公司	20	-	9,490	77
	<u>\$ 266</u>	<u>3</u>	<u>\$ 9,490</u>	<u>77</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存出保證金				
觀鼎公司	\$ 60	3	\$ 6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觀鼎公司	\$ 1,659	1	\$ 1,611	4
香港金益鼎公司	-	-	14	-
	<u>\$ 1,659</u>	<u>1</u>	<u>\$ 1,625</u>	<u>4</u>
應付費用				
觀鼎公司	\$ 720	2	\$ 285	1

4.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固定資產售予觀鼎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476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5. 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之餘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觀鼎公司	\$120,000	\$ 70,000
GOLD FINANCE	58,260	111,965
香港金益鼎公司	58,260	-
榮鼎公司	151,476	-
杭州大洲公司	29,130	-
	<u>\$417,126</u>	<u>\$181,965</u>

(三)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1,510	\$ 10,612
獎 金	6,592	-
特 支 費	132	106
紅 利	7,694	5,767
	<u>\$ 25,928</u>	<u>\$ 16,485</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〇年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質抵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86,110	\$ 87,360
固定資產淨額	98,598	100,009
閒置資產淨額	-	109,892
	<u>\$184,708</u>	<u>\$297,261</u>

二四、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023	29.13	\$ 4,245	31.99
日 圓	77,110	0.36	17,255	0.35
人 民 幣	142	4.44	67	4.69
港 幣	58	3.75	31	4.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15,041	29.13	5,333	31.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27	29.13	-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 219,436 (註一)	\$ 120,000	\$ 120,000	11	\$ 548,591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219,436 (註一)	USD2,000	USD2,000	5	548,591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219,436 (註一)	USD3,000	USD2,000	5	548,591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榮鼎(連雲港)金屬有限公司	219,436 (註一)	USD5,200	USD5,200	14	548,591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利用有限公司	219,436 (註一)	USD1,000	USD1,000	3	548,591 (註二)
1	GOLD FINANCE LIMITED	杭州大洲物資利用有限公司	219,436 (註一)	USD2,000	USD2,000	13	548,591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845	\$ 438,135 (註一)	\$ 438,135 (註一)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99,779 (註一)	99,779 (註一)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	-	- (註二)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4,374 127,424 (註一)	USD 4,374 127,424 (註一)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5,442 158,538 (註一)	USD 5,442 158,538 (註一)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1,141 33,226 (註一)	USD 1,141 33,226 (註一)
	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註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 (註一)	- (註一)
	GLORY PEAK INC. (註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4,079 118,821 (註一)	USD 4,079 118,821 (註一)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榮鼎(連雲港)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5,442 158,538 (註一)	USD 5,442 158,53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315 9,177 (註一)	51 (USD 109) (3,175) (註一)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826 24,049 (註一)	50 USD 1,075 31,315 (註一)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三)	USD 4,079 118,821 (註一)	45 USD 4,045 117,831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二：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四：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五：原預計透過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 GLORY PEAK INC. 購買其所持有之 45%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後改由 GOLD FINANCE LIMITED 以直接購買 GLORY PEAK INC. 100% 股權方式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事項	
							前次移轉日期	與公司移轉日期	與公司移轉金額				
金益鼎公司	GLORY PEAK INC.	99.8	\$107,097	(\$107,097)	莊清旗 莊瑞元	為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	-	-	\$ -	1.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2. 不動產及機械設備鑑價報告 3. 股權價值評估專案報告 4. 獨立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為執行上櫃承諾及基於股東權益最大化考量	無

(四)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事項	
							前次移轉日期	與公司移轉日期	與公司移轉金額				
金益鼎公司	土地	99.7	\$107,587	\$ 10,719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1. 不動產鑑價報告	閒置資產處份	無

(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378,695	\$ 149,413	11,845	100	\$438,135 (註二)	\$ 66,711 (註二)	\$ 66,711 (註二)	子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95,000	45,000	(註一)	100	99,779 (註二)	396 (註二)	145 (註二)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63,973	-	(註一)	100	USD4,374,127,424 (註二)	USD1,609,50,704 (註二)	USD1,609,50,704 (註二)	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175,478	-	(註一)	100	USD5,442,158,538 (註二)	(USD 162) (5,101) (註二)	(USD 162) (5,101) (註二)	子公司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2,147	-	(註一)	100	USD1,141,33,226	USD 85,2,665	USD 85,2,665	子公司
	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	-	(註一)	100	-	-	-	子公司(註四)
	GLORY PEAK INC.	SAMOA	投資	107,097	-	(註一)	100	USD4,079,118,821	USD 585,18,443	USD 585,18,443	子公司(註四)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榮鼎(連雲港)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175,478	79,155	(註一)	55	USD5,442,158,538 (註二)	(USD 294) (9,266) (註二)	(USD 162) (5,101) (註二)	子公司(註三)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鋼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6,285	-	(註一)	51	USD 315,9,177 (註二)	USD 167,5,263 (註二)	USD 85,2,679 (註二)	子公司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25,862	-	(註一)	50	USD 826,24,049 (註二)	(USD 15) (473) (註二)	(USD 8) (252) (註二)	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107,097	-	(註一)	45	USD4,079,118,821 (註二)	USD1,168,36,812 (註二)	USD 524,16,515 (註二)	子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九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將原屬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之榮鼎(連雲港)金屬有限公司股權全數轉予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註四：原預計透過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向 GLORY PEAK INC. 購買其所持有之 45%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後改由 GOLD FINANCE LIMITED 以直接購買 GLORY PEAK INC. 100% 股權方式轉投資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	或	收回	本期期末	本公司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匯出	匯出	金額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榮鼎(連雲港)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10,000	(註一)	USD2,500	USD3,000	\$ -	USD5,500	55%	(USD 162) (\$ 5,101)	USD 5,442, \$ 158,538	\$ -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USD 380	(註一)	-	USD 194	-	USD 194	51%	USD 85,2,679	USD 315,9,177	-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USD 728	(註一)	-	USD 808	-	USD 808	50%	(USD 8) (252)	USD 826,24,049	-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 7,280	(註一)	-	USD3,343	-	USD3,343	45%	USD 524,16,515	USD 4,079,118,82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投資金額	會審會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USD 9,845	USD 10,551		\$ 658,309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間接投資。

註二：係依據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僅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之單一產業，無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亞洲	\$ 392,732	\$ 224,096
美洲	<u>361,606</u>	<u>198,516</u>
	<u>\$ 754,338</u>	<u>\$ 422,612</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佔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金 額	所佔比 例(%)	金 額	所佔比 例(%)
客戶甲	\$601,568	31	\$323,529	29
客戶乙	330,496	17	168,481	15
客戶丙	184,677	9	164,722	15
客戶丁	166,769	9	118,449	11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一八二三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3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3~37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7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9		二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1291	現金	\$ 390,265	16	\$ 237,487	1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 160,000	7	\$ 180,000	9
131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二及三)	67,448	3	15,1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6,707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及二)	290,442	11	219,433	11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5,210	-	22,484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16,531	1	10,551	1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六)	107,746	4	141,058	7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615,681	25	477,418	24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21,988	1	14,67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	-	4,774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33,083	1	13,42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五及二)	62,106	2	5,037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28,908	1	33,66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49,180	58	1,009,417	51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	72,040	3	377,866	19
1421	長期投資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87	-	-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802,197	32	537,914	2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71	-	37,404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3,233	18	833,565	42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802,197	32	537,914	28	2881	遞延項(附註二)	-	-	79	-
1501	成本					2411	長期負債				
1521	土地	49,006	2	49,006	3	24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	310,467	12	-	-
1531	房屋及建築	106,302	4	105,745	5	24XX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221,667	9	34,667	2
1551	機器設備	55,963	2	55,482	3	2XXX	長期負債合計	532,134	21	34,667	2
1561	運輸設備	16,457	1	17,448	1		負債合計	975,367	39	868,311	44
1631	生財器具	805	-	1,524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681	租賃改良	6,965	-	4,619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67,244仟股,發行一九九九年58,044仟股	672,444	27	580,445	30
1681	其他設備	36,921	2	34,995	2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72,419	11	268,819	1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41,747	18	266,052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75,087	3	71,486	4	3260	長期投資	-	-	12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35	-	3,142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288	-	30,122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99,767	8	200,472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6,035	18	296,300	15
1810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5,964	-	109,68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41	3	50,656	2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521	-	1,74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1	-	-
1887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2,553	-	3,6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898	11	214,271	11
1888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二)	750	-	71,010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4,450	15	264,927	13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31,542	2	31,542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1,330	2	217,686	1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78	1	(28,511)	(1)
						3480	庫藏股票-500仟股	-	-	(15,98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4,178	-	(44,49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517,107	61	1,097,181	56
1XXX	資產總計	2,492,474	100	1,965,49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92,474	100	1,965,4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標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2,678,928		\$1,969,222		
4190	營業退回及折讓	12,786		4,07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2,666,142	100	1,965,14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二）	2,355,224	88	1,674,713	85	
5910	營業毛利	310,918	12	290,432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0,099	1	26,619	2	
6200	管理費用	88,468	4	75,124	4	
6300	研發費用	2,240	-	2,723	-	
6000	合計	120,807	5	104,466	6	
6900	營業利益	190,111	7	185,966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30,060	1	66,856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15,323	1	-	-	
73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十三）	11,910	1	-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8,49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6,504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二）	2,018	-	4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 1,955	-	\$ 1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二、九及二二)	347	-	119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及二二)	150	-	9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219	-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u>4,577</u>	-	<u>7,375</u>	-
7100	合計	<u>81,343</u>	<u>3</u>	<u>75,233</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17,033	-	12,39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九及二二)	1,726	-	95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37,541	2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3,372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2,700	-
7880	其他	<u>59</u>	-	<u>33,717</u>	<u>2</u>
7500	合計	<u>18,818</u>	-	<u>99,823</u>	<u>5</u>
7900	稅前利益	252,636	10	161,376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47,256</u>	<u>2</u>	<u>17,529</u>	<u>1</u>
9600	純益	<u>\$ 205,380</u>	<u>8</u>	<u>\$ 143,847</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4</u>	<u>\$ 3.20</u>	<u>\$ 2.73</u>	<u>\$ 2.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0</u>	<u>\$ 2.67</u>	<u>\$ 2.59</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保留盈餘		附註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發行股票溢價	長期投資	之認股權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附註二)	(附註二及十七)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6,368	\$ 563,684	\$ 282,813	\$ -	\$ 30,122	\$ 312,935	\$ 40,220	\$ -	\$ 147,902	\$ 188,122	\$ 81	(\$ 15,980)	\$ 1,048,8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	16,761	(16,761)	-	-	(16,761)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126	-	126	-	-	-	-	-	-	126		
盈餘分配	-	-	-	-	-	-	10,436	-	(10,436)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7,042)	(67,042)	-	-	(67,042)		
現金股利一每股 1.20 元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	-	-	143,847	143,847	-	-	143,847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8,592)	-	(28,59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44	580,445	246,052	126	30,122	296,300	50,656	-	214,271	264,927	(28,511)	(15,980)	1,097,181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7,353	73,530	178,562	-	-	178,562	-	-	-	-	-	-	252,092		
庫藏股註銷	(500)	(5,000)	(3,285)	-	-	(3,285)	-	-	(7,695)	(7,695)	-	15,980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	17,263	(17,263)	-	-	(17,263)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1	6,206	17,681	-	(662)	17,019	-	-	-	-	-	-	23,22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	-	(24,629)	(24,629)	-	-	-	-	-	-	(24,62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26)	-	-	(126)	-	-	(1,845)	(1,845)	-	-	(1,971)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9,457	9,457	-	-	-	-	-	-	9,457		
盈餘分配	-	-	-	-	-	-	14,385	-	(14,38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8,511	(28,5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86,317)	(86,317)	-	-	(86,317)		
現金股利一每股 1.50 元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205,380	205,380	-	-	205,380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42,689	-	42,689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44	672,444	441,747	-	14,288	456,035	65,041	28,511	280,898	374,450	14,178	-	1,517,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05,380	\$ 143,847
折舊	19,233	18,904
攤銷	1,146	1,258
呆帳轉回利益	(1,955)	(17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0,060)	(66,8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70	1,219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379	(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323)	37,54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504)	2,7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09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5,484	11,30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	(11,910)	-
遞延所得稅	5,624	(3,4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7,128)	(19,5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054)	(72,151)
其他應收款	(5,980)	1,758
存貨	(138,263)	(191,719)
預付款項	-	66,310
其他流動資產	(17,715)	(16,3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312)	96,71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317	3,792
應付所得稅	19,663	693
應付費用	(8,754)	1,692
其他流動負債	(36,733)	36,8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5,005)	54,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7,912	1,2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93,875)	(279,282)
購置固定資產	(18,691)	(13,0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102,433	\$ 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5	3,520
遞延費用增加	<u>-</u>	<u>(1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996)</u>	<u>(287,6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180,0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3,000)	(13,000)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31,906)	-
發放現金股利	(86,317)	(67,042)
現金增資	<u>250,002</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779</u>	<u>99,95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2,778	(133,456)
年初現金餘額	<u>237,487</u>	<u>370,943</u>
年底現金餘額	<u>\$ 390,265</u>	<u>\$ 237,4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51</u>	<u>\$ 1,058</u>
支付所得稅	<u>\$ 21,969</u>	<u>\$ 20,31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u>\$ 13,000</u>	<u>\$ 13,000</u>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 72,040</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23,22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以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 人及 1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

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

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租賃改良，四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二)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安裝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

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增加 4,29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任何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07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鈀金期貨	\$ 1,280	\$ 4,205
白銀期貨	-	12,8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930	5,460
	<u>\$ 5,210</u>	<u>\$ 22,484</u>

本公司從事鈀金及白銀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如下：

	<u>銀行名稱</u>	<u>數</u>	<u>量</u>	<u>合約金額(仟元)</u>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出售鈀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口(0.6仟盎司)	USD	351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口(60仟盎司)	USD	1,416
出售鈀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口(1.3仟盎司)	USD	900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21,827 仟元及 40,241 仟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47	\$ 86
應收帳款	290,295	221,302
減：備抵呆帳	-	1,955
	<u>\$290,442</u>	<u>\$219,43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3	\$ 1,952	\$ 2	\$ 2,125
加：本年度提列	-	-	1	-
減：本年度迴轉	3	1,952	-	173
年底餘額	<u>\$ -</u>	<u>\$ -</u>	<u>\$ 3</u>	<u>\$ 1,952</u>

六、存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324	\$ 32,191
製 成 品	176,703	164,868
半成品及在製品	239,707	232,750
原 料	195,947	47,609
	<u>\$615,681</u>	<u>\$477,41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6,806 仟元及 13,09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355,224 仟元及 1,674,71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3,712 仟元及 5,693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 657,698	100	\$ 438,135	100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44,499	100	99,779	100
	<u>\$ 802,197</u>		<u>\$ 537,914</u>	

本公司為整合清除處理業之上下游，增加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取得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100% 股權，該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貴金屬回收及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 GOLD FINANCE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 之金益鼎企業

有限公司（香港），以從事海外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另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GLORY PEAK INC.，以從事海外子公司投資業務。本公司基於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對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已調整為直接透過 GLORY PEAK INC. 進行投資，故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本公司於本年度處分該公司。

本公司透過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投資持股 70%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以及透過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51%之杭州大洲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 50%之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另透過 GLORY PEAK INC. 間接投資持股 45%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其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GOLD FINANCE LIMITED	\$ 34,970	\$ 66,711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4,910)	145
	<u>\$ 30,060</u>	<u>\$ 66,856</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金 額
	股權 %	股權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 - 0.1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49,006	\$105,745	\$ 55,482	\$ 17,448	\$ 1,524	\$ 4,619	\$ 34,995	\$ 3,142	\$271,961
本年度增加	-	557	3,661	4,816	-	3,985	6,379	(707)	18,691
本年度減少	-	-	3,180	5,807	719	1,639	4,453	-	15,798
年底餘額	<u>\$ 49,006</u>	<u>106,302</u>	<u>55,963</u>	<u>16,457</u>	<u>805</u>	<u>6,965</u>	<u>36,921</u>	<u>\$ 2,435</u>	<u>274,85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4,225	28,354	11,666	1,147	1,885	14,209		71,486
折舊費用		3,106	7,198	2,645	156	1,379	4,690		19,174
本年度減少		-	3,180	5,801	719	1,639	4,234		15,573
年底餘額		<u>17,331</u>	<u>32,372</u>	<u>8,510</u>	<u>584</u>	<u>1,625</u>	<u>14,665</u>		<u>75,087</u>
年底淨額		<u>\$ 88,971</u>	<u>\$ 23,591</u>	<u>\$ 7,947</u>	<u>\$ 221</u>	<u>\$ 5,340</u>	<u>\$ 22,256</u>		<u>\$199,767</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49,006	\$105,642	\$ 54,711	\$ 20,495	\$ 1,617	\$ 1,639	\$ 30,104	\$ -	\$263,214
本年度增加	-	103	896	-	-	2,980	5,951	3,142	13,072
本年度減少	-	-	125	3,047	93	-	1,060	-	4,325
年底餘額	<u>\$ 49,006</u>	<u>105,745</u>	<u>55,482</u>	<u>17,448</u>	<u>1,524</u>	<u>4,619</u>	<u>34,995</u>	<u>\$ 3,142</u>	<u>271,96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1,168	21,401	11,553	992	1,256	10,978		57,348
折舊費用		3,057	7,078	3,161	248	629	4,215		18,388
本年度減少		-	125	3,048	93	-	984		4,250
年底餘額		<u>14,225</u>	<u>28,354</u>	<u>11,666</u>	<u>1,147</u>	<u>1,885</u>	<u>14,209</u>		<u>71,486</u>
年底淨額		<u>\$ 91,520</u>	<u>\$ 27,128</u>	<u>\$ 5,782</u>	<u>\$ 377</u>	<u>\$ 2,734</u>	<u>\$ 20,786</u>		<u>\$200,475</u>

本公司出租部分固定資產予觀鼎企業有限公司使用，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50 仟元及 90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於九十四年一月遷移至新廠，部分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設備於一〇〇年三月進行處分並產生處分損失 1,7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帳面價值分別計 5,964 仟元及 109,689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

十、遞延費用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 計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 計
年初餘額	\$ 5,582	\$ 251	\$ 5,833	\$ 5,945	\$ 837	\$ 6,782
本年度增加	-	-	-	102	-	102
本年度減少	<u>124</u>	<u>-</u>	<u>124</u>	<u>465</u>	<u>586</u>	<u>1,051</u>
年底餘額	<u>5,458</u>	<u>251</u>	<u>5,709</u>	<u>5,582</u>	<u>251</u>	<u>5,8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計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計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1,971	\$ 163	\$ 2,134	\$ 1,243	\$ 684	\$ 1,927
攤銷費用	1,096	50	1,146	1,193	65	1,258
本年度減少	<u>124</u>	<u>-</u>	<u>124</u>	<u>465</u>	<u>586</u>	<u>1,051</u>
年底餘額	<u>2,943</u>	<u>213</u>	<u>3,156</u>	<u>1,971</u>	<u>163</u>	<u>2,134</u>
淨額	<u>\$ 2,515</u>	<u>\$ 38</u>	<u>\$ 2,553</u>	<u>\$ 3,611</u>	<u>\$ 88</u>	<u>\$ 3,699</u>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購入用以擴建廠房之南港段（地號 866-7,8,9,10,11 號）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金借款：一〇〇年利率 為 1.30%~1.49%，於一〇一年 一月底前陸續到期；九十九年 利率為 1.19%~1.40%，於一〇 〇年一月底前陸續到期	<u>\$160,000</u>	<u>\$180,000</u>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 72,800	\$300,000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326,700	1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6,993</u>	<u>22,134</u>
	382,507	377,86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部分	<u>72,040</u>	<u>377,866</u>
	<u>\$310,467</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

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0.5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6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51%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共計 227,2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72,80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為 7,97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4.3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52%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共計 98,8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20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為 3,93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4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3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00% 買回。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24,500 仟元，計有 621 仟股業已換發為普通股股票，流通在外之餘額則為 325,500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依約提供定期存款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銀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擔保借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償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1.84%~1.96%，九十九年為 1.78%~1.90%	\$ 34,667	\$ 47,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中期借款：本金寬限一年， 自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每 季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於一 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償清，年 利率為 2.20%	\$2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00</u>	<u>13,000</u>
	<u>\$221,667</u>	<u>\$ 34,667</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以及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31 仟元及 3,07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之退休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6,702 仟元及 6,622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5	10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38)	(130)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u>	<u>-</u>
	<u>(\$ 43)</u>	<u>(\$ 2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714</u>	<u>2,368</u>
累積給付義務	2,714	2,36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327</u>	<u>2,399</u>
預計給付義務	5,041	4,76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702</u>)	(<u>6,622</u>)
提撥狀況	(1,661)	(1,85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313</u>)	(<u>76</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974)</u>	<u>(\$ 1,93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提撥	<u>\$ -</u>	<u>\$ -</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按持股比例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因本公司現處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但本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等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4,385	\$ 10,436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		
現金股利	86,317	67,042	\$ 1.50	\$ 1.20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670 仟元及 4,001 仟元。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

議將資本公積 17,26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26 仟股，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671,238 仟元。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為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912 仟元及 2,967 仟元，另該次股東會同時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1 仟元。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845	
法定盈餘公積	20,354	
現金股利	123,009	\$ 1.80

另期初保留盈餘因庫藏股註銷調整減少 7,695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同時擬議將資本公積 27,33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 仟股。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91 仟元及 10,6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7 仟元及 4,0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純益之 8%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500</u>	<u>-</u>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9,249	\$ 57,506	\$ 106,755	\$ 43,284	\$ 52,275	\$ 95,559
員工保險費	3,709	2,603	6,312	3,357	2,403	5,760
退休金	1,770	1,461	3,231	1,645	1,430	3,075
伙食費	1,540	759	2,299	1,495	692	2,187
福利金	859	474	1,333	630	353	983
其他用人費用	54	139	193	30	602	632
	<u>\$ 57,181</u>	<u>\$ 62,942</u>	<u>\$ 120,123</u>	<u>\$ 50,441</u>	<u>\$ 57,755</u>	<u>\$ 108,196</u>
折舊費用	<u>\$ 16,356</u>	<u>\$ 2,818</u>	<u>\$ 19,174</u>	<u>\$ 15,387</u>	<u>\$ 3,001</u>	<u>\$ 18,388</u>
攤銷費用	<u>\$ 20</u>	<u>\$ 1,126</u>	<u>\$ 1,146</u>	<u>\$ 15</u>	<u>\$ 1,243</u>	<u>\$ 1,258</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42,948	\$ 27,434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6,422)
永久性差異	1,730	1,577
暫時性差異	(4,311)	(5,593)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u>\$ 40,367</u>	<u>\$ 16,996</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40,367	\$ 16,9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464	2,7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 暫時性差異	5,624	(3,4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9)	1,283
所得稅費用	<u>\$ 47,256</u>	<u>\$ 17,52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587</u>)	<u>\$ 5,037</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80,898</u>	<u>\$214,271</u>

一〇〇年底預計及九十九年底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100 仟元及 24,72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38%（預計）及 17.7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

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五) 本公司增資擴展用於各種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所得，經核准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9月29日至99年9月28日

- (六)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可供抵減之所得稅抵減。另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本年度純益	<u>\$ 252,636</u>	<u>\$ 205,38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 252,636	\$ 205,380	64,121	<u>\$ 3.94</u>	<u>\$ 3.2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55		
可轉換公司債	<u>8,980</u>	<u>6,347</u>	<u>14,51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61,616</u>	<u>\$ 211,727</u>	<u>79,293</u>	<u>\$ 3.30</u>	<u>\$ 2.67</u>
<u>九十九年度</u>					
本年度純益	<u>\$ 161,376</u>	<u>\$ 143,847</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	\$ 161,376	\$ 143,847	59,080	<u>\$ 2.73</u>	<u>\$ 2.4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1		
可轉換公司債	<u>14,006</u>	<u>12,084</u>	<u>8,35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75,382</u>	<u>\$ 155,931</u>	<u>67,816</u>	<u>\$ 2.59</u>	<u>\$ 2.3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附註十三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及計算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80 元及 2.50 元減少為 2.73 元及 2.43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5 元及 2.35 元減少為 2.59 元及 2.30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390,265	\$ 390,265	\$ 237,487	\$ 237,487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68,198	68,198	86,110	86,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7	6,70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0,442	290,442	219,433	219,433
其他應收款	16,531	16,531	10,551	10,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160,000	160,000	180,000	1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746	107,746	141,058	141,05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382,507	390,642	377,866	378,09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667	234,667	47,667	47,66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鈹金期貨	1,280	1,280	4,205	4,205
白銀期貨	-	-	12,819	12,8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930	3,930	5,460	5,4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 CBPA 系統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5.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390,265	\$ 237,487	\$ -	\$ -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68,198	86,11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90,442	219,433
其他應收款	-	-	16,531	10,551
<u>負債</u>				
短期借款	160,000	18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07,746	141,05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	-	390,642	378,09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34,667	47,66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債</u>				
鈀金期貨	-	-	1,280	4,205
白銀期貨	-	-	-	12,8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3,930	5,460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8,983 仟元及 72,973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99,480 仟元及 250,624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46,437 仟元及 563,326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屬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者分別為 234,667 仟元及 47,667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018 仟元及 401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7,033 仟元及 12,39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從事出售鈹金期貨及白銀期貨合約即在規避存貨與外幣資產因價格與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本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347 仟元。本公司其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直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金益鼎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大洲公司）	間接持股 51%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鎡鼎股份有限公司 (鎡鼎公司)	法人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榮鼎公司)	間接持股 70% 之子公司
泰鼎 (天津) 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泰鼎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OLD FINANCE)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 進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進 貨				
觀鼎公司	\$ 23,491	1	\$ 33,106	2
杭州大洲公司	1,180	-	-	-
香港金益鼎公司	205	-	6,942	-
	<u>\$ 24,876</u>	<u>1</u>	<u>\$ 40,048</u>	<u>2</u>
租金費用				
觀鼎公司	\$ 740	1	\$ 648	1
鎡鼎公司	171	-	171	-
	<u>\$ 911</u>	<u>1</u>	<u>\$ 819</u>	<u>1</u>
勞 務 費				
觀鼎公司	\$ 407	-	\$ 272	-
運 費				
觀鼎公司	\$ 1,426	1	\$ 1,019	1
其他費用				
觀鼎公司	\$ 269	-	\$ 349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合約價格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

2. 銷貨及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目 %
銷 貨				
杭州大洲公司	\$ 73,001	3	\$ 19,267	1
榮鼎公司	26,308	1	-	-
觀鼎公司	12,760	-	10,230	1
香港金益鼎公司	-	-	9	-
	<u>\$112,069</u>	<u>4</u>	<u>\$ 29,506</u>	<u>2</u>
租金收入				
觀鼎公司	\$ 150	100	\$ 90	100
其他收入				
觀鼎公司	\$ 1,912	42	\$ 1,939	26
香港金益鼎公司	1,800	39	1,800	24
鎰鼎公司	275	6	261	4
	<u>\$ 3,987</u>	<u>87</u>	<u>\$ 4,000</u>	<u>5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照合約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之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到九十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十五天。

3.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各 該 科目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 各 該 科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				
榮鼎公司	\$ 26,353	9	\$ -	-
杭州大洲公司	6,359	2	1,567	1
觀鼎公司	2,653	1	4,988	2
	<u>\$ 35,365</u>	<u>12</u>	<u>\$ 6,555</u>	<u>3</u>
其他應收款				
杭州大洲公司	\$ 435	3	\$ 158	3
榮鼎公司	160	1	40	-
香港金益鼎公司	65	-	20	-
泰鼎公司	9	-	48	-
	<u>\$ 669</u>	<u>4</u>	<u>\$ 26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存出保證金				
觀鼎公司	\$ 60	12	\$ 60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觀鼎公司	\$ 1,809	2	\$ 1,659	1
應付費用				
觀鼎公司	\$ 649	2	\$ 720	2
預付貨款				
香港金益鼎公司	\$ 20,924	34	\$ -	-

4.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將固定資產售予觀鼎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476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5.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之餘額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榮鼎公司	\$239,173	\$151,476
觀鼎公司	140,000	120,000
GOLD FINANCE	90,825	58,260
杭州大洲公司	60,550	29,130
香港金益鼎公司	30,275	58,260
	<u>\$560,823</u>	<u>\$417,126</u>

(三)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9,975	\$ 11,510
獎 金	4,642	6,592
特 支 費	154	132
紅 利	11,691	7,694
	<u>\$ 26,462</u>	<u>\$ 25,928</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一年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質抵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8,198	\$ 86,110
固定資產淨額	<u>97,186</u>	<u>98,598</u>
	<u>\$165,384</u>	<u>\$184,708</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198	30.275	\$ 7,023	29.13
日圓	300,128	0.3906	77,110	0.3582
人民幣	224	4.807	142	4.441
港幣	52	3.897	58	3.74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1,724	30.275	15,041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	627	29.13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金益鼎公司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 303,421 (註一)	USD 7,900	USD 7,900	\$ -	16	\$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USD 3,000	USD 3,000 (註三)	-	6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 140,000	\$ 140,000 (註三)	-	9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USD 3,000	USD 2,000 (註三)	-	4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USD 2,000	USD 1,000 (註三)	-	2	758,554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2,959 仟元、觀鼎公司實際動支 40,000 仟元、杭州大洲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1,000 仟元及香港金益鼎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850 仟元。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金益鼎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4	\$ 6,707 (註一)	-	\$ 6,707 (註一)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45	657,698 (註二)	100	657,698 (註二)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144,499 (註二)	100	146,242 (註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	- (註三)	0.12	- (註三)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6,279,190,096 (註二)	100	USD 6,348,192,174 (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9,525,288,355 (註二)	100	USD 9,525,288,355 (註二)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998,30,223 (註二)	100	USD 823,24,916 (註二)
	Glory Peak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4,939,149,529 (註二)	100	USD 4,906,148,529 (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9,525,288,355 (註二)	70	USD 9,525,288,355 (註二)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150,4,542 (註二)	51	(USD 275,8,326) (註二)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848,25,681 (註二)	50	USD 1,098,33,242 (註二)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4,939,149,529 (註二)	45	USD 4,906,148,529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五：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522,570	\$ 378,695	16,845	100	\$ 657,698 (註二)	\$ 34,970 (註二)	\$ 34,970 (註二)	子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95,000	(註一)	100	144,499 (註二)	(4,910) (註二)	(4,910) (註二)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63,973	63,973	(註一)	100	USD 6,279,190,096 (註二)	USD 1,899,55,814 (註二)	USD 1,899,55,814 (註二)	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19,353	175,478	(註一)	100	USD 9,525,288,355 (註二)	(USD1,207) (35,465) (註二)	(USD1,207) (35,465) (註二)	子公司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2,147	32,147	(註一)	100	USD 998,30,223 (註二)	(USD 179) (5,250) (註二)	(USD 179) (5,250) (註二)	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註一)	100	USD 4,939,149,529 (註二)	USD 693,20,361 (註二)	USD 693,20,361 (註二)	子公司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 319,353	\$ 175,478	(註一)	70	USD 9,525,288,355 (註二)	(USD2,280) (67,011) (註二)	(USD1,207) (35,465) (註二)	子公司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6,285	6,285	(註一)	51	USD 150,4,542 (註二)	(USD 113) (3,321) (註二)	(USD 58) (1,705) (註二)	子公司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25,862	25,862	(註一)	50	USD 848,25,681 (註二)	USD 7,206 (註二)	USD 4,118 (註二)	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107,097	107,097	(註一)	45	USD 4,939,149,529 (註二)	USD 975,28,656 (註二)	USD 439,12,903 (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四)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USD 15,000	(註一)	USD 5,500	USD 5,000	\$ -	USD 10,500	70%	(USD 1,207) (\$ 35,465)	USD 9,525,288,355	\$ -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USD 380	(註一)	USD 194	USD -	-	USD 194	51%	(USD 58) (1,705)	USD 150,4,542	-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性材料	USD 728	(註一)	USD 808	USD -	-	USD 808	50%	USD 4,118	USD 848,25,681	-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USD 7,280	(註一)	USD 3,343	USD -	-	USD 3,343	45%	USD 439,12,903	USD 4,939,149,52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 14,845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USD 15,551	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八仟萬元(較高者)	\$ 910,264
----------------------	------------	-----------	------------	---------------------------------------	------------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間接投資。

註二：係依據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一八二三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3~35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6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8~39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二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0~5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921,903 仟元及 756,066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分別計新台幣 12,056 仟元及 26,364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

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保留式及無保留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52,489	15	\$ 423,708	17	
1291	現金	67,465	3	15,100	1	
131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二、三)	-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	-	18,887	1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二)	200,312	8	249,507	10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455,612	19	434,671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752	-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27,835	5	124,427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4,465	50	1,256,300	52	
1421	長期投資	921,903	38	756,066	31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49,950	2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71,853	40	756,066	3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	-	-	-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三)	49,006	2	49,006	2	
1521	土地	106,224	4	106,177	5	
1531	房屋及建築	52,395	2	56,054	2	
1551	機器設備	16,600	1	16,311	1	
1561	運輸設備	805	-	1,025	-	
1631	生財器具	6,965	-	6,964	-	
1681	租賃改良	39,025	2	34,898	2	
15X1	其他設備	271,020	11	270,435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79,781	3	69,737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8	-	1,47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1,807	8	202,170	9	
1800	其他資產	31,542	2	-	-	
1810	出租資產(附註二及十)	-	-	-	-	
182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521	-	5,964	-	
18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2,215	-	1,591	-	
1887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50	-	3,124	-	
1888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二、三)	-	-	153,095	7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	35,128	2	31,54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128	2	195,316	8	
1XXX	資產總計	\$ 2,403,253	100	\$ 2,419,852	100	
2100	流動負債	\$ 30,305	1	\$ 30,305	1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10,661	4	10,661	4	
21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93,483	4	117,537	5	
221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	123,009	5	86,317	4	
2219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六)	27,900	1	28,082	1	
21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六)	17,437	1	15,560	1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16,778	1	28,214	1	
2272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63,000	3	13,000	-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實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	282,772	12	383,519	1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	-	3,3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6,055	1	7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400	29	677,895	28	
2881	遞延獎項(附註二)	-	-	457	-	
2411	長期負債	-	-	-	-	
24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	165,167	7	330,323	14	
24XX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65,167	7	28,167	1	
2XXX	長期負債合計	856,567	36	358,490	1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700,616	29	1,036,842	43	
3150	股本	27,335	1	653,975	27	
31XX	股本合計	727,951	30	17,263	1	
3210	預留增資之盈餘及公積	492,579	21	671,238	28	
3272	股票發行溢價	11,373	-	427,351	18	
32XX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503,952	21	39,579	1	
3310	資本公積	85,394	4	466,930	19	
3320	保留盈餘	28,511	1	65,041	3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197,218	8	28,511	1	
33XX	特別盈餘公積	311,123	13	195,527	8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3,660	-	289,079	12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8,257)	(1)	
3XXX	庫藏股票—500 仟股	1,546,686	64	(15,980)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03,253	100	1,383,010	57	
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19,852	100	\$ 2,419,8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敏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588,854		\$ 1,249,664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273</u>		<u>1,35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1,582,581	100	1,248,3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二）	<u>1,489,458</u>	<u>94</u>	<u>1,079,633</u>	<u>87</u>
5910 營業毛利	93,123	6	168,679	1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淨利（附註二）	<u>-</u>	<u>-</u>	<u>(437)</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3,123</u>	<u>6</u>	<u>168,24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485	1	14,589	1
6200 管理費用	31,797	2	50,029	4
6300 研發費用	<u>4,791</u>	<u>-</u>	<u>1,113</u>	<u>-</u>
6000 合 計	<u>45,073</u>	<u>3</u>	<u>65,731</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48,050</u>	<u>3</u>	<u>102,51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28,607	2	2,932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12,056	1	26,364	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733	-	6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十及二二)	\$	295 -	\$	11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	11,397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8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 -	1,954	-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6,895 -	2,214	-		
7100	合計		48,586 3	45,65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10,134 1	2,58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6,530 -	7,696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526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九)		- -	1,726	-		
7880	其他		5,647 -	59	-		
7500	合計		22,837 1	12,066	1		
7900	稅前利益		73,799 5	136,100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14,117 1	23,786	2		
9600	純益	\$	59,682 4	\$ 112,314	9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	0.83	\$	1.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78	\$	1.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67,244	預留增資之 盈餘及公積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441,747	長期投資 -	可轉換公司 債之認股權 14,288	保 法定盈餘公積 65,041	盈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附 未分配盈餘 280,898	十 合計 374,450	累 精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庫 藏股 (附註二及十七)	合 計 1,317,1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7,335	(27,335)	-	-	-	-	-	-	-	-	-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1.80元	-	-	-	-	-	20,353	-	(20,35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8	28,172	78,167	-	(2,915)	-	-	(123,009)	(123,009)	-	-	(123,00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518)	-	(10,518)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59,682	59,682	-	-	59,682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70,062	700,616	492,579	503,952	11,373	85,394	28,511	197,218	311,123	3,660	-	1,546,686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58,044	580,445	266,052	296,300	30,122	50,656	-	214,271	264,927	(\$ 28,511)	(\$ 15,980)	\$ 1,097,181
現金增資—一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7,353	73,530	178,562	178,562	-	-	-	-	-	-	-	252,0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17,263)	(17,263)	-	-	-	-	-	-	-	-
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	-	-	-	-	14,385	28,511	(14,385) (28,511)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加成本 素	-	-	-	(126)	(126)	-	-	(1,845)	(1,845)	-	-	(1,971)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54	-	254
一〇一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12,314	112,314	-	-	112,314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5,397	653,975	427,351	466,930	39,579	65,041	28,511	195,527	289,079	(\$ 28,257)	(\$ 15,980)	\$ 1,383,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59,682	\$ 112,314
折舊	9,888	9,691
攤銷	590	5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淨利	-	437
壞帳轉回利益	-	(1,95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679	6,9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2,056)	(26,364)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	-	1,64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07)	(2,93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26	(11,397)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090
遞延所得稅	(1,339)	8,36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40,249	(32,9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90,130	(28,120)
存貨	160,069	42,747
其他流動資產	(49,198)	(69,1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63)	(23,52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12	13,411
應付所得稅	(15,646)	2,140
應付費用	(12,130)	(9,448)
其他流動負債	<u>25,384</u>	<u>(36,6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2,870</u>	<u>(42,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17)	(82,08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8,168)	(193,87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50)	-
購置固定資產	(1,928)	(11,546)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5,964	102,181
遞延費用增加	(252)	-
其他資產增加	<u>-</u>	<u>15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451)</u>	<u>(185,1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 6,500)	(\$ 6,500)
短期借款減少	(129,695)	(180,000)
現金增資	-	250,002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195)	413,502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7,776)	186,221
期初現金餘額	390,265	237,487
期末現金餘額	\$ 352,489	\$ 423,7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504	\$ 820
支付所得稅	\$ 31,102	\$ 13,28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 63,000	\$ 13,00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 282,772	\$ 383,519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 103,424	\$ -
應付現金股利	\$ 123,009	\$ 86,317
其他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31,542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以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39 人及 1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租賃改良，四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二)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電力線路安裝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均採用直線法按五年平均攤銷。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科目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增加 1,87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任何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	\$ 4,9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00
白銀期貨	-	4,292
鈹金期貨	-	127
	<u>\$ -</u>	<u>\$ 18,88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446	\$ 1,544
銅期貨	5,882	-
白銀期貨	333	-
	<u>\$ 10,661</u>	<u>\$ 1,544</u>

本公司從事白銀、銅及鈹金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如下：

	銀 行 名 稱	數 量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口(15仟盎司)	USD 403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口(476噸)	USD 3,474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口(35仟盎司)	USD 1,368
出售鈹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口(0.3仟盎司)	USD 233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8,081 仟元及 14,329 仟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38	\$ 576
應收帳款	200,174	248,932
減：備抵呆帳	-	1
	<u>\$200,312</u>	<u>\$249,507</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	\$ 3	\$ 1,952
加：本期提列	-	-	-	-
減：本期迴轉	-	-	3	1,951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1</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137	\$ 22,085
製 成 品	250,927	136,583
半成品及在製品	176,346	163,144
原 料	<u>28,202</u>	<u>112,859</u>
	<u>\$455,612</u>	<u>\$434,671</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6,394仟元及11,733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489,458仟元及1,079,633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20,412仟元及1,361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存貨市價回升所致。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781,719	100	\$608,745	100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u>140,184</u>	100	<u>147,321</u>	100
	<u>\$921,903</u>		<u>\$756,066</u>	

本公司為整合清除處理業之上下游，增加競爭力，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取得觀鼎企業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係從事廢棄物清除、貴金屬回收及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於薩摩亞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 GOLD FINANCE LIMITED，並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以從事海外之廢棄物清除處理。另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 GLORY PEAK INC.，以從事海外子公司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持股 100%之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從事海外廢棄物之採購及銷售業務。本公司基於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對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已調整為直接透過 GLORY PEAK INC. 進行投資，故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該公司。

本公司透過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間接投資持股 70%之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以及透過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投資持股 51%之杭州大洲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及 50%之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另透過 GLORY PEAK INC. 間接投資持股 45%之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其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GOLD FINANCE LIMITED	\$ 16,371	\$ 28,452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u>4,315</u>)	(<u>2,088</u>)
	<u>\$ 12,056</u>	<u>\$ 26,364</u>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950	8.91	\$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0.12	<u>-</u>	0.12
	<u>\$ 49,95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參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15 元認購 3,330 仟股取得 8.91% 之股權。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9,006	\$ 106,302	\$ 55,963	\$ 16,457	\$ 805	\$ 6,965	\$ 36,921	\$ 2,435	\$ 274,854
本期增加	-	-	428	143	-	-	3,224	(1,867)	1,928
本期減少	-	78	3,996	-	-	-	1,120	-	5,194
期末餘額	49,006	106,224	52,395	16,600	805	6,965	39,025	568	271,588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7,331	32,372	8,510	584	1,625	14,665	-	75,087
折舊費用	-	1,576	3,576	1,377	49	697	2,613	-	9,888
本期減少	-	78	3,996	-	-	-	1,120	-	5,194
期末餘額	-	18,829	31,952	9,887	633	2,322	16,158	-	79,781
期末淨額	\$ 49,006	\$ 87,395	\$ 20,443	\$ 6,713	\$ 172	\$ 4,643	\$ 22,867	-	\$ 191,807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u>成本</u>									
期初餘額	\$ 49,006	\$ 105,745	\$ 55,482	\$ 17,448	\$ 1,524	\$ 4,619	\$ 34,995	\$ 3,142	\$ 271,961
本期增加	-	432	2,668	4,242	-	3,985	1,889	(1,670)	11,546
本期減少	-	-	2,096	5,379	499	1,640	1,986	-	11,600
期末餘額	49,006	106,177	56,054	16,311	1,025	6,964	34,898	1,472	271,907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4,225	28,354	11,666	1,147	1,885	14,209	-	71,486
折舊費用	-	1,530	3,648	1,300	99	683	2,372	-	9,632
本期減少	-	-	2,096	5,379	499	1,640	1,767	-	11,381
期末餘額	-	15,755	29,906	7,587	747	928	14,814	-	69,737
期末淨額	\$ 49,006	\$ 90,422	\$ 26,148	\$ 8,724	\$ 278	\$ 6,036	\$ 20,084	-	\$ 202,170

本公司出租部分固定資產予觀鼎企業有限公司使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 40 仟元及 110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於九十四年一月遷移至新廠，部分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設備於一〇〇年三月進行處分並產生處分損失 1,725 仟元，並已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完畢。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原舊廠所屬之土地帳面價值計 5,964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三。

十、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本</u>			
土地	\$ -	\$ 31,542	\$ 31,54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購入用以擴建廠房之南港段（地號 866-7,8,9,10,11 號）土地，並將前述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於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租期自一〇一年四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目前每月租金為 85 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與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租金收入為 255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510
一〇二年			1,020
一〇三年			1,020
一〇四年			1,020
一〇五年			1,020
一〇六年及以後年度			5,100
		\$	<u>9,690</u>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計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費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58	\$ 251	\$ 5,709	\$ 5,582	\$ 251	\$ 5,833
本期增加	252	-	252	-	-	-
本期減少	<u>270</u>	<u>-</u>	<u>270</u>	<u>124</u>	<u>-</u>	<u>124</u>
期末餘額	<u>5,440</u>	<u>251</u>	<u>5,691</u>	<u>5,458</u>	<u>251</u>	<u>5,70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943	213	3,156	1,971	163	2,134
本期增加	565	25	590	550	25	575
本期減少	<u>270</u>	<u>-</u>	<u>270</u>	<u>124</u>	<u>-</u>	<u>124</u>
期末餘額	<u>3,238</u>	<u>238</u>	<u>3,476</u>	<u>2,397</u>	<u>188</u>	<u>2,585</u>
期末淨額	<u>\$ 2,202</u>	<u>\$ 13</u>	<u>\$ 2,215</u>	<u>\$ 3,061</u>	<u>\$ 63</u>	<u>\$ 3,124</u>

十二、短期借款

係銀行週轉金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38%，於一〇一年七月底前到期。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 72,800	\$300,000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218,800	45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8,828</u>	<u>36,158</u>
	282,772	713,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2,772</u>	<u>383,519</u>
	<u>\$ -</u>	<u>\$330,323</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0.5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6 元，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9.9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51%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金額合計為 227,2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72,80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

每股新台幣 44.3 元，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40.5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52%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金額合計為 98,8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20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4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3 元，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5.0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00% 買回。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32,400 仟元，計有 3,438 仟股業已換發為普通股股票，流通在外之餘額則為 217,600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依約提供定期存款作為上述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銀行長期借款

	<u>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u>	<u>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u>
銀行抵押擔保借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償清，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92%，一〇〇年為 1.84%	\$ 28,167	\$ 41,167
銀行中期借款：本金寬限一年，自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每季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償清，年利率為 2.20%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3,000</u>	<u>13,000</u>
	<u>\$165,167</u>	<u>\$ 28,167</u>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四）。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98 仟元及 1,602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之退休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6,702 仟元及 6,643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按持股比例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因本公司現處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但本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等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				
例變動調整	\$ 1,845	\$ -		
法定盈餘公積	20,353	14,385		
特別盈餘公積	-	28,511		
現金股利	123,009	86,317	\$ 1.80	\$ 1.50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991 仟元及 5,997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本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資本公積 27,33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 仟股，增資後預計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727,951 仟元。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基準日。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670 仟元及 4,001 仟元，另該次股東會同時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30 仟元及 9,75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2 仟元及 3,65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純益之 8%及 3%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3,109	\$18,408	\$41,517	\$26,202	\$34,052	\$60,254
員工保險費	1,972	1,386	3,358	1,887	1,322	3,209
退休金	845	753	1,598	875	727	1,602
福利金	511	280	791	401	223	624
伙食費	765	388	1,153	789	385	1,174
其他用人費用	<u>2</u>	<u>81</u>	<u>83</u>	<u>46</u>	<u>71</u>	<u>117</u>
	<u>\$27,204</u>	<u>\$21,296</u>	<u>\$48,500</u>	<u>\$30,200</u>	<u>\$36,780</u>	<u>\$66,980</u>
折舊費用	<u>\$ 8,372</u>	<u>\$ 1,516</u>	<u>\$ 9,888</u>	<u>\$ 8,083</u>	<u>\$ 1,549</u>	<u>\$ 9,632</u>
攤銷費用	<u>\$ 13</u>	<u>\$ 577</u>	<u>\$ 590</u>	<u>\$ 10</u>	<u>\$ 565</u>	<u>\$ 575</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 12,546	\$ 23,13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036	1,225
暫時性差異	(4,914)	(10,206)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8,668</u>	<u>\$ 14,156</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8,668	\$ 14,1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8,868	1,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 暫時性差異	(1,339)	8,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080)	(199)
所得稅費用	<u>\$ 14,117</u>	<u>\$ 23,7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u>\$ 752</u>	(<u>\$ 3,328</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7,218</u>	<u>\$195,52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261 仟元及 37,91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6%（預計）及 17.7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尚無可供抵減之所得稅抵減。另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 73,799	\$ 59,68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73,799	\$ 59,682	71,533	\$ 1.03	\$ 0.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30		
可轉換公司債	4,205	3,580	8,64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78,004	\$ 63,262	80,803	\$ 0.97	\$ 0.78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本期純益	\$ 136,100	\$ 112,31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136,100	\$ 112,314	63,460	\$ 2.14	\$ 1.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5		
可轉換公司債	(4,484)	(5,659)	17,30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131,616	\$ 106,655	81,273	\$ 1.62	\$ 1.3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29 元及 1.89 元減少為 2.14 元及 1.77 元；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1 元及 1.38 元減少為 1.62 元及 1.31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附註十四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係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及計算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 352,489	\$ 352,489	\$ 423,708	\$ 423,708
質押定期存款 (含非流動)	68,315	68,315	168,195	168,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468	14,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0,312	200,312	249,507	249,5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50	-	-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483	93,483	117,537	117,53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282,772	284,961	713,842	728,047
短期借款	30,305	30,305	-	-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167	228,167	41,167	41,167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白銀期貨	-	-	4,292	4,292
鈹金期貨	-	-	127	127
<u>負 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446	4,446	1,544	1,544
銅期貨	5,882	5,882	-	-
白銀期貨	333	33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 CBPA 系統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市價。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金	\$352,489	\$423,708	\$ -	\$ -
質押定期存款 (含非流動)	68,315	168,195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46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00,312	249,507
<u>負 債</u>				
短期借款	30,30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93,483	117,53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	-	284,961	728,047
銀行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28,167	41,167	-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白銀期貨	-	-	-	4,292
鈹金期貨	-	-	-	127
<u>負 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4,446	1,544
銅期貨	-	-	5,882	-
白銀期貨	-	-	333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89,724 仟元及 295,318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1,080 仟元及 296,585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7,523 仟元及 715,386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28,167 仟元及 41,167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733 仟元及 60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530 仟元及 7,69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從事出售白銀期貨、銅期貨及鈹金期貨即在規避存貨與外幣資產因價格與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本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

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2,282仟元。本公司其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二二、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觀鼎公司)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GOLD FINANCE)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香港金益鼎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杭州大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子公司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泰鼎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元瑞公司)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其 他	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 進貨及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進 貨</u>				
觀鼎公司	\$ 15,947	1	\$ 14,460	1
香港金益鼎公司	14	-	84	-
	<u>\$ 15,961</u>	<u>1</u>	<u>\$ 14,544</u>	<u>1</u>
<u>租金費用</u>				
觀鼎公司	\$ 372	1	\$ 368	1
鎰鼎公司	86	-	86	-
	<u>\$ 458</u>	<u>1</u>	<u>\$ 45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其他費用				
觀鼎公司	\$ 85	-	\$ 139	-
勞務費				
觀鼎公司	\$ 231	1	\$ 128	-
運 費				
觀鼎公司	\$ 829	2	\$ 762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合約價格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

2. 銷貨及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銷 貨				
杭州大洲公司	\$ 71,775	5	\$ 16,147	1
榮鼎公司	50,299	3	-	-
觀鼎公司	7,780	-	8,647	1
	<u>\$129,854</u>	<u>8</u>	<u>\$ 24,794</u>	<u>2</u>
租金收入				
觀鼎公司	\$ 295	100	\$ 110	100
其他收入				
香港金益鼎公司	\$ 1,065	15	\$ 900	41
觀鼎公司	969	14	966	44
鎰鼎公司	96	1	139	6
	<u>\$ 2,130</u>	<u>30</u>	<u>\$ 2,005</u>	<u>9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照合約規定並無其他相當之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外，其餘與一般交易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到九十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十五天。

3. 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榮鼎公司	\$ 49,042	24	\$ -	-
杭州大洲公司	14,945	7	4,775	2
觀鼎公司	<u>7,282</u>	<u>4</u>	<u>6,592</u>	<u>3</u>
	<u>\$ 71,269</u>	<u>35</u>	<u>\$ 11,367</u>	<u>5</u>
代 付 款				
杭州大洲公司	\$ 309	-	\$ 7	-
榮鼎公司	244	-	142	-
香港金益鼎公司	93	-	171	-
泰鼎公司	<u>35</u>	<u>-</u>	<u>126</u>	<u>-</u>
	<u>\$ 681</u>	<u>-</u>	<u>\$ 446</u>	<u>-</u>
存出保證金				
觀鼎公司	<u>\$ 60</u>	<u>12</u>	<u>\$ 60</u>	<u>4</u>
應付帳款				
觀鼎公司	<u>\$ 1,703</u>	<u>2</u>	<u>\$ 884</u>	<u>1</u>
應付費用				
觀鼎公司	\$ 287	2	\$ 625	2
鎰鼎公司	<u>-</u>	<u>-</u>	<u>95</u>	<u>1</u>
	<u>\$ 287</u>	<u>2</u>	<u>\$ 720</u>	<u>3</u>

4. 背書保證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保證之餘額如下：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榮鼎公司	\$236,052	\$143,625
觀鼎公司	120,000	140,000
GOLD FINANCE	89,640	86,175
杭州大洲公司	59,760	57,450
香港金益鼎公司	134,460	57,450
元瑞公司	<u>89,640</u>	<u>-</u>
	<u>\$729,552</u>	<u>\$484,700</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質、抵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	\$ 68,315	\$168,195
固定資產淨額	<u>96,481</u>	<u>97,892</u>
	<u>\$164,796</u>	<u>\$266,087</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285	29.88	\$ 7,197	28.73
日圓	133,105	0.38	165,664	0.36
人民幣	396	4.70	200	4.47
港幣	45	3.85	63	3.6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6,162	29.88	21,192	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	29.88	-	-
日圓	80,370	0.38	-	-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觀鼎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309,337 (註一)	\$ 50,000	\$ 120,000 (註三)	8	\$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2,979	USD3,000 89,640 (註三)	6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香港金益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1,452	USD4,500 134,460 (註三)	9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2,000	USD2,000 59,760	4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70% 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7,900	USD7,900 236,052	15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 -	USD3,000 89,640	6	773,343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觀鼎公司實際動支 50,000 仟元、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2,838 仟元、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實際動支美金 1,000 仟元、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2,000 仟元及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7,900 仟元，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實際動支。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股權淨值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45	\$ 781,719 (註一)	100	\$ 781,719 (註四)
	觀鼎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40,184 (註一)	100	142,886 (註四)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	- (註一)	0.12	- (註一)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9,950 (註一)	8.91	49,950 (註一)
GOLD FINANCE LIMITED	香港金益鼎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10,529 314,617 (註一)	100	USD10,529 314,617 (註四)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351 249,541 (註一)	100	USD 8,351 249,541 (註四)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30 21,840 (註一)	100	USD 627 18,735 (註四)
	GLORY PEAK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540 165,534 (註一)	100	USD 5,506 164,519 (註四)
	元瑞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000 29,880 (註一)	100	USD 1,000 29,880 (註四)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榮鼎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351 249,541 (註一)	70	USD 8,351 249,541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或 股權淨值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6) (\$ 2,868) (註一)	51	(USD 450) (\$ 13,446) (註四)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26 24,708 (註一)	50	USD 1,077 32,181 (註四)
GLORY PEAK INC.	泰鼎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540 165,534 (註一)	45	USD 5,506 164,519 (註四)

註一：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三：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五：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六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640,738	\$ 522,570	20,845	100	\$ 781,719	\$ 16,371	\$ 16,371	子公司(註二)
	觀鼎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註一)	100	140,184	(3,356)	(4,315)	子公司(註二)
GOLD FINANCE LIMITED	香港金益鼎公司	香港	廢棄物清除	152,665	63,973	(註一)	100	USD10,529 314,617	USD 1,234 36,599	USD 1,234 36,599	子公司(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19,353	319,353	(註一)	100	USD 8,351 249,541	(USD1,091) (32,366)	(USD1,091) (32,366)	子公司(註二)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註一)	100	USD 5,540 165,534	USD 648 19,234	USD 648 19,234	子公司(註二)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2,147	32,147	(註一)	100	USD 730 21,840	(USD 267) (7,910)	(USD 267) (7,910)	子公司(註二)
	元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採購及銷售	29,880	-	(註一)	100	USD 1,000 29,880	USD -	USD -	子公司(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泰鼎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319,353	319,353	(註一)	70	USD 8,351 249,541	(USD1,559) (46,241)	(USD1,091) (32,366)	子公司(註二)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公司	大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6,285	6,285	(註一)	51	(USD 96) (2,868)	(USD 132) (3,915)	(USD 67) (1,987)	子公司(註二)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25,862	25,862	(註一)	50	USD 826 24,708	USD 30 890	USD 15 445	子公司(註二)
GLORY PEAK INC.	泰鼎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107,097	107,097	(註一)	45	USD 5,540 165,534	USD 976 28,949	USD 439 13,0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二及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四)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投資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泰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鈹	USD15,000	(註一)	USD10,500	USD -	\$ -	USD 10,500	70%	(USD 1,091) (\$ 32,360) (註二)	USD 8,351 \$ 249,541	\$ -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自 台 灣 區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持 股 之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杭州大洲公 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 絕緣板及回收生 產性廢金屬	USD 380	(註一)	USD 194	\$ -	\$ -	USD 194	51%	(USD 67) (\$ 1,987) (註二)	(USD 96) (\$ 2,868)	\$ -
浙江科超電 子材料有 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 板、金屬性材料	USD 728	(註一)	USD 808	-	-	USD 808	50%	USD 15 445 (註二)	USD 826 24,708	-
泰鼎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 銀、鈮	USD 7,280	(註一)	USD 3,343	-	-	USD 3,343	45%	USD 439 13,021 (註二)	USD 5,540 165,534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區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仟 萬 元 (較 高 者)		USD 14,845		USD 15,551		\$ 928,012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 100%) 間接投資。

註二：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一八二三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1~43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3~44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4~47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 清 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會計師 林 鴻 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432,305	14	\$ 361,634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615,203	19	\$ 308,466	12
1291	買切定期存款-流動(附註二及三)	77,448	2	25,15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6,707	-	-	-	2140	應付票據及應付(附註二及二)	5,210	-	22,484	1
1120	應收票據及應收-淨額(附註二、三及五)	313,079	10	295,066	12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盈餘調整(附註十六)	141,200	5	194,786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43,150	2	43,150	2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21,988	1	14,677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1,103,569	35	588,661	24	2270	應付費用	37,863	1	32,06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及九)	-	-	5,037	-	2271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84,305	3	55,574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175,000	5	89,082	4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	13,000	-	13,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14,501	69	1,407,285	57	2286	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	72,040	2	377,866	15
	長期投資					21XX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587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八)	149,529	5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219	1	47,927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1,615	32	1,066,847	4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49,529	5	-	-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	310,467	9	-	-
1501	土地	59,096	2	55,024	2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221,667	7	34,667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7,868	13	255,353	10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532,134	16	34,667	1
1531	機器設備	181,096	6	166,924	7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3,857	1	36,68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630	-	11,891	1
1561	生財器具	4,691	-	7,098	0	288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1,209	-	1,209	-
1631	租賃改良	8,038	-	5,693	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39	-	13,100	1
1681	其他設備	47,616	1	43,875	2	2XXX	負債合計	1,545,588	48	1,114,614	45
15X1	成本合計	742,262	23	570,654	23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17,393	4	132,530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67,244仟股,九十九年58,044仟股	672,444	21	580,445	23
1670	未充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4,873	4	330,840	13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739,742	23	768,964	3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41,747	14	266,052	11
	無形資產					3260	長期投資	-	-	126	-
1760	商譽(附註二)	5,621	-	6,698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總股權	14,288	-	30,122	1
	其他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56,035	14	296,300	1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5,964	5	109,689	5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9,974	1	28,18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041	2	50,656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	38,777	1	57,53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1	-	-
1887	買切定期存款-非流動(附註二)	750	-	71,06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80,898	9	214,271	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一)	31,542	1	31,542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74,450	12	269,927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7,007	3	297,853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資產總計	\$ 3,196,400	100	\$ 2,481,280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78	1	(28,511)	(1)
						3480	庫藏股票-500仟股	(14,178)	-	(15,98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517,107	48	(44,491)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33,705	4	1,097,181	44
						3610	少數股權	1,650,812	52	269,485	1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196,400	100	1,366,666	55
1XXX	資產總計	\$ 3,196,400	100	\$ 2,481,2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6,400	100	\$ 2,481,280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濱

經理人:莊端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3,593,532		\$2,805,065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2,786</u>		<u>4,077</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3,580,746	100	2,800,98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八及二二)	<u>3,191,040</u>	<u>89</u>	<u>2,320,363</u>	<u>83</u>
5910 營業毛利	389,706	11	480,625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6,505	1	55,192	2
6200 管理費用	164,613	5	140,632	5
6300 研發費用	<u>2,240</u>	<u>-</u>	<u>2,723</u>	<u>-</u>
6000 合計	<u>203,358</u>	<u>6</u>	<u>198,547</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86,348</u>	<u>5</u>	<u>282,07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25,630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20,36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15,323	1	-	-
733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附註十三)	11,91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6,504	-	-	-
725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2,274	-	8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1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五)	\$ 2,018	-	\$ 89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九)	2,153	-	70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	-	219	-
7480	其他(附註二二)	<u>5,005</u>	-	<u>18,044</u>	<u>1</u>
7100	合計	<u>91,178</u>	<u>3</u>	<u>20,70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25,709	1	16,47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損失(附註二及九)	3,448	-	61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37,541	1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12,673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	-	-	2,700	-
7880	其他	<u>5,368</u>	-	<u>35,711</u>	<u>1</u>
7500	合計	<u>34,525</u>	<u>1</u>	<u>105,712</u>	<u>4</u>
7900	稅前利益	243,001	7	197,07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60,703</u>	<u>2</u>	<u>33,637</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82,298</u>	<u>5</u>	<u>\$ 163,438</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05,380	6	\$ 143,847	5
9602	少數股權	<u>(23,082)</u>	<u>(1)</u>	<u>19,591</u>	<u>1</u>
		<u>\$ 182,298</u>	<u>5</u>	<u>\$ 163,438</u>	<u>6</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4</u>	<u>\$ 3.20</u>	<u>\$ 2.73</u>	<u>\$ 2.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0</u>	<u>\$ 2.67</u>	<u>\$ 2.59</u>	<u>\$ 2.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司 註 二 及 十 六)			東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額	發 行 票 價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6,368	\$ 282,813	\$ -	\$ 30,122	\$ 40,220	\$ -	\$ 147,902	\$ 188,122	\$ 81	\$ -	\$ -	\$ -	\$ -	\$ 60,709	\$ 1,109,55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	(16,761)	-	-	(16,761)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26	-	-	-	-	-	-	-	-	-	-	(126)	-
盈餘分配	-	-	-	-	10,436	-	(10,436)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1.20元	-	-	-	-	-	-	(67,042)	(67,042)	-	-	-	-	-	-	(67,042)
九九九年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43,847	143,847	-	-	-	-	-	19,591	163,438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28,592)	-	-	-	(8,340)	(36,932)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	197,651	197,651	
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044	266,052	126	30,122	50,656	-	214,271	264,927	(28,511)	(15,980)	(15,980)	1,097,181	269,485	1,366,666	
現金增資—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	7,353	178,562	-	-	178,562	-	-	-	-	-	-	252,092	-	252,092	
庫藏股註銷	(500)	(3,285)	-	-	(3,285)	-	(7,695)	(7,695)	-	15,980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	(17,263)	-	-	(17,263)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1	17,681	-	(662)	17,019	-	-	-	-	-	-	23,225	-	23,22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	-	-	-	(24,629)	(24,629)	-	-	-	-	-	-	(24,629)	-	(24,629)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126)	-	-	-	(1,845)	(1,845)	-	-	-	(1,971)	1,971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9,457	9,457	-	-	-	-	-	-	9,457	-	9,457	
盈餘分配	-	-	-	-	14,385	-	(14,385)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8,511	(28,511)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86,317)	(86,317)	-	-	-	(86,317)	-	(86,317)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	-	-	-	-	-	205,380	205,380	-	-	-	205,380	(23,082)	182,298	
一〇〇年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	-	-	-	-	42,689	42,689	
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125,642)	(125,64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244	441,747	\$ -	14,288	65,041	28,511	280,898	374,450	14,178	\$ -	\$ -	1,517,107	133,705	1,650,8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珠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益	\$ 205,380	\$ 143,847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益	(23,082)	19,591
折 舊	40,940	38,503
攤 銷	2,024	3,24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0,361)	-
呆帳轉回利益	(2,018)	(898)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1,295	(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5,323)	37,54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504)	2,7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2,09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15,484	11,305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	(11,910)	-
遞延所得稅	5,624	(3,4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7,128)	(19,52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985)	(98,118)
其他應收款	(74,560)	(24,843)
存 貨	(547,041)	(235,081)
其他流動資產	(91,256)	65,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45)	111,95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311	3,798
應付所得稅	18,039	14,920
應付費用	35,506	(258)
其他流動負債	(20,419)	34,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45,239)	104,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18,012	1,200
購置固定資產	(174,022)	(285,04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107,783	1,2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59)	(21,571)
遞延費用增加	(88)	(2,072)
取得子公司淨支付現金數	-	(94,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774)	(40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306,737	\$ 242,517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200,000	-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3,000)	(13,000)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
買回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331,90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8	6,832
發放現金股利	(86,317)	(67,042)
現金增資	250,002	-
少數股權增加	-	74,61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5,564</u>	<u>243,924</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4,551	(52,500)
年初現金餘額	361,634	424,281
匯率影響數	15,659	(10,14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9,539)	-
年底現金餘額	<u>\$ 432,305</u>	<u>\$ 361,63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196</u>	<u>\$ 5,135</u>
支付所得稅	<u>\$ 39,048</u>	<u>\$ 26,4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u>\$ 13,000</u>	<u>\$ 13,000</u>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	<u>\$ 72,040</u>	<u>\$ -</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23,22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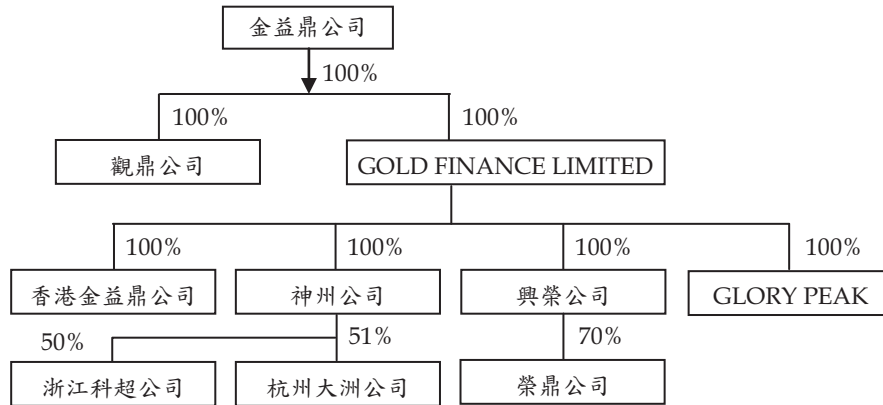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益鼎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金益鼎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金益鼎公司之子公司係包含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簡稱觀鼎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簡稱香港金益鼎公司)、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簡稱興榮公司)、GLORY PEAK INC.、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神州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簡稱榮鼎公司)、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浙江科超公司)、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大洲公司)、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泰鼎公司)及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瑞泰公司)。上述子公司中，泰鼎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故未編入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本公司基於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對瑞泰公司之轉投資已調整為直接透過GLORY PEAK INC.進行投資，故瑞泰公司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並於本年度處分該公司，故亦未編入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金益鼎公司一〇〇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中，除浙江科超公司係屬實質控制關係，餘則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控制關係。截至一〇〇年底止，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觀鼎公司主要從事於廢棄物清除、貴金屬回收及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業務；GOLD FINANCE LIMITED、興榮公司、GLORY PEAK INC. 及神州公司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香港金益鼎公司及杭州大洲公司主要從事於廢棄物清理；榮鼎公司主要從事海外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浙江科超公司主係土地持有者，出租土地與廠房供杭州大洲營運使用。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人及 2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金益鼎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金益鼎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二)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說	明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所持股 權百分比	說 明
GOLD	香港金益鼎公司	100%	100%	—
FINANCE	興榮公司	100%	100%	九十九年第一季新設立
LIMITED	GLORY PEAK INC.	100%	100%	九十九年第三季併入，原預計透過瑞泰公司向GLORY PEAK INC.購買其所持有之45%泰鼎公司股權，後改由GOLD FINANCE LIMITED以直接購買GLORY PEAK INC. 100%股權方式轉投資泰鼎公司。
	神州公司	100%	100%	九十九年第一季新設立
	瑞泰公司	-	100%	九十九年第一季新設立，因組織架構調整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
興榮公司	榮鼎公司	70%	55%	—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51%	51%	九十九年第一季新併入
	浙江科超公司	50%	50%	九十九年第一季新併入，屬實質控制關係
瑞泰公司	泰鼎公司	-	45%	九十九年第一季新併入，屬實質控制關係，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不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金益鼎公司、觀鼎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香港金益鼎公司、興榮公司、GLORY PEAK INC.、神州公司、榮鼎公司、杭州大洲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金益鼎公司、觀鼎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香港金益鼎公司、興榮公司、GLORY PEAK INC.、神州公司、瑞泰公司、榮鼎公司、泰鼎公司、杭州大洲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金益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榮鼎公司、泰鼎公司、杭州大洲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一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

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租賃改良，三至四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電力線路安裝成本及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分別按五年、五年及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減少應納金額並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4,299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7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任何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707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鈀金期貨	\$ 1,280	\$ 4,205
白銀期貨	-	12,8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3,930</u>	<u>5,460</u>
	<u>\$ 5,210</u>	<u>\$ 22,484</u>

本公司從事鈀金及白銀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期貨合約如下：

	銀行名稱	數	量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出售鈀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6口(0.6仟盎司)	USD	351
<u>九十九年十二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2口(60仟盎司)	USD	1,416
出售鈀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3口(1.3仟盎司)	USD	900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益及淨損分別為 21,827 仟元及 40,241 仟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174	\$ 501
應收帳款	312,905	296,583
減：備抵呆帳	-	<u>2,018</u>
	<u>\$313,079</u>	<u>\$295,06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3	\$ 2,015	\$ 2	\$ 2,913
加：本年度提列	-	-	1	-
減：本年度迴轉	3	2,015	-	898
年底餘額	<u>\$ -</u>	<u>\$ -</u>	<u>\$ 3</u>	<u>\$ 2,015</u>

六、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3,324	\$ 47,784
製 成 品	282,720	186,797
半成品及在製品	407,146	254,459
原 料	410,379	99,621
	<u>\$ 1,103,569</u>	<u>\$ 588,66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62,862 仟元及 14,24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91,040 仟元及 2,320,36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7,374 仟元及 6,287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泰鼎公司	<u>\$149,529</u>	45

泰鼎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併入合併報表主體，惟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故改為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如下：

泰鼎公司	<u>\$ 20,361</u>
------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0.12	\$ -	0.16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九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55,024	\$ 255,353	\$ 166,924	\$ 36,687	\$ 7,098	\$ 5,693	\$ 43,875	\$ 330,840	\$ 901,494
合併個體喪失控制力改採權益法之影響數	-	(96,743)	(97,312)	(8,214)	(2,625)	-	(2,831)	(13,018)	(220,743)
本年度增加	4,072	234,886	111,697	11,517	750	3,985	13,336	(206,221)	174,022
本年度減少	-	786	6,724	6,553	763	1,640	7,285	-	23,751
換算調整數	-	15,158	6,511	420	231	-	521	3,272	26,113
年底餘額	\$ 59,096	\$ 407,868	\$ 181,096	\$ 33,857	\$ 4,691	\$ 8,038	\$ 47,616	\$ 114,873	\$ 857,135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34,689	54,717	20,548	2,784	2,957	16,835		132,530
合併個體喪失控制力改採權益法之影響數		(12,660)	(23,365)	(1,031)	(878)	-	(980)		(38,914)
折舊費用		12,845	15,619	4,297	793	1,380	5,947		40,881
本年度減少		142	4,510	6,471	762	1,640	4,499		18,024
換算調整數		602	568	104	61	-	(415)		920
年底餘額		\$ 35,334	\$ 43,029	\$ 17,447	\$ 1,998	\$ 2,697	\$ 16,888		\$ 117,393
年底淨額		\$ 372,534	\$ 138,067	\$ 16,410	\$ 2,693	\$ 5,341	\$ 30,728		\$ 739,742

成本	九十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年初餘額	\$ 55,024	\$ 118,781	\$ 57,779	\$ 28,811	\$ 2,072	\$ 2,713	\$ 32,681	\$ 98,091	\$ 395,952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128,864	112,181	3,344	2,598	-	6,227	-	253,214
本年度增加	-	14,509	3,437	7,735	2,772	2,980	6,606	247,007	285,046
本年度減少	-	-	1,481	3,204	97	-	1,165	-	5,947
換算調整數	-	(6,801)	(4,992)	1	(247)	-	(474)	(14,258)	(26,771)
年底餘額	\$ 55,024	\$ 255,353	\$ 166,924	\$ 36,687	\$ 7,098	\$ 5,693	\$ 43,875	\$ 330,840	\$ 901,494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17,081	22,048	17,848	1,388	2,110	11,456		71,93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9,492	17,701	1,018	617	-	916		29,744
折舊費用		8,801	16,672	5,024	980	847	5,663		37,987
本年度減少		-	450	3,204	143	-	1,045		4,842
換算調整數		(685)	(1,254)	(138)	(58)	-	(155)		(2,290)
年底餘額		\$ 34,689	\$ 54,717	\$ 20,548	\$ 2,784	\$ 2,957	\$ 16,835		\$ 132,530
年底淨額		\$ 220,664	\$ 112,207	\$ 16,139	\$ 4,314	\$ 2,736	\$ 27,040		\$ 768,964

金益鼎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於九十四年一月遷移至新廠，部分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設備於一〇〇年三月進行處分並產生處分損失 1,72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部分設備帳面價值分別計 5,964 仟元及 109,689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

十、遞延費用

成本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成本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電腦軟體	電力線路 安裝成本	土地 使用權	合計
年初餘額	\$ 7,478	\$ 251	\$ 54,577	\$ 62,306	\$ 5,945	\$ 837	\$ 11,650	\$ 18,432
子公司首次併 入影響數	-	-	-	-	1,738	-	43,521	45,259
合併個體喪失 控制力改採 權益法之影 響數	(1,808)	-	(18,969)	(20,777)	-	-	-	-
本年度增加	88	-	-	88	344	-	1,728	2,072
本年度減少	124	-	-	124	465	586	-	1,051
換算調整數	8	-	2,938	2,946	(84)	-	(2,322)	(2,406)
年底餘額	<u>5,642</u>	<u>251</u>	<u>38,546</u>	<u>44,439</u>	<u>7,478</u>	<u>251</u>	<u>54,577</u>	<u>62,306</u>
年初餘額	2,210	164	2,573	4,947	1,243	684	209	2,136
子公司首次併 入影響數	-	-	-	-	64	-	643	707
本年度增加	(205)	-	(1,148)	(1,353)	1,380	66	1,800	3,246
本年度減少	124	-	-	124	465	586	-	1,051
換算調整數	8	-	160	168	(12)	-	(79)	(91)
年底餘額	<u>3,052</u>	<u>214</u>	<u>2,396</u>	<u>5,662</u>	<u>2,210</u>	<u>164</u>	<u>2,573</u>	<u>4,947</u>
淨 額	<u>\$ 2,590</u>	<u>\$ 37</u>	<u>\$ 36,150</u>	<u>\$ 38,777</u>	<u>\$ 5,268</u>	<u>\$ 87</u>	<u>\$ 52,004</u>	<u>\$ 57,359</u>

土地使用權主係榮鼎公司、泰鼎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向大陸政府租借土地，使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購入用以擴建廠房之南港段（地號 866-7,8,9,10,11 號）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銀行週轉金借款——〇〇年利率為 1.42%~6.37%，借款餘額包括美金 13,709 仟元，於一〇〇一年九月底前陸續到期；九十九年利率為 1.19%~3.48%，借款餘額包括美金 4,000 仟元，於一〇〇〇年八月底前陸續到期

一〇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5,203

\$308,466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 72,800	\$300,000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326,700	1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6,993</u>	<u>22,134</u>
	382,507	377,866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部分	<u>72,040</u>	<u>377,866</u>
	<u>\$310,467</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0.5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6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51%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共計 227,2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72,80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為 7,97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4.3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52%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共計 98,8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200 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利益為 3,93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4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3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00% 買回。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24,500 仟元，計有 621 仟股業已換發為普通股股票，流通在外之餘額則為 325,500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依約提供定期存款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銀行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抵押擔保借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償清，年利率一〇〇年為1.84%~1.96%，九十九年為1.78%~1.90%	\$ 34,667	\$ 47,667
銀行中期借款：本金寬限一年，自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每季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償清，年利率為2.20%	2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00</u>	<u>13,000</u>
	<u>\$221,667</u>	<u>\$ 34,667</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以及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金益鼎公司及觀鼎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05仟元及3,290仟元。另金益鼎香港公司需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34仟元及3,533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止之退休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996仟元及8,844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利益）組成項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130	1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3)	(1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4	34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25)	(29)
	<u>(\$ 44)</u>	<u>(\$ 3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4,132</u>	<u>3,743</u>
累積給付義務	4,132	3,74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2,737</u>	<u>2,777</u>
預計給付義務	6,869	6,5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996)	(8,889)
提撥狀況	(2,127)	(2,36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43)	(37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u>175</u>	<u>495</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295)</u>	<u>(\$ 2,251)</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3.50%	2.25%~3.7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四)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提撥	<u>\$ -</u>	<u>\$ -</u>
本年度支付	<u>\$ -</u>	<u>\$ -</u>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金益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按持股比例分派。

金益鼎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因金益鼎公司現處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但金益鼎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等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益鼎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385	\$ 10,436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		
現金股利	86,317	67,042	\$ 1.50	\$ 1.20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670 仟元及 4,001 仟元。金益鼎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資本公積 17,26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726 仟股，增資後金益鼎公司實收股本為 671,238 仟元。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一日為配股基準日。

金益鼎公司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7,912 仟元及 2,967 仟元，另該次股東會同時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16,761 仟元。

金益鼎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1,845	
法定盈餘公積	20,354	
現金股利	123,009	\$ 1.80

另期初保留盈餘因庫藏股註銷調整減少 7,695 仟元。金益鼎公司董事會同時擬議將資本公積 27,33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 仟股。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金益鼎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5,991 仟元及 10,6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7 仟元及 4,001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純益之 8%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

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u>一〇〇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500</u>	<u>-</u>
<u>九十九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00</u>	<u>-</u>	<u>-</u>	<u>500</u>

金益鼎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1,304	\$ 85,133	\$ 146,437	\$ 54,165	\$ 77,947	\$ 132,112
員工保險費用	4,601	5,053	9,654	3,550	4,888	8,438
退休金	2,031	1,703	3,734	1,933	1,600	3,533
伙食費	2,499	1,620	4,119	1,866	2,029	3,895
福利金	859	1,531	2,390	965	1,358	2,323
其他用人費用	<u>75</u>	<u>546</u>	<u>621</u>	<u>3,568</u>	<u>991</u>	<u>4,559</u>
	<u>\$ 71,369</u>	<u>\$ 95,586</u>	<u>\$ 166,955</u>	<u>\$ 66,047</u>	<u>\$ 88,813</u>	<u>\$ 154,860</u>
折舊費用	<u>\$ 24,673</u>	<u>\$ 16,208</u>	<u>\$ 40,881</u>	<u>\$ 29,713</u>	<u>\$ 8,274</u>	<u>\$ 37,987</u>
攤銷費用	<u>\$ 20</u>	<u>\$ 2,004</u>	<u>\$ 2,024</u>	<u>\$ 15</u>	<u>\$ 3,231</u>	<u>\$ 3,246</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47,456	\$ 16,270
國外	13,475	16,0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28</u>)	<u>1,357</u>
所得稅費用	<u>\$ 60,703</u>	<u>\$ 33,63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利益或費用。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暫時性差異	(\$ 587)	\$ 5,037

(三) 金益鼎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80,898	\$214,271

一〇〇年底預計及九十九年底實際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5,100 仟元及 24,72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38% (預計) 及 17.70%。

依所得稅法規定，金益鼎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金益鼎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金益鼎公司增資擴展用於各種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之所得，經核准自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免稅期間如下：

<u>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	<u>期</u>	<u>間</u>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4年9月29日至99年9月28日	

(五)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金益鼎公司及觀鼎公司尚無可供抵減之所得稅抵減。另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合併總純益	\$ 243,001	\$ 182,29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年度純					
益	\$ 252,636	\$ 205,380	64,121	\$ 3.94	\$ 3.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55		
可轉換公司債	8,980	6,347	14,51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261,616	\$ 211,727	79,293	\$ 3.30	\$ 2.67
<u>九十九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合併總純益	\$ 197,075	\$ 163,4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年度純					
益	\$ 161,376	\$ 143,847	59,080	\$ 2.73	\$ 2.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1		
可轉換公司債	14,006	12,084	8,35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年度純					
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75,382	\$ 155,931	67,816	\$ 2.59	\$ 2.30

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附註十三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及計算稀釋作用。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前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80 元及 2.50 元減少為 2.73 元及 2.43 元；稅前及稅後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65 元及 2.35 元減少為 2.59 元及 2.30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432,305	\$432,305	\$361,634	\$361,634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78,198	78,198	96,210	96,2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07	6,707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079	313,079	295,066	295,066
其他應收款	106,393	106,393	43,150	43,1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615,203	615,203	308,466	308,46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200	141,200	194,786	194,78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 分)	382,507	390,642	377,866	378,09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34,667	234,667	47,667	47,667

(接次頁)

(承前頁)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鈀金期貨	\$ 1,280	\$ 1,280	\$ 4,205	\$ 4,205
白銀期貨	-	-	12,819	12,8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3,930	3,930	5,460	5,4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 CBPA 系統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5.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市價。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432,305	\$361,634	\$ -	\$ -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78,198	96,21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6,70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13,079	295,066
其他應收款	-	-	106,393	43,15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615,203	308,466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41,200	194,78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 分)	-	-	382,507	378,090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234,667	47,667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鈹金期貨	-	-	1,280	4,205
白銀期貨	-	-	-	12,819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3,930	5,460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3,037 仟元及 93,873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7,466 仟元及 363,971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01,640 仟元及 691,792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底屬浮動利率金融負債者分別為 234,667 仟元及 47,667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 2,274 仟元及 846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5,709 仟元及 16,47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從事出售鈀金期貨及白銀期貨合約即在規避存貨與外幣資產因價格與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本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347 仟元。本公司其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u> <u>本</u> <u>公</u> <u>司</u> <u>之</u> <u>關</u> <u>係</u>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泰鼎公司	本公司持股 45% 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進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進 貨				
泰鼎公司	\$ 10,832	-	\$ -	-
租金費用				
鎰鼎公司	\$ 171	-	\$ 171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合約價格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十五天。

2. 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其他收入				
鎰鼎公司	\$ 275	5	\$ 261	1

3. 其 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其他應收款				
泰鼎公司	\$ 9	-	\$ 4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泰鼎公司	\$ 2,749	2	\$ -	-

(三) 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9,975	\$ 11,510
獎 金	4,642	6,592
特 支 費	154	132
紅 利	11,691	7,699
	<u>\$ 26,462</u>	<u>\$ 25,933</u>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擬於一〇一年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金額尚待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質抵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78,198	\$ 96,160
固定資產淨額	<u>97,186</u>	<u>98,598</u>
	<u>\$175,384</u>	<u>\$ 194,758</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05	30.275	\$ 8,657	29.13
日圓	338,505	0.3906	195,266	0.36
人民幣	5,079	4.807	142	4.53
港幣	52	3.897	58	3.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1,724	30.275	15,041	29.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931	30.275	5,179	29.13
人民幣	-	-	1,946	4.53
台幣	920	1.00	56	1.00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金益鼎公司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 303,421 (註一)	USD7,900	USD7,900	\$ -	16	\$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USD3,000	USD3,000 (註三)	-	6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 140,000	\$ 140,000 (註三)	-	9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USD3,000	USD2,000 (註三)	-	4	758,554 (註二)
0	金益鼎公司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3,421 (註一)	USD2,000	USD1,000 (註三)	-	2	758,554 (註二)

註一：金益鼎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金益鼎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2,959 仟元、觀鼎公司實際動支 40,000 仟元、杭州大洲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1,000 仟元及香港金益鼎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850 仟元。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金益鼎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4	\$ 6,707 (註一)	-	\$ 6,707 (註一)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845	657,698 (註二)	100	657,698 (註二)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144,499 (註二)	100	146,242 (註二)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	- (註三)	0.12	- (註三)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6,279,190,096 (註二)	100	USD 6,348,192,174 (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9,525,288,355 (註二)	100	USD 9,525,288,355 (註二)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998,30,223 (註二)	100	USD 823,24,916 (註二)
	Glory Peak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4,939,149,529 (註二)	100	USD 4,906,148,529 (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9,525,288,355 (註二)	70	USD 9,525,288,355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或 股權淨值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150 \$ 4,542 (註二)	51	(USD 275) (\$ 8,326) (註二)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848 25,681 (註二)	50	USD 1,098 33,242 (註二)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四)	USD 4,939 149,529 (註二)	45	USD 4,906 148,529 (註二)

註一：係按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五：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六：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522,570	\$ 378,695	16,845	100	\$ 657,698 (註二)	\$ 34,970 (註二)	\$ 34,970 (註二)	子公司
	觀鼎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95,000	(註一)	100	144,499 (註二)	(4,910) (註二)	(4,910) (註二)	子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清除	63,973	63,973	(註一)	100	USD6,279 190,096 (註二)	USD1,899 55,814 (註二)	USD 1,899 55,814 (註二)	子公司
	興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19,353	175,478	(註一)	100	USD9,525 288,355 (註二)	(USD1,207) (35,465) (註二)	(USD1,207) (35,465) (註二)	子公司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2,147	32,147	(註一)	100	USD 998 30,223 (註二)	(USD 179) (5,250) (註二)	(USD 179) (5,250) (註二)	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註一)	100	USD4,939 149,529 (註二)	USD 693 20,361 (註二)	USD 693 20,361 (註二)	子公司
興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達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319,353	175,478	(註一)	70	USD 9,525 288,355 (註二)	(USD2,280) (67,011) (註二)	(USD1,207) (35,465) (註二)	子公司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大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6,285	6,285	(註一)	51	USD 150 4,542 (註二)	(USD 113) (3,321) (註二)	(USD 58) (1,705) (註二)	子公司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25,862	25,862	(註一)	50	USD 848 25,681 (註二)	USD 7 206 (註二)	USD 4 118 (註二)	子公司
Glory Peak Inc.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107,097	107,097	(註一)	45	USD4,939 149,529 (註二)	USD 975 28,656 (註二)	USD 439 12,903 (註二)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〇年度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四)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USD 15,000	(註一)	USD 5,500	USD 5,000	\$ -	USD 10,500	70%	(USD 1,207) (\$ 35,465)	USD 9,525 \$ 288,355	\$ -
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加工銅板、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USD 380	(註一)	USD 194	USD -	-	USD 194	51%	(USD 58) (1,705)	USD 150 4,542	-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性材料	USD 728	(註一)	USD 808	USD -	-	USD 808	50%	USD 4 118	USD 848 25,681	-
泰鼎(天津)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鈮	USD 7,280	(註一)	USD 3,343	USD -	-	USD 3,343	45%	USD 439 12,903	USD 4,939 149,529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會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或 八 仟 萬 元 (較 高 者)
USD 14,845	USD 15,551	\$ 910,264

註一：金益鼎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 FINANCE LIMITED (金益鼎公司直接持股 100%) 間接投資。

註二：係依據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一〇〇年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易條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12,760	註一	0.36%
	觀鼎公司	1	進 貨	23,491	註二	0.66%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50	註三	-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912	註一	0.05%
	觀鼎公司	1	租金費用	740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運 費	1,426	註二	0.04%
	觀鼎公司	1	勞 務 費	407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其他費用	269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2,653	註一	0.08%
	觀鼎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0	註四	-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1,809	註二	0.06%
	觀鼎公司	1	應付費用	649	註二	0.02%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5	註四	-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進 貨	205	註二	0.01%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800	註二	0.05%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預付貨款	20,924	註二	0.65%
	杭州大洲公司	1	營業收入	73,001	註一	2.04%
	杭州大洲公司	1	進 貨	1,180	註二	0.03%
	杭州大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6,359	註一	0.20%
	杭州大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5	註四	0.01%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益鼎公司	榮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308	註一	0.73%
	榮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26,353	註一	0.82%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0	註四	0.01%
香港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2	營業收入	19,011	註四	0.53%
	杭州大洲公司	2	應收帳款	4,937	註四	0.15%
杭州大洲公司	榮鼎公司	2	營業收入	123,925	註四	3.46%
	榮鼎公司	2	應收帳款	33,675	註四	1.05%
	GOLD FINANCE LIMITED	2	進貨	82,195	註四	2.30%
	GOLD FINANCE LIMITED	2	應付帳款	80,126	註四	2.51%

九十九年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10,230	註一	0.36%
	觀鼎公司	1	進貨	33,106	註二	1.18%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90	註三	-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939	註一	0.07%
	觀鼎公司	1	租金費用	648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運費	1,019	註二	0.04%
	觀鼎公司	1	勞務費	272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其他費用	349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4,988	註一	0.20%
	觀鼎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0	註四	-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1,659	註二	0.07%
	觀鼎公司	1	應付費用	720	註二	0.03%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	註四	-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進貨	6,942	註二	0.25%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1,800	註二	0.06%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9	註一	-
	杭州大洲公司	1	營業收入	19,267	註一	0.69%
	杭州大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1,567	註一	0.06%
	杭州大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8	註四	0.01%
	榮鼎公司	泰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8	註四
榮鼎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	註四	-
杭州大洲公司		2	進貨	9,486	註四	0.34%
	泰鼎公司	2	進貨	733	註四	0.03%

註一：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 天付款。

註三：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55 天收款。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註五：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交易。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塊	\$ 1,034,145	\$ 718,339
銅	734,316	385,861
銀	307,473	319,967
其他	<u>1,504,812</u>	<u>1,376,821</u>
	<u>\$ 3,580,746</u>	<u>\$ 2,800,98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灣	\$ 1,293,683	\$ 901,657	\$ 319,891	\$ 251,153
中國大陸	874,006	809,334	419,851	517,811
日本	482,158	290,817	-	-
美國	389,689	330,496	-	-
其他國家	<u>541,210</u>	<u>468,684</u>	-	-
	<u>\$ 3,580,746</u>	<u>\$ 2,800,988</u>	<u>\$ 739,742</u>	<u>\$ 768,96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估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客 戶 甲	\$ 915,484	25.57	\$ 601,568	21.48
客 戶 乙	482,158	13.47	290,817	10.38
客 戶 丙	389,689	10.88	330,496	11.80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業務／資訊／ 人事／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6. 建置資訊系統	財會／業務／資訊／ 人事／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部門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 進行中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精算損益得選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當年度損益，本公司選擇將採用 IFRS1 之豁免，於 IFRSs 開帳日將累積之精算損益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此後依 IAS19 及 IAS26 精算所產生之精算損益，再於後續期間攤銷至損益。2.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接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3.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支薪假給付通常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轉換至 IFR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外幣換算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亦配合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進行分析及調節。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本公司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其性質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接次頁)

(承前頁)

<u>會計議題</u>	<u>差異說明</u>
土地使用權之分類	本公司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遞延費用項下之土地使用權依其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租金。
閒置資產之分類	本公司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其他之分類	本公司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之土地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將利息費用、處分資產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投資利益分別重分類至財務成本、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市西濱路六段五九九號

電話：(〇三) 五一八二三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4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4~35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		二四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二五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8~39		二五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9		二六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40~49		二七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告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計新台幣 248,9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99%；其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220,549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1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235,00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62%；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純損計新台幣 11,375 仟元，占合併總純益之 28.27%。另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165,534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淨益計新台幣 19,23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所述轉投資事業及附註二七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與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會計師 黃 鴻 文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291	現金	\$ 441,812	14	\$ 481,889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439,364	14	\$ 278,315	9
1310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附註二及三)	77,865	3	25,1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	10,661	-	1,544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四)					2140	應付票據及應收帳款	155,693	5	156,765	5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86,006	9	18,887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六)	123,009	4	28,086	3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	67,381	2	65,342	2	216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十六)	27,900	1	27,025	1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881,833	28	738,273	2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65,703	2	53,641	2
1260	預付款項	184,059	6	139,116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	63,000	2	13,00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52	-	133,842	4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	282,772	9	383,519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	140,054	5	1,938,355	66		預收款項	14,765	1	1,76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79,362	67	1,938,355	66	22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	-	2,48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208	1	44,622	2
1421	長期投資	165,534	5	127,382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41,580	40	1,077,086	36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49,950	2	127,382	4	241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	-	-	330,323	1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15,484	7	127,382	4	242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215,167	7	28,167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15,167	7	388,490	12
1501	成 本	59,096	2	59,096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480,156	15	348,354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585	-
1531	機器設備	175,250	6	149,005	5	288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	1,209	-	1,209	-
1551	運輸設備	27,543	1	29,936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209	-	1,794	-
1561	生財器具	4,917	-	4,484	-	2XXX	負債合計	1,457,956	47	1,437,370	48
1631	租賃改良	6,965	-	8,038	-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六及十七)				
1681	其他設備	53,870	2	43,435	2	3110	股本				
15X1	成本合計	807,797	26	642,348	22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0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70,062仟股,一〇一〇年65,397仟股	700,616	23	653,975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127,008	4	96,586	4		預留增資之盈餘及公積	27,335	1	17,263	1
1670	減:累計減損	46,906	1	116,953	4	3150	股本合計	727,951	24	671,238	2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27,695	23	660,715	22	31XX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492,579	16	427,351	15
1760	無形資產	5,621	-	5,621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1,373	1	39,579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03,952	16	466,930	16
1810	附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九)	-	-	5,964	-	3310	保留盈餘	85,394	3	65,04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9,832	1	3,449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8,511	1	28,511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38,721	1	37,236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97,218	6	195,527	7
1887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850	5	153,145	5	33XX	未分配盈餘	311,123	10	289,079	1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	38,876	1	31,542	1	3420	保留盈餘合計	3,660	-	(28,25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8,279	3	251,336	8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980)	(1)	(15,980)	(1)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46,686	50	1,383,010	47
						3XXX	少數股權	111,799	3	143,029	5
1XXX	資產總計	\$ 3,116,441	100	\$ 2,983,409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658,485	53	1,526,039	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441	100	\$ 2,983,40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莊清棋

經理人: 莊瑞元

會計主管: 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2,218,353		\$ 1,580,89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273</u>		<u>1,352</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212,080	100	1,579,54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及十八)	<u>2,084,416</u>	<u>94</u>	<u>1,343,911</u>	<u>85</u>
5910	營業毛利	<u>127,664</u>	<u>6</u>	<u>235,630</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11	1	16,445	1
6200	管理費用	68,457	3	87,918	6
6300	研發費用	<u>4,791</u>	<u>-</u>	<u>1,113</u>	<u>-</u>
6000	合計	<u>85,559</u>	<u>4</u>	<u>105,476</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42,105</u>	<u>2</u>	<u>130,15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28,607	2	2,93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19,234	1	8,119	1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57	-	6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586	-	1,81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	-	11,39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50	\$ -	-	\$ 2,017	-
7160	-	-	85	-
7480	5,616	-	1,614	-
7100	<u>54,900</u>	<u>3</u>	<u>28,66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15,373	1	-	-
7510	13,841	1	10,316	1
7650	526	-	-	-
7530	438	-	3,430	-
7880	6,484	-	6,031	-
7500	<u>36,662</u>	<u>2</u>	<u>19,777</u>	<u>1</u>
7900	60,343	3	139,043	9
8110	<u>20,112</u>	<u>1</u>	<u>30,343</u>	<u>2</u>
9600	<u>\$ 40,231</u>	<u>2</u>	<u>\$ 108,700</u>	<u>7</u>
歸屬予：				
9601	\$ 59,682	3	\$ 112,314	7
9602	(<u>19,451</u>)	(<u>1</u>)	(<u>3,614</u>)	-
	<u>\$ 40,231</u>	<u>2</u>	<u>\$ 108,70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50	<u>\$ 1.03</u>	<u>\$ 0.83</u>	<u>\$ 2.14</u>	<u>\$ 1.77</u>
9850	<u>\$ 0.97</u>	<u>\$ 0.78</u>	<u>\$ 1.62</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母 股	公 司			東 權			益		
	預留增資之 盈餘及公積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附註二及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少 數 股 權 (附 註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2,444	\$ 441,747	\$ 14,288	\$ 65,041	\$ 28,511	\$ -	\$ 14,178	\$ 133,705	\$ 1,650,8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7,335)	-	-	-	-	-	-	-
盈餘分配	-	-	-	20,353	(20,353)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3,009)	-	-	-	(123,009)
現金股利-每股1.80元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818	78,167	(2,915)	-	-	-	-	-	103,424
換算調整數	-	-	-	-	-	-	(10,518)	(2,455)	(12,973)
一〇一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 益	-	-	-	-	-	-	-	-	-
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70,062	\$ 492,579	\$ 11,373	\$ 85,394	\$ 28,511	\$ -	\$ 3,660	\$ 111,799	\$ 1,658,485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044	\$ 266,052	\$ 126	\$ 50,656	\$ -	\$ 15,980	(\$ 28,511)	\$ 269,485	\$ 1,366,666
現金增資-一〇一〇年五月十 八日	7,353	178,562	-	-	-	-	-	-	252,0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	(17,263)	-	-	-	-	-	-	-
盈餘分配	-	-	-	14,385	(14,385)	-	-	-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28,511)	-	-	-	-
現金股利-每股1.50元	-	-	-	-	(86,317)	-	-	-	(86,31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125,642)	(125,642)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 調整	-	-	(126)	-	(1,845)	-	-	1,971	-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 成要素	-	-	9,457	-	-	-	-	-	9,457
換算調整數	-	-	-	-	-	-	254	829	1,083
一〇一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 益	-	-	-	-	-	-	-	-	-
一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5,397	\$ 427,351	\$ 39,579	\$ 65,041	\$ 28,511	(\$ 15,980)	(\$ 28,257)	\$ 143,029	\$ 1,526,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珠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總純益	\$ 59,682	\$ 112,314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總純損	(19,451)	(3,614)
折 舊	25,777	17,782
攤 銷	954	1,019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234)	(8,119)
壞帳轉回利益	-	(2,017)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3,679	6,913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損失	(148)	2,5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8,607)	(2,932)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526	(11,397)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090
遞延所得稅	(1,339)	7,52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40,249	(15,95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7,073	(31,812)
其他應收款	39,012	(33,509)
存 貨	221,736	(201,745)
預付款項	(52,148)	(113,199)
其他流動資產	(97,698)	(76,750)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17,0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93	(14,7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912	13,409
應付所得稅	(11,358)	7,201
應付費用	(18,602)	4,842
其他流動負債	26,754	5,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7,262</u>	<u>(351,43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50)	\$ -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17)	(82,035)
購置固定資產	(23,040)	(95,1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6,431	106,747
遞延費用增加	(1,696)	(8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5	(201)
其他資產增加	(7,3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831)</u>	<u>(70,6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30)	3
短期借款減少	(175,839)	(30,151)
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43,500	(6,5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	350,000
現金增資	-	<u>250,00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2,969)</u>	<u>563,354</u>
現金淨增加數	9,462	141,248
期初現金餘額	432,305	361,634
匯率影響數	45	(1,45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u>(19,53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41,812</u>	<u>\$ 481,88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815</u>	<u>\$ 3,440</u>
支付所得稅	<u>\$ 32,809</u>	<u>\$ 13,6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u>\$ 63,000</u>	<u>\$ 13,000</u>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公司債	<u>\$ 282,772</u>	<u>\$ 383,519</u>
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	<u>\$ 103,424</u>	\$ -
應付現金股利	<u>\$ 123,009</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陳美智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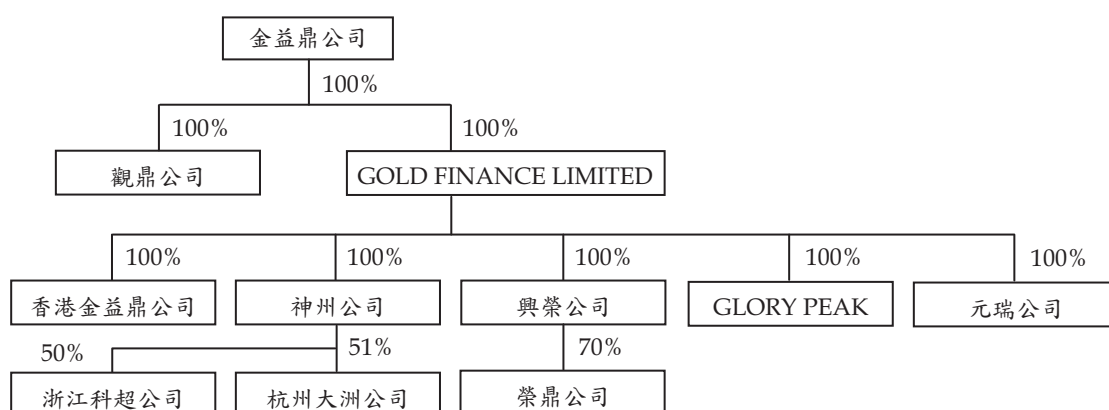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金益鼎公司)成立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主要從事於貴金屬回收處理、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及廢棄物清除處理等業務。金益鼎公司股票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金益鼎公司之子公司係包含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簡稱觀鼎公司)、GOLD FINANCE LIMITED、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簡稱香港金益鼎公司)、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簡稱元瑞公司)、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簡稱興榮公司)、GLORY PEAK INC.、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簡稱神州公司)、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簡稱榮鼎公司)、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浙江科超公司)、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簡稱杭州大洲公司)及瑞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簡稱瑞泰公司)。上述子公司中，本公司基於組織架構調整原透過對瑞泰公司之轉投資已調整為直接透過 GLORY PEAK INC.進行投資，故瑞泰公司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並已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處分該公司，故並未將瑞泰公司編入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元瑞公司則係金益鼎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透過 GOLD FINANCE LIMITED 間接投資持股 100%。金益鼎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中，除浙江科超公司係屬實質控制關係，餘則為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控制關係。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觀鼎公司主要從事於廢棄物清除、貴金屬回收及報廢材料買賣及代理業務；GOLD FINANCE LIMITED、興榮公司、GLORY PEAK INC. 及神州公司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香港金益鼎公司及杭州大洲公司主要從事於廢棄物清理；榮鼎公司主要從事海外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浙江科超公司主係土地持有者，出租土地與廠房供杭州大洲營運使用；元瑞公司主要從事海外廢棄物之採購及銷售業務。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金益鼎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及 2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金益鼎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金益鼎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之杭州大洲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並不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4140 號函令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2.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說	明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所 持 股 權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100%	100%		—
GOLD FINANCE LIMITED	香港金益鼎公司	100%	100%		—
	興榮公司	100%	100%		—
	GLORY PEAK INC.	100%	100%		—
	神州公司	100%	100%		—
	元瑞公司	100%	-	一〇一年第一季取得	
興榮公司	榮鼎公司	70%	70%		—
神州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51%	51%		—
	浙江科超公司	50%	50%	屬實質控制關係	

金益鼎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各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榮鼎公司、杭州大洲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

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質押定期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其他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其他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租賃改良，三至四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閒置資產

當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時，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三)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電力線路安裝成本及土地使用權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分別按五年、五年及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四) 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減少應納金額並調整轉列股東權益項下。

(十五)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六)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運出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科目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增加 1,873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3 元。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該公報係用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任何改變。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	\$ 4,968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500
白銀期貨	-	4,292
鈹金期貨	-	127
	<u>\$ -</u>	<u>\$ 18,887</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4,446	\$ 1,544
銅期貨	5,882	-
白銀期貨	333	-
	<u>\$ 10,661</u>	<u>\$ 1,544</u>

本公司從事白銀、銅及鈹金期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存貨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如下：

	<u>銀行名稱</u>	<u>數</u>	<u>量</u>	<u>合約金額（仟元）</u>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口	(15仟盎司)	USD 403
出售銅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2口	(476噸)	USD 3,474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出售白銀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口	(35仟盎司)	USD 1,368
出售鈹金期貨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口	(0.3仟盎司)	USD 233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利分別為 28,081 仟元及 14,329 仟元。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172	\$ 576
應收帳款	284,834	315,331
減：備抵呆帳	<u>-</u>	<u>1</u>
	<u>\$286,006</u>	<u>\$315,90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 -	\$ 3	\$ 2,015
減：本期迴轉	<u>-</u>	<u>-</u>	<u>3</u>	<u>2,014</u>
期末餘額	<u>\$ -</u>	<u>\$ -</u>	<u>\$ -</u>	<u>\$ 1</u>

六、存 貨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137	\$205,874
製 成 品	422,785	180,638
半成品及在製品	376,609	184,113
原 料	<u>82,302</u>	<u>187,648</u>
	<u>\$881,833</u>	<u>\$758,273</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551 仟元及 12,917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84,416 仟元及 1,343,91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34,551 仟元及 1,320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主係存貨市價回升所致。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上市(櫃)公司				
泰鼎公司	<u>\$165,534</u>	45	<u>\$127,382</u>	45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泰鼎公司	<u>\$ 19,234</u>	<u>\$ 8,119</u>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950	8.91	\$ -	-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0.12	-	0.12
	<u>\$ 49,95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參與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15 元認購 3,330 仟股取得 8.91% 之股權。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59,096	\$ 407,868	\$ 181,096	\$ 33,857	\$ 4,691	\$ 8,038	\$ 47,616	\$ 114,873	\$ 857,135
本期增加	-	80,470	1,156	435	657	-	8,091	(67,769)	23,040
本期減少	-	1,933	4,284	6,614	362	1,073	1,677	-	15,943
匯率影響數	-	(6,249)	(2,718)	(135)	(69)	-	(160)	(198)	(9,529)
期末餘額	<u>59,096</u>	<u>480,156</u>	<u>175,250</u>	<u>27,543</u>	<u>4,917</u>	<u>6,965</u>	<u>53,870</u>	<u>46,906</u>	<u>854,70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5,334	43,029	17,447	1,998	2,697	16,888	-	117,393
折舊費用	-	9,084	9,736	2,260	382	697	3,618	-	25,777
本期減少	-	1,933	4,175	6,614	362	1,074	1,466	-	15,624
匯率影響數	-	(226)	(200)	(60)	(20)	-	(32)	-	(538)
期末餘額	<u>-</u>	<u>42,259</u>	<u>48,390</u>	<u>13,033</u>	<u>1,998</u>	<u>2,320</u>	<u>19,008</u>	<u>-</u>	<u>127,008</u>
期末淨額	<u>\$ 59,096</u>	<u>\$ 437,897</u>	<u>\$ 126,860</u>	<u>\$ 14,510</u>	<u>\$ 2,919</u>	<u>\$ 4,645</u>	<u>\$ 34,862</u>	<u>\$ 46,906</u>	<u>\$ 727,695</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成 本									
期初餘額	\$ 55,024	\$ 255,353	\$ 166,924	\$ 36,687	\$ 7,098	\$ 5,693	\$ 43,875	\$ 330,840	\$ 901,494
合併個體喪失 控制力改採 權益法之影 響數	-	(96,743)	(97,312)	(8,214)	(2,625)	-	(2,831)	(13,018)	(220,743)
本期增加	4,072	190,320	84,512	6,963	533	3,985	7,137	(202,422)	95,100
本期減少	-	778	5,251	5,523	530	1,640	4,698	-	18,420
匯率影響數	-	202	132	23	8	-	(48)	1,553	1,870
期末餘額	<u>59,096</u>	<u>348,354</u>	<u>149,005</u>	<u>29,936</u>	<u>4,484</u>	<u>8,038</u>	<u>43,435</u>	<u>116,953</u>	<u>759,3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4,689	\$ 54,717	\$ 20,548	\$ 2,784	\$ 2,957	\$ 16,835	\$ -	\$ 132,530
合併個體喪失 控制力改採 權益法之影 響數	-	(12,660)	(23,365)	(1,031)	(878)	-	(980)	-	(38,914)
折舊費用	-	4,814	7,385	1,925	399	683	2,517	-	17,723
本期減少	-	140	2,973	5,449	532	1,640	2,030	-	12,764
匯率影響數	-	6	-	4	3	-	(2)	-	11
期末餘額	-	26,709	35,764	15,997	1,776	2,000	16,340	-	98,586
期末淨額	\$ 59,096	\$ 321,645	\$ 113,241	\$ 13,939	\$ 2,708	\$ 6,038	\$ 27,095	\$ 116,953	\$ 660,715

金益鼎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於九十四年一月遷移至新廠，部分原舊廠房所屬之土地、建物及設備於一〇〇年三月進行處分並產生處分損失 1,725 仟元，並已於一〇一年六月處分完畢。截至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原舊廠所屬之土地帳面價值計 5,964 仟元帳列閒置資產。

十、其他資產－其他

金益鼎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購入用以擴建廠房之南港段（地號 866-7,8,9,10,11 號）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並將前述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於觀鼎企業有限公司，租期自一〇一年四月至一一〇年十二月，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目前每月租金為 85 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與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電 力 線 路 安 裝 費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電 腦 軟 體	電 力 線 路 安 裝 費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642	\$ 251	\$ 38,546	\$ 44,439	\$ 7,478	\$ 251	\$ 54,577	\$ 62,306
合併個體喪失控 制力改採權益 法之影響數	-	-	-	-	(1,808)	-	(18,969)	(20,777)
本期增加	252	1,007	437	1,696	83	-	-	83
本期減少	270	-	-	270	124	-	-	124
換算調整數	(4)	-	(848)	(852)	1	-	249	250
期末餘額	5,620	1,258	38,135	45,013	5,630	251	35,857	41,738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3,052	214	2,396	5,662	2,210	164	2,573	4,947
合併個體喪失控 制力改採權益 法之影響數	-	-	-	-	(205)	-	(1,148)	(1,353)
本期增加	574	92	288	954	598	25	396	1,019
本期減少	270	-	-	270	124	-	-	124
換算調整數	(3)	-	(51)	(54)	1	-	12	13
期末餘額	3,353	306	2,633	6,292	2,480	189	1,833	4,502
淨 額	\$ 2,267	\$ 952	\$ 35,502	\$ 38,721	\$ 3,150	\$ 62	\$ 34,024	\$ 37,236

土地使用權主係榮鼎公司及浙江科超公司向大陸政府租借土地，使用年限為五十年。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一〇一年上半年 年度利率為 1.38%~6.74%，於一 〇二年六月底前陸續到期；一〇 〇年上半年度利率為 1.01%~ 5.37%，於一〇〇年七月底前陸 續到期	<u>\$439,364</u>	<u>\$278,315</u>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 72,800	\$300,000
(二)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 負債組成要素	218,800	45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8,828</u>	<u>36,158</u>
	282,772	713,8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82,772</u>	<u>383,519</u>
	<u>\$ -</u>	<u>\$330,323</u>

金益鼎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0.5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3.6 元，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9.9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51%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

部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金額合計為 227,2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72,800 仟元。

金益鼎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5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44.3 元，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40.5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2.52% 買回。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六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之金額合計為 98,800 仟元，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200 仟元。

金益鼎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三年期零票面利率之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5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債權人得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新台幣 41.20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8.3 元，因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自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5.00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屆滿二年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1.00% 買回。自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一〇三年三月十五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或超過債券發行總額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

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00%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132,400 仟元，計有 3,438 仟股業已換發為普通股股票，流通在外之餘額則為 217,600 仟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上述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依約提供定期存款作為上述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四、銀行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銀行抵押擔保借款：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償清，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92%，一〇〇年為 1.84%	\$ 28,167	\$ 41,167
銀行中期借款：本金寬限一年，自一〇二年三月三十日起，每季為一期，分八期攤還，於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償清，年利率為 2.20%	200,000	-
銀行抵押擔保中長期借款：本金寬限兩年，自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攤還，於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清償，年利率 2.03%	5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3,000</u>	<u>13,000</u>
	<u>\$215,167</u>	<u>\$ 28,167</u>

本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物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三）。

十五、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金益

鼎公司及觀鼎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9 仟元及 1,718 仟元。另金益鼎香港公司需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33 仟元及 1,83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之退休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8,996 仟元及 6,889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金益鼎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按法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範圍內決議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五；
- (三) 其餘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再按持股比例分派。

金益鼎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因金益鼎公司現處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但金益鼎公司得視財務、業務及經營等之考量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分配額議案經董事會提案，再由股東會決議通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金益鼎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				
例變動調整	\$ 1,845	\$ -		
法定盈餘公積	20,353	14,385		
特別盈餘公積	-	28,511		
現金股利	123,009	86,317	\$ 1.80	\$ 1.50

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5,991 仟元及 5,997 仟元，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金益鼎公司股東會同時決議將資本公積 27,33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734 仟股，增資後預計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727,951 仟元。此項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準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為配股基準日。

金益鼎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670 仟元及 4,001 仟元，另該次股東會同時決議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63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730 仟元及 9,75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2 仟元及 3,65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純益之 8% 及 3% 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金益鼎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	500

金益鼎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〇〇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446	\$ 31,643	\$ 67,089	\$ 29,692	\$ 48,076	\$ 77,768
員工保險費	3,168	2,940	6,108	2,011	2,627	4,638
退休金	1,034	899	1,933	1,014	823	1,837
福利金	511	696	1,207	401	772	1,173
伙食費	1,492	848	2,340	978	909	1,887
其他用人費用	22	183	205	49	225	274
	<u>\$ 41,673</u>	<u>\$ 37,209</u>	<u>\$ 78,882</u>	<u>\$ 34,145</u>	<u>\$ 53,432</u>	<u>\$ 87,577</u>
折舊費用	<u>\$ 19,522</u>	<u>\$ 6,255</u>	<u>\$ 25,777</u>	<u>\$ 9,108</u>	<u>\$ 8,615</u>	<u>\$ 17,723</u>
攤銷費用	<u>\$ 13</u>	<u>\$ 941</u>	<u>\$ 954</u>	<u>\$ 10</u>	<u>\$ 1,009</u>	<u>\$ 1,019</u>

十九、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16,255	\$ 23,986
國 外	6,829	6,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972)	(228)
所得稅費用	<u>\$ 20,112</u>	<u>\$ 30,34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u>\$ 752</u>	<u>(\$ 2,486)</u>

(三) 金益鼎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97,218</u>	<u>\$195,52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53,261 仟元及 37,917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6%（預計）及 17.70%。

依所得稅法規定，金益鼎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金益鼎及觀鼎公司尚無可供抵減之所得稅抵減。另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合併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 60,343	\$ 40,23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73,799	\$ 59,682	71,533	\$ 1.03	\$ 0.8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30		
可轉換公司債	4,205	3,580	8,64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78,004	\$ 63,262	80,803	\$ 0.97	\$ 0.78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總純益	\$ 139,043	\$ 108,70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136,100	\$ 112,314	63,460	\$ 2.14	\$ 1.7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5		
可轉換公司債	(4,484)	(5,659)	17,30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盈餘	\$ 131,616	\$ 106,655	81,273	\$ 1.62	\$ 1.3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十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2.29 元及 1.89 元減少為 2.14 元及 1.77 元；合併稅前及稅後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71 元及 1.38 元減少為 1.62 元及 1.31 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分別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附註十四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係依財

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測試及計算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441,812	\$ 441,812	\$ 481,889	\$ 481,889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78,315	78,315	178,245	178,2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468	14,468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6,006	286,006	315,906	315,906
其他應收款	67,381	67,381	65,342	65,3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950	-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439,364	439,364	278,315	278,3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693	155,693	156,765	156,76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282,772	284,961	713,842	728,047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167	278,167	41,167	41,16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白銀期貨	-	-	4,292	4,292
鈹金期貨	-	-	127	127
<u>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4,446	4,446	1,544	1,544
銅期貨	5,882	5,882	-	-
白銀期貨	333	333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質押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 CBPA 系統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銀行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分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及預計收取利率為準，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市價。
-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金	\$ 441,812	\$ 481,889	\$ -	\$ -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78,315	178,245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286,006	315,906
其他應收款	-	-	67,381	65,342
<u>負 債</u>				
短期借款	-	-	439,364	278,3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155,693	156,76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分)	-	-	284,961	728,047
銀行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8,167	41,167	-	-
<u>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白銀期貨	-	-	-	4,292
鈹金期貨	-	-	-	127
<u>負 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4,446	1,544
銅期貨	-	-	5,882	-
白銀期貨	-	-	333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2,790 仟元及 315,664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07,337 仟元及 344,470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726,582 仟元及 933,701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屬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78,167 仟元及 319,482 仟元，使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857 仟元及 68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3,841 仟元及 10,316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證券投資公平價值，將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

本公司從事出售白銀期貨、銅期貨及鈹金期貨即在規避存貨與外幣資產因價格與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因本公司已持有衍生性商品連結標的之現貨部位，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782 仟元。本公司其餘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合約約定期間均屬短期，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鎰鼎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泰鼎公司	本公司持股 45% 之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

1.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租金費用				
鎰鼎公司	\$ 86	-	\$ 86	-

2. 營業外收入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其他收入				
鎰鼎公司	\$ 96	-	\$ 139	-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收款條件為月結五十五天。

3. 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代付款				
泰鼎公司	\$ 35	-	\$ 126	-
應付費用				
鎰鼎公司	\$ -	-	\$ 95	-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質、抵押作為可轉換公司債、短期及長期借款、關稅、進貨保證、進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期存款(含非流動)	\$ 78,315	\$178,245
固定資產淨額	174,775	97,892
	<u>\$253,090</u>	<u>\$276,137</u>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315	29.88	\$ 13,533	28.73
日 圓	236,801	0.38	207,208	0.36
人 民 幣	11,656	4.7	6,155	4.47
港 幣	45	3.85	63	3.6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u>				
<u>投資</u>				
美 金	5,540	29.88	4,435	28.7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706	29.88	44,501	28.73
日 圓	80,730	0.38	-	0.36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予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編號	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觀鼎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309,337 (註一)	\$ 50,000	\$ 120,000 (註三)	\$ -	8	\$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2,979	USD3,000 89,640 (註三)	-	6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香港金益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1,452	USD4,500 134,460 (註三)	-	9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2,000	USD2,000 59,760	-	4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榮鼎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70%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7,900	USD7,900 236,052	-	15	773,343 (註二)
0	金益鼎企業公司	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09,337 (註一)	USD -	USD3,000 89,640	-	6	773,343 (註二)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三：觀鼎公司實際動支 50,000 仟元、GOLD FINANCE LIMITED 實際動支美金 2,838 仟元、金益鼎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實際動支美金 1,000 仟元、杭州大洲物資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2,000 仟元及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實際動支美金 7,900 仟元，元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實際動支。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845	\$ 781,719 (註一)	100	\$ 781,719 (註四)
	觀鼎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40,184 (註一)	100	142,886 (註四)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	- (註一)	0.12	- (註一)
	中台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9,950 (註一)	8.91	49,950 (註一)
GOLD FINANCE LIMITED	香港金益鼎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10,529 314,617 (註一)	100	USD10,529 314,617 (註四)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351 249,541 (註一)	100	USD 8,351 249,541 (註四)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730 21,840 (註一)	100	USD 627 18,735 (註五)
	GLORY PEAK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540 165,534 (註一)	100	USD 5,506 164,519 (註五)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GOLD FINANCE LIMITED	元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1,000 29,880 (註一)	100	USD 1,000 29,880 (註四)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泰鼎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351 249,541 (註一)	70	USD 8,351 249,541 (註四)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96) (2,868) (註一)	51	(USD 450) (13,446) (註五)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826 24,708 (註一)	50	USD 1,077 32,181 (註五)
GLORY PEAK INC.	泰鼎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USD 5,540 165,534 (註一)	45	USD 5,506 164,519 (註五)

註一：係以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為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三：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示。

註六：上述有價證券於一〇一年六月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金益鼎企業公司	GOLD FINANCE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640,738	\$ 522,572	20,845	100	\$ 781,719	\$ 16,371	\$ 16,371	子公司(註二)
	觀鼎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	145,000	145,000	(註一)	100	140,184	(3,356)	(4,315)	子公司(註二)
GOLD FINANCE LIMITED	香港金益鼎公司	香港	廢棄物清除	152,665	63,973	(註一)	100	USD 10,529 314,617	USD 1,234 36,599	USD 1,234 36,599	子公司(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19,353	319,353	(註一)	100	USD 8,351 249,541	(USD 1,091) (32,366)	(USD 1,091) (32,366)	子公司(註二)
	GLORY PEAK INC.	薩摩亞	投資	107,097	107,097	(註一)	100	USD 5,540 165,534	USD 648 19,234	USD 648 19,234	子公司(註三)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投資	32,147	32,147	(註一)	100	USD 730 21,840	(USD 267) (7,910)	(USD 267) (7,910)	子公司(註三)
	元瑞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廢棄物採購及銷售	29,880	-	(註一)	100	USD 1,000 29,880	USD - -	USD - -	子公司(註二)
興榮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泰鼎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鈦	319,353	319,353	(註一)	70	USD 8,351 249,541	(USD 1,559) (46,241)	(USD 1,091) (32,360)	子公司(註二)
神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杭州大洲公司	大陸	加工銅材、覆銅板、絕緣板及回收生產性廢金屬	6,285	6,285	(註一)	51	(USD 96) (2,868)	(USD 132) (3,915)	(USD 67) (1,987)	子公司(註三)
	浙江科超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	銷售覆銅板、絕緣板、金屬材料	25,862	25,862	(註一)	50	USD 826 24,708	USD 30 890	USD 15 445	子公司(註三)
GLORY PEAK INC.	泰鼎公司	大陸	生產及銷售銅、金、銀、鈦	107,097	107,097	(註一)	45	USD 5,540 165,534	USD 976 28,949	USD 439 13,0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註三及四)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三：係依被投資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列示。

註四：原為子公司，於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因喪失實質控制力，改為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五)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金益鼎公司	觀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8,647	註一	0.55%
	觀鼎公司	1	進 貨	14,460	註二	0.92%
	觀鼎公司	1	租金收入	110	註三	0.01%
	觀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966	註一	0.06%
	觀鼎公司	1	租金費用	368	註二	0.02%
	觀鼎公司	1	運 費	762	註二	0.05%
	觀鼎公司	1	勞 務 費	128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其他費用	139	註二	0.01%
	觀鼎公司	1	應收帳款	6,592	註一	0.22%
	觀鼎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60	註四	-
	觀鼎公司	1	應付帳款	884	註二	0.03%
	觀鼎公司	1	應付費用	625	註二	0.02%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其他收入	900	註一	0.06%
	香港金益鼎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171	註四	0.01%
杭州大洲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1	營業收入	16,147	註四	1.03%
	杭州大洲公司	1	應收帳款	4,775	註一	0.60%
觀鼎公司	香港金益鼎公司	2	其他流動資產	35	註四	-
香港金益鼎公司	杭州大洲公司	2	營業收入	7,709	註四	0.49%
公司	金益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84	註二	0.01%
杭州大洲公司	榮鼎公司	2	營業收入	274,428	註四	17.51%

註一：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90 天收款。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30 天付款。

註三：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主要係月結 55 天收款。

註四：係依雙方議定之合約為之。

註五：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交易。

二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且使用類似之製程並生產類似之產品，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七、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其中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係以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為依據，附列僅供參考：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業務／資訊／人事 ／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4. 完成 IFRSs 計畫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6. 建置資訊系統	財會／業務／資訊／人事 ／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 完 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稽核部門	已 完 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	\$ 432,305	\$ -	\$ -	\$ 432,035	現金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77,448	-	-	77,448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707	-	-	6,7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3,079	-	-	313,079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106,393	-	-	106,393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1,103,569	-	-	1,103,569	存 貨				
預付款項	131,911	-	-	131,911	預付款項—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43,089	-	(458)	42,631	其他流動資產				(3)
流動資產合計	2,214,501	-	(458)	2,214,043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9,529	-	-	149,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149,529	-	-	149,529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合計	739,742	2,610	-	742,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5)、(6)、(7)及(8)
無形資產合計	5,621	2,590	-	8,211	無形資產合計				(6)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5,964	(5,964)	-	-	-				(7)
—	-	34,933	-	34,933	預付款項—非流動				(5)
存出保證金	9,974	-	-	9,974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38,777	(38,777)	-	-	-				(6)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750	-	-	750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	-	36,150	-	36,150	長期預付租金				(6)
其他資產—其他	31,542	(31,542)	-	-	-				(8)
其他資產合計	87,007	(5,200)	-	81,807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3,196,400	\$ -	(\$ 458)	\$ 3,195,942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15,203	\$ -	\$ -	\$ 615,203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210	-	-	5,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1,200	-	-	141,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863	-	-	37,8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84,305	-	-	84,305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988	-	-	21,98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公司債	72,040	-	-	72,040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公司債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13,000	-	-	13,00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587	(587)	-	-	-				(1)
其他流動負債	20,219	-	-	20,21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011,615	(587)	-	1,011,028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應付可轉公司債	310,467	-	-	310,467	應付可轉公司債				
銀行長期借款	221,667	-	-	221,667	銀行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532,134	-	-	532,134	長期負債合計				
其他長期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796	-	1,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及(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30	-	-	63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9	(1,209)	-	-	-				(2)
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1,839	587	-	2,426	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545,588	-	-	1,545,588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股本	\$ 672,444	\$ -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441,747	-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4,288	-	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456,035	-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5,041	-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13,720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80,898	-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374,450	13,720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78	(14,1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17,107	(4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33,705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650,812	(458)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96,400	(\$ 4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	\$ 441,812	\$ -	現金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77,465	-	質押定期存款－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6,006	-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	67,381	-	其他應收款
存貨	881,833	-	存貨
預付款項	184,059	-	預付款項－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2	(752)	-
其他流動資產	140,054	(45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079,362	(752)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5,53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長期投資合計	215,484	-	長期投資合計
固定資產	727,695	(13,6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無形資產合計	5,621	2,267	無形資產合計
其他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46,149	預付款項－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9,832	-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淨額	38,721	(38,721)	-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850	-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	-	35,502	長期預付租金
其他資產－其他	38,876	(31,542)	-
其他資產合計	88,279	(12,140)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116,441	(\$ 45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39,364	\$ -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66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69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所得稅	26,505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65,703	-	其他應付款
應付現金股利	123,009	-	應付現金股利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7,900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公司債	282,772	-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可轉公司債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	\$ -	\$ 63,00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
長期借款	-	-	長期借款
預收款項	14,765	14,765	預收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32,208	32,208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241,580	1,241,58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	-	長期負債
銀行長期借款	215,167	215,167	銀行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0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
非流動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9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
其他長期負債	1,209	1,209	其他長期負債合計
合計	-	-	
負債合計	1,457,956	1,457,956	負債合計
股本	727,951	727,951	股本
資本公積	-	-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492,579	492,579	股票發行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	11,373	11,373	認股權
股權	-	-	
資本公積合計	503,952	503,952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	-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5,394	85,394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28,511	42,231	特別盈餘公積 4
未分配盈餘	197,218	197,218	未分配盈餘 4、5及(9)
保留盈餘合計	311,123	324,843	保留盈餘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60	(14,17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及(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546,686	(45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111,799	111,799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1,658,485	1,658,027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6,441	\$ 3,115,9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212,080	\$ 2,212,08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2,084,416	2,084,416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27,664	127,6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	營業費用
行銷費用	12,311	12,311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68,457	68,457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4,791	4,791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85,559	85,559	合計
-	-	148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 (10)
營業利益	42,105	42,25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28,607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10)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9,234	19,234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	857	-	利息收入 (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8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
其他收入	5,616	-	其他收入 (10)
-	-	857	其他收入 (10)
-	-	27,213	其他利益或損失 (10)
合計	54,900	47,304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15,373	15,373	兌換淨損
利息費用	13,841	13,841	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526	-	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10)
處分固定資產及關	438	-	處分固定資產及關 (10)
置資產損失	-	-	
其他損失	6,484	-	其他損失 (10)
合計	36,662	29,214	合計
稅前利益	60,343	60,34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20,112	20,112	所得稅費用
合併總淨利	\$ 40,231	\$ 40,231	合併總淨利
		(10,5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10)
		\$ 29,713	報表換算之兌換 (10)
			差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4,178仟元，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將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3,720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自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52 仟元及 587 仟元。

(2) 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1,209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及保留盈餘 458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149 仟元及 34,933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主係電腦軟體成本、電力線路安裝成本及土地使用權。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前述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租金。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2,267 仟元及 2,59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952 仟元及 37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合計分別為 35,502 仟元及 36,150 仟元。

(7) 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閒置資產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5,964 仟元。

(8) 其他資產－其他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本公司原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係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購入用以擴建廠房之南港段（地號 866-7,8,9,10,11 號）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該筆土地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31,542 仟元。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保留盈餘均調整增加 14,178 仟元。

(10)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 586 仟元及損失 438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項下，並包含於營業利益內；利息收入 857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入；金融資產評價淨益 28,607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淨損 526 仟元、其他收入 5,616 仟元及其他損失 6,484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利益及損失。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清旗